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募集說明書》、《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募集說明書摘要》、《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發行公告》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信用評級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签署时间：2020年7月2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

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为 589.3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586.17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3.7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3.03%（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2.02 亿元（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四、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7.89 亿元、45.03 亿元、366.91 亿元和-178.38 亿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证券行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经营性现金流可能为负，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的 EBITDA 利息倍数

分别为 2.50、1.93、2.72 和 3.18，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3、1.88、2.59 和 3.05。虽然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波动，但对利息的保障能力依然充足。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债务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进而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八、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九、债券发行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

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十、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一、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二、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审核及注册情况 11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1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3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3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3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35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1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41
二、偿债计划 41
三、偿债资金来源 41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2
五、偿债保障措施 43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概况 4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8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50

四、发行人子公司、重要权益投资及分支机构 51
五、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56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9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68
八、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 90
九、公司治理 96
十、发行人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 98
十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02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十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03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及担保情况 10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06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17
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4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七、有息债务情况及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153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 15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5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155
二、本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155
三、本期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155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5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57
六、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有关权利的形式 16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3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17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5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19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47
一、备查文件 247
二、查阅时间 247
三、查阅地点 247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	指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	指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国际	指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350亿元（含350亿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信建投证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信建投证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中信建投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
《公司章程》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独立于自有资金，交由独立于证券公司的第三方存管机构存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审核及注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可续期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审批、核准或备案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或其他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及结构性票据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上述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他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公司和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额（扣除计入其他权益工具项下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 3 倍，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

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全部事宜。在上述转授权下，经公司执行委员会 2020 年第八期会议讨论，决定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通过了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85 号）。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发行方式为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3、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273 天，品种二为 3 年期。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通过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起息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7 月 1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7、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8、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1、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03004145452。

24、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7 月 1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流通交易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刘伟、王曙亮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传真：010-85130646

邮政编码：10001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项目负责人：孙雄飞

联系电话：010-59013929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项目负责人：葛忻悦、董志成

联系电话：021-38032582、021-38031664

传真：021-38909062

邮政编码：200120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项目负责人：陈曲、曹梦达、石榴

联系电话：010-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期 51 层

项目负责人：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52523023

传真：021-52523004

邮政编码：20004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经办律师：周倩、陈竹莎

联系电话：010-57763568

传真：010-57763777

邮政编码：100032

（四）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丹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层

经办会计师：姜昆、高晴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100020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12 楼、21 楼、24 楼

联系人：戴敏、何扬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户：03004145452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98809228

传真：021-9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八）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31.21%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银河证券实际控制人，持有中国银河证券控股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股权，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银河证券 51.16%的股份。同时，发行人为中国银河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中信建投证券持有中泰证券 1,000 万元的“18 中泰 01”和 5,000 万元的“19 中泰 01”，中泰证券子公司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1,500 股 A 股股票；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国泰君安证券 200,034 股 A 股股票，国泰君安证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42,100 股 A 股股票；中信建投证券持有中国银河证券 302,346 股 A 股股票，400,000 股 H 股股票，中国银河证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7,000 万元的“20 信投 G1”，5,500 万元的“15 信投 01”；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光大证券 5,200 股 A 股股票，光大证券子公司光

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111,300 股 A 股股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600 股 A 股股票。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进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可能影响公司如期进行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期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由于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和其他财务结构不合理而形成的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保证流动性的最优化和资金成本的最小化，通过对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配来实现有效管理。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雄厚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18 家分公司、295 家证券营业部，拥有覆盖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的网上交易专用通道以及支持全部移动运营商的手机证券平台，通过网点现场、95587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www.csc108.com 网站等手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

（1）投资者需求变化的风险

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投资者的结构、投资理念及投资需求都在不断变化。从投资者结构来看，基金、保险、社保等机构客户正在不断壮大；从投资理念来看，个人投资者也逐步成熟，正逐步由偏好短线持仓、频繁交易转向理性投资、价值投资；从服务需求来看，正从单一的股票通道服务转变为注重专业咨询、资产配置及财富管理。这些变化将深刻改变经纪业务经营模式及竞争态势，虽然公司正积极推动传统经纪业务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但转型并非一蹴而就，而且转型过程中也存在不确定性。

（2）经纪业务供给变化的风险

目前，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仍以有形营业网点为主要服务载体，而证券营业部设立仍受到监管机构较严格的监管。若监管机构推出取消饱和区政策限制、放开轻型网点设立、允许券商自主设立网点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届时营业部数量可能将大量增加。另一方面，登记结算公司已发布了《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非现场开户将使券商及营业部网点可辐射的区域及人群大幅增加。上述政策调整将可能导致经纪业务服务供给较大幅度增加，如公司不能很好应对这些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在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

（3）交易佣金率变化的风险

当前，证券交易佣金率实行最高限额内自主浮动的政策。近年来，伴随着证券行业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券商新设网点大量增加，佣金价格战

日趋激烈，行业交易佣金率持续下滑。应对佣金率的下滑，公司明确了经纪业务从交易通道提供者向财富管理者转型的战略目标，并从零售业务目标客户群、产品供给、服务方式、经营模式和与客户利益关系等方面作出转变，力图通过提高服务水平和拓展多元化业务，稳定经纪业务佣金收入，拓展多元化业务收入，并已取得初步成效。2015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通知，正式取消自然人投资者开立 A 股账户的一人一户限制，这将导致佣金率下滑，有可能带来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投资银行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并跻身同业前列，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投资银行之一。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足于挖掘、提升企业价值，让我们的客户成为更好的企业理念，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的工作团队，为国内各类企业的改制、上市、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及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领域全程提供高质量的投资银行服务，在中国资本市场与企业之间搭建了一道合作发展的桥梁，并为政府部门等机构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由投资银行部、债券承销部、并购部、创新融资部、结构化融资部、资本市场部、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组成。目前，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市场与政策风险、保荐和承销风险、项目运作和投入产出不确定性风险等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1） 市场与政策风险

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以股票承销业务为例，2012 年 10 月份中国股市 IPO 业务暂停，股市二级市场持续低迷，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额持续降低。2011 年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额分别为 277 家和 2,720 亿元；2012 年，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额分别进一步降低到 149 家和 1,017.93 亿元；2013 年新股发行家数和规模更是持续下滑；2014 年，由于 IPO 重新开闸，A 股全年募资额近 7,000 亿元，有超过 120 家公司 IPO 上市，再次迎来上市高潮。2015 年，证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上半年市场持续走高，上证综指于 6 月达到近年来的最高点，后出现较大幅度的调整；受市场环境的影响，A

股 IPO 业务 7 月至 11 月初暂停发行。2016 年，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趋于严格，新股发行家数和规模与 2015 年较为接近。2017 年，监管机构着力解决 IPO 排队家数过多的问题，新股审核和发行节奏有所加快，全年共有 436 家公司成功上市，上市家数创近年新高。2018 年，IPO 审核政策愈发严格，过会家数和通过率保持较低水平，上市家数明显下降。2019 年，IPO 过会家数和通过率有所回升。未来，随着监管政策、发行节奏以及市场景气度的变化，特别是债券一级市场和 IPO、再融资政策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开展，进而影响投行业务收入水平。

（2） 保荐和承销风险

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公司将承受财务、声誉乃至法律风险；在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时，若因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发行人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发行申请被否决的情况发生，公司亦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出现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3） 收益实现不确定风险

受项目自身状况、宏观经济、证券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内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存在项目运作周期以及收入实现时间和成本支出不确定的风险。投资银行业务从项目承揽、项目执行、项目申报及核准（注册），到发行上市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不同的承销项目因上述各个环节需要的时间各不相同，相应投入的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由于项目本身质量或市场原因，存在着所保荐和承销的项目最终未能获得核准（注册）或发行失败的可能，而根据目前的惯例，证券保荐和承销收入一般在证券成功发行完成后一次性取得。因此，投资银行业务存在收益实现不确定的风险。

3、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公司下设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和固定收益部，开展权益类资产、衍生品以及债券投资业务，在公司授权额度内进行自有资金的投资与交易。公司始终秉持稳健、低风险优先、收益与风险均衡的原则开展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并实现了良好的回报。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系统性风险、投资品种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风险。

（1）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周边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仍缺乏有效的对冲机制和金融避险工具。公司虽然通过搭建投资组合分散风险、运用股指期货等工具部分进行了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操作，但仍难以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收益率对市场的依赖度仍较高，市场的剧烈波动将给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益带来较大影响。

（2）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

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公司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风险。

（3）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并努力通过提高投资和研究水平、合理设置自营规模和风险限额、进行股指期货套保等，力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但证券市场的不确定性强，公司仍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下设资产管理部，部门由产品设计、投资管理、投资研究、市场营销、客户服务和交易团队构成，是公司接受投资人资产委托，为投资人提供全面资产管理服务的专设部门。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和专项资产管理等。资产管理业务受到来自于市场、管理以及竞争方面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由于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和投资证券品种自身固有风险的双重影响，可能会出现因证券市场波动大、投资品种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而导致投资收益率无法达到投资者或基金产品持有人预期的情形，进而可能影响业务规模的拓展，使得公司遭受经营业绩及声誉风险。

（2） 管理风险

公司对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高度重视，搭建了完整的组织架构，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流程。但在投资决策环节，仍可能存在因对市场形势或投资品种的判断失误，导致受托资产受损的风险；在交易管理环节，可能存在由于过于集中持有投资标的等问题，导致受托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变现时受托资产净值产生损失，从而影响收益水平而带来的风险。

（3） 竞争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也在纷纷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都给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带来更大压力。2017 年，证券、基金行业“降杠杆、去通道”的监管政策一直贯穿始终，监管部门陆续发布一系列资管新规及配套实施细则，券商资产管理行业规模下滑趋势明显，业务发展形势严峻。在这种形势下，若公司不能在主动管理型业务开展、投资能力、资产配置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5、证券金融业务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2 年获得首批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在上交所颁布新规后首批获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试点资格。虽然公司证券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各项业务指标排名保持在行业前列，但在业务开展中仍不可避免存在以下相关风险：

（1） 市场风险

因客户证券集中度过高而导致可能无法及时平仓、以及基准利率发生变化等可能会出现市场风险。

（2） 客户信用风险

由于融资融券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包括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须追加担保物、到期不偿还融资融券负债等，可能会出现信用风险。因客户信用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3） 管理风险

因业务系统可能存在漏洞，出现设计缺陷或者功能不完善等风险，也可能出现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可能导致客户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的系统风险。在融资融券业务的各项环节中可能发生操作风险，包括客户资格录入、开立客户信用账户、合同管理、权益处理、费率设置及费用扣收及交易参数设置（包括净资本等指标）等各个方面。

（4） 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出现政策风险。

6、期货业务风险

2007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全资控股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家全资控股期货公司的券商。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专业期货公司之一，具备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会

员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创造价值，诚信赢得客户的服务理念，走规范发展和探索创新的道路，不断开创期货事业发展新局面，但仍不可避免地存在以下相关风险：

（1） 经营风险

包括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风险；经纪、投资咨询等期货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可能存在的风险；该公司开展需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的业务，存在业务可能不获批准的风险。

（2） 合规风险

虽然该公司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并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可能，如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不完善的因素、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从而对该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造成影响或损失。

（3） 政策法律风险

期货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期货公司开展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时要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同时，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而调整。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

7、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直接投资业务特指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业务。公司于 2009 年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并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成立了全资直投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战略平台。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预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

因素事件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蒙受损失；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在此期间直接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等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流动性风险。

8、国际业务风险

公司是国内首批获得 QFII 经纪代理资格的券商，主要涉及 QFII 经纪代理、海外机构投资者的 B 股经纪代理、海外市场研究以及其他涉及投资银行、固定收益等相关跨境业务。公司国际业务涵盖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台湾等地的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商业银行、主权基金、养老基金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 QFII 业务形成了以先进的交易清算平台、丰富的研究资讯服务为特色的专业化服务品牌。

经营上述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行业相似的风险，包括香港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9、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另类投资业务指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3 日完成首次注资，于 2018 年开始正常经营，承担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虽然中信建投投资于 2018 年实现盈利，形成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在优质投资标的减少、一二级市场价格倒挂、投资退出不确定性提高的背景下，业务盈利能力仍面临着风险。

10、场外市场业务风险

2009 年，公司获得了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和报价转让业务资格。近年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交易部分工协作，力求更好地发展场外市场业务。但是，场外市场业务面临着政策、信用、监管等各方面的风险，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面临着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多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管理。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始终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也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公司已经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决策经营中的各个重要环节。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政策、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公司分支机构多，业务种类多，覆盖地域广，也可能会影响公司贯彻和执行严格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能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18 家分公司、295 家证券营业部。同时，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交易投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诸多领域，随着近几年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公司已经针对各项业务风险特性存在较大差异的现状，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了规范业

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但是，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与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未能有效匹配，未能及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那么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进而存在因为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同时，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若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处，则可能导致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或操作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监管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严格规制。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将从长远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也将对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带来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同时，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直接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近年来我国积极推动金融业开放进程，2019 年 7 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宜快不宜慢、宜早不宜迟”的原则，在深入研究评估的基础上，推出 11 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2019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推出细化措施，明确了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时点。2019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全面取消在华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这在丰富市场供给，增强市场活力的同时，也将加剧金融行业及证券行业的竞争强度，在不

断锻造境内金融机构的竞争力同时，也将给境内金融机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诚信国际对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中信建投突出的行业地位、行业领先的投行业务、显著的网点布局优势、较为稳定的盈利水平以及领先的公司治理等正面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筑底、行业监管趋严、公司业务模式面临转型与创新以及债务规模增长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1、正面

（1）行业地位突出。多项主要经营指标连续多年位居行业前列，综合竞争实力较强，行业地位突出。

（2）投行业务行业领先。投行业务在业内具有极强的竞争力，确立了在金融、文化传媒、信息技术和军工等行业的优势地位，多项指标保持行业领先。

（3）网点布局优势明显。网点分布广泛，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经纪业务市场份额保持行业领先，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居行业前列。

（4）盈利水平较为稳定。各项业务发展较为均衡，收入结构不断改善，在市场环境波动增大的情况下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水平。

（5）公司治理等方面行业领先。作为“A+H 股”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效融资机制，公司治理、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2、关注

（1）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市场竞争加剧。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

（2）宏观经济筑底，行业监管趋严。宏观经济持续底部运行和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压力。

（3）业务模式面临转型与创新。行业经营模式转型和创新业务的拓展对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合规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4）债务规模增长。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债务规模扩大，未来需对流动性状况和偿债能力保持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

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拥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且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各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等累计逾 3,074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85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 2,224 亿元。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重大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境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发行和偿还债券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行及尚存续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偿付状态	债券评级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偿付状态	债券评级
15 信投 01	公司债	18	2015-8-13	2025-8-13	已按时足额支付前四个计息年度利息	主体 AAA 债项 AAA
17 信投 D1	短期公司债	30	2017-1-17	2017-7-19	已还本付息	未评级
17 信投 D2	短期公司债	30	2017-2-27	2017-8-25	已还本付息	未评级
17 信投 D3	短期公司债	30	2017-3-22	2018-3-22	已还本付息	未评级
17 信投 G1	公司债	40	2017-4-20	2020-4-20	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AA
17 信投 G2	公司债	30	2017-5-18	2020-5-18	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AA
17 信投 F1	公司债（非公开发行）	50	2017-7-18	2020-7-18	已按时足额支付前两个计息年度利息	未评级
17 信投 D4	短期公司债	35	2017-7-21	2018-7-21	已还本付息	未评级
17 信投 D5	短期公司债	50	2017-9-12	2018-9-12	已还本付息	未评级
17 信投 F2	公司债（非公开发行）	30	2017-10-24	2020-10-24	已按时足额支付前两个计息年度利息	未评级
17 信投 D6	短期公司债	40	2017-11-20	2018-11-20	已还本付息	未评级
18 信投 D1	短期公司债	30	2018-2-12	2019-1-28	已还本付息	未评级
18 信投 F1	公司债（非公开发行）	40	2018-3-15	2020-3-15	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未评级
18 信投 F2	公司债（非公开发行）	40	2018-4-17	2021-4-17	已按时足额支付前两个计息年度利息	未评级
18 信投 D2	短期公司债	29	2018-5-14	2019-4-24	已还本付息	未评级
18 信投 F3	公司债（非公开发行）	35	2018-7-11	2021-7-11	已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利息	主体 AAA 债项 AAA
18 信投 F4	公司债（非公开发行）	25	2018-7-24	2021-7-24	已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利息	主体 AAA 债项 AAA
18 信投 C1	次级债券	50	2018-11-7	2021-11-7	已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利息	主体 AAA 债项 AA+
19 信投 C1	次级债券	55	2019-1-21	2022-1-21	已按时足额	主体 AAA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偿付状态	债券评级
					支付首个计息年度利息	债项 AA+
19 信投 C2	次级债券	50	2019-4-17	2022-4-17	已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利息	主体 AAA 债项 AA+
19 中信建投 CP001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30	2019-4-25	2019-7-24	已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1
19 信投 C3	次级债券	40	2019-5-15	2022-5-15	已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利息	主体 AAA 债项 AA+
19 中信建投 CP002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30	2019-5-24	2019-8-22	已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1
19 中信建投 CP003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30	2019-6-14	2019-9-12	已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1
19 中信建投 CP004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30	2019-7-12	2019-10-10	已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1
19 中信建投金融债 01	金融债	40	2019-8-5	2022-8-5	未到付息日	主体 AAA 债项 AAA
19 信投 Y1	永续次级债	50	2019-8-27	-	未到付息日	主体 AAA 债项 AA+
19 中信建投 CP005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	2019-9-16	2019-12-13	已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1
19 中信建投 CP006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	2019-10-9	2020-1-8	已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1
19 中信建投 CP007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	2019-10-24	2020-1-22	已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1
19 中信建投 CP008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	2019-12-11	2020-3-6	已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1
20 中信建投 CP001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	2020-1-6	2020-4-3	已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1
20 中信建投 CP002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	2020-1-20	2020-4-17	已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1
20 中信建投 CP003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	2020-2-19	2020-5-12	已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1
20 中信建投 CP004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	2020-3-4	2020-6-3	已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1
20 信投 G1	公司债	50	2020-3-11	2023-3-11	未到付息日	主体 AAA 债项 AAA
20 信投 G2	公司债	10	2020-3-11	2025-3-11	未到付息日	主体 AAA 债项 AAA
20 信投 Y1	永续次级债	50	2020-3-30	-	未到付息日	主体 AAA 债项 AA+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偿付状态	债券评级
20 中信建投 CP005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	2020-4-7	2020-6-24	已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1
20 信投 G3	公司债	30	2020-4-15	2023-4-15	未到付息日	主体 AAA 债项 AAA
20 中信建投 CP006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	2020-4-21	2020-7-17	未到兑付日	主体 AAA 债项 A-1
20 中信建投 CP007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5	2020-05-08	2020-08-06	未到兑付日	主体 AAA 债项 A-1
20 中信建投 CP008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	2020-06-02	2020-08-28	未到兑付日	主体 AAA 债项 A-1
20 中信建投 CP009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	2020-06-22	2020-09-18	未到兑付日	主体 AAA 债项 A-1

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信投 01”）发行后，中诚信证评、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主体及该期债券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 AAA、债券信用等级 AAA 的结论不变，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8 信投 F3”）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8 信投 F4”）发行后，中诚信证评、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主体及该期债券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2019 年和 2020 年的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 AAA、债券信用等级 AAA 的结论不变，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信投 C1”）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信投 C1”）发行后，中诚信证评、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主体及该期债券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2019 年和 2020 年的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 AAA、债券信用等级 AA+的结论不变，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信投 C2”）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信投 C3”）发行后，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主体及该期债券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2020 年的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 AAA、债券信用等级 AA+的结论不变，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信投 Y1”）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信投 Y1”）发行后，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主体及该期债券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2020 年的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 AAA、债券信用等级 AA+的结论不变，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0 信投 G1”、品种二简称“20 信投 G2”）发行后，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主体及该期债券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2020 年的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 AAA、债券信用等级 AAA 的结论不变，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持续维持主体信用等级 AAA 的结论不变，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行及存续的债券到期之时均已按约定还本付息。

2、同业资金拆借及归还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发生各笔同业拆借资金均按期偿付。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合并报表）：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3 月 31 日	2019 年度/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3.74%	73.66%	70.09%	73.24%
流动比率	1.90	1.88	2.14	1.49
速动比率	1.90	1.88	2.14	1.49
EBITDA（亿元）	38.67	122.31	89.17	93.3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63%	8.62%	9.12%	8.96%
EBITDA 利息倍数	3.18	2.72	1.93	2.50
利息保障倍数	3.05	2.59	1.88	2.43
营业利润率	57.09%	52.33%	37.04%	47.44%
总资产报酬率	0.89%	2.94%	1.91%	2.81%
净资产收益率	3.98%	11.51%	6.79%	9.90%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款项+应付短期融资款）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款项+应付短期融资款）

（4）全部债务=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5）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使用权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9）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0）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12）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率/应偿还贷款额

（13）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计利息

从各偿债指标来看，公司偿债指标受经营环境的影响，随着盈利能力的波动而变化。但整体而言，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对债务偿还提供了可靠的基础性保障。

此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方面，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363.42 万元，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财务影响。

总体来看，公司目前资产质量较好，资产安全性较高，能够有效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1年4月13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7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偿付日为2021年4月13日，品种二的本金偿付日为2023年7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到期兑付的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稳健经营产生的充足现金流。虽然近年来国内外经济环境震荡加剧，但公司的持续合规经营以及合理的业务结构，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113.03 亿元、109.07 亿元、136.93 亿元和 43.8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0.62 亿元、31.03 亿元、55.30 亿元和 19.5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7.89 亿元、45.03 亿元、366.91 亿元和-178.38 亿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509.25 亿元、505.26 亿元、996.19 亿元和 889.26 亿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充裕，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有力保障。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进一步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高流动性资产变现

公司自有资产呈现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特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资产分别为 289.90 亿元、1,024.97 亿元、207.24 亿元、300.10 亿元，合计达 1,822.21 亿元。在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时，如果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可以通过变现金融资产予以解决。

（二）外部渠道融资

公司较强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有力保障。

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拥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且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各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等累计逾 3,074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85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 2,224 亿元，为公司通过货币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借入信用借款、转融资等监管层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三）设立偿债事务代表和偿付工作小组

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授权执行委员会办理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事宜。同时，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本期债券偿付等事务。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具体事务。组成人员包括资金运营部、公司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固定收益部等部门相关人员，保证本息偿付。

（四）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产品创新，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实现收入的可持续增长，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交易场所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投资者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偿债保障的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执行委员会 2020 年第八期会议相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违约事件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三）争议解决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ecurities Co., Ltd.及 CSC Financial Co., Ltd.（在香港以该注册英文名称开展业务）

注册资本：7,646,385,238 元

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股票代码：6066、601066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100101

公司网址：http://www.csc108.com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广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85130852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67 资本市场服务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2 号），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2005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1901768，法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 亿元，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2 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8 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本公司以受让的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的全部证券业务及相关资产为基础，按照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标准进行经营。

201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88 号），核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依法受让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2.15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45%）无异议。2010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的批复》（财金函[2009]77 号），原持股 40%的本公司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2010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59 号），核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原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持有的本公司 10.80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40%）无异议。2010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3 号），核准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受让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16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8%）无异议。2010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37 号），核准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 亿元（以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2011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6 年 3 月 8 日，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3 亿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2%；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完成。

2016 年 8 月 22 日，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150,624,81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7%；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完成。

2016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6]2529 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1,237,94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16 年 12 月，公司成功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初始发行 1,130,293,500 股 H 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后进一步发行 73,411,000 股 H 股。根据国有股减持的相关法规，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合计 114,638,524 股内资股按一股换一股的基准转换为 H 股，将其中 50%的股份出售，并将全部收益及余下 50%的股份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全球发售完成且超额配售权行使后，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从

6,100,000,000 股增加至 7,246,385,238 股。2017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8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做出证监许可[2018]828 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4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2018 年 6 月，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 4 亿股 A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从 7,246,385,238 股增至 7,646,385,238 股，其中 A 股 6,385,361,476 股，H 股 1,261,023,762 股。2019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运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构建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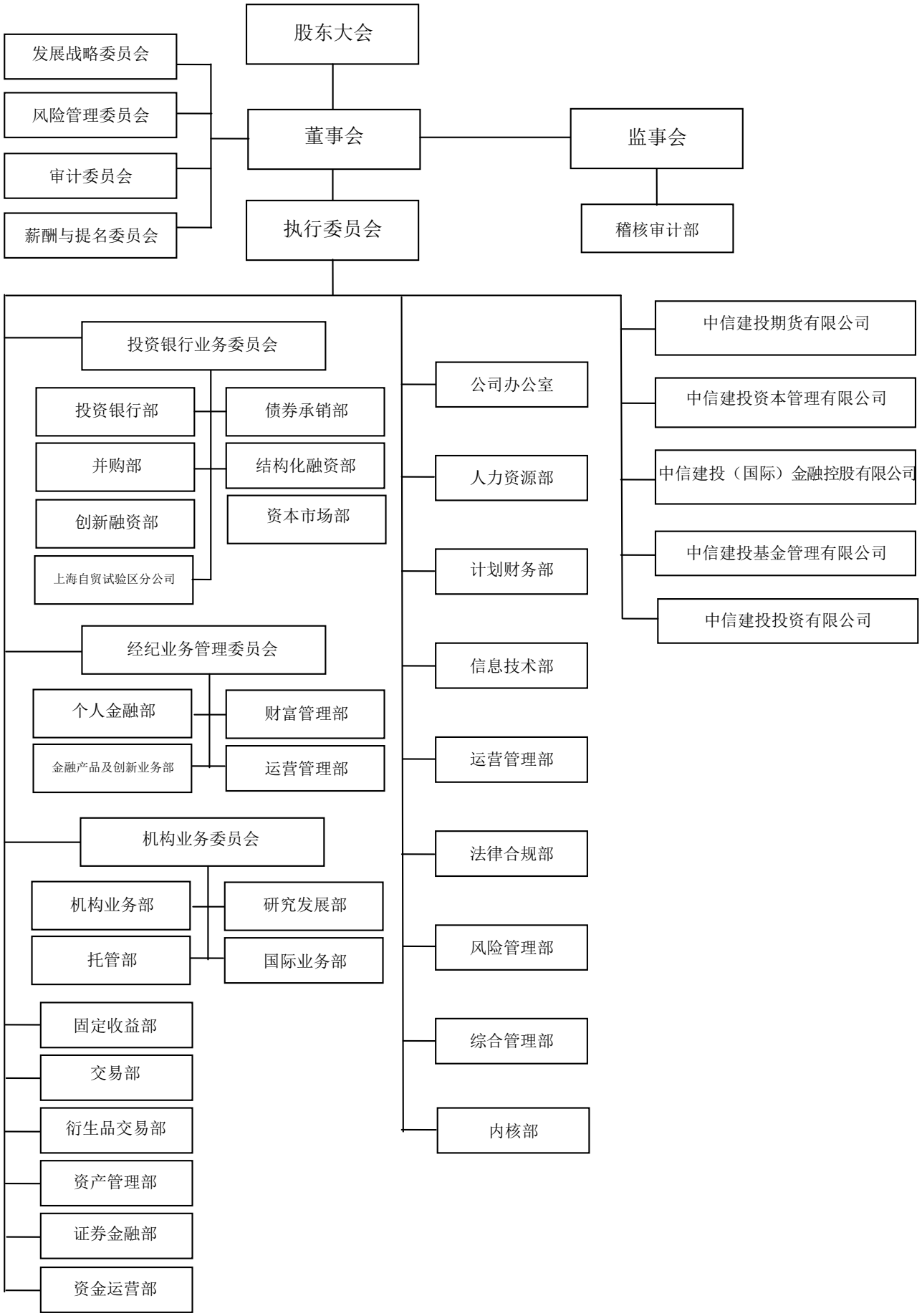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
监事会
执行委员会
稽核审计部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
投资银行部
债券承销部
并购部
结构化融资部
创新融资部
资本市场部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
个人金融部
财富管理部
金融产品及创新业务部
运营管理部
机构业务委员会
机构业务部
研究发展部
托管部
国际业务部
固定收益部
交易部
衍生品交易部
资产管理部
证券金融部
资金运营部
公司办公室
人力资源部
计划财务部
信息技术部
运营管理部
法律合规部
风险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
内核部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子公司、重要权益投资及分支机构

（一）子公司及重要权益投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子公司及重要权益投资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100%
2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3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4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5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

1、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上站大楼平街 11-B，名义层 11-A，8-B4，9-B、C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王广学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经营现状：中信建投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并已获得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公司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拥有覆盖国内主要期货品种的研究体系，在特殊法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构建起包括投研咨询、信息技术、运营支持、风控管理等在内的高效服务体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期货总资产人民币 896,667.3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44,645.5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37,713.63 万元，税前利润人民币 15,133.1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939.36 万元。

2、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6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6 层东侧 2 间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徐涛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现状：中信建投资本专门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现已在生物医药、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文化传媒等多个行业投资了多家优质企业，其中香雪制药（300147.SZ）、津膜科技（300334.SZ）、天神娱乐（002354.SZ）、威尔药业(603351.SH)、中信出版（300788.SZ）和赛诺医疗（688108.SH）等已经上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总资产人民币 254,086.1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50,101.8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19,602.10 万元，税前利润人民币 9,768.4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786.41 万元。

3、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2 日

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二期 18 楼

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为境内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国际化投融资服务。通过旗下专业子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企业融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主要证券业务以及香港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业务。

经营现状：中信建投国际旗下各专业子公司已分别获香港证监会核发的第九号（提供资产管理）、第六号（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一号（证券交易）、第四号（就证券提供意见）、第二号（期货合约交易）及第五号（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业务牌照，并获放债人牌照、获批香港保监局保险经纪业务牌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国际总资产人民币 529,743.6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69,208.7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17,842.23 万元，税前利润人民币-13,795.3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1,986.28 万元（净利润大于税前利润，主要是由于本期所得税费用为负数所致）。

4、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持股比例：55%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现状：报告期内，中信建投基金投资业绩稳步上升，以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了投资人资产的保值增值。中信建投基金机构客户类别广泛，涵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私募基金等客户资源；在新的监管环境下，主

动调整业务结构，积极进行产品创新，响应十九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号召，开发国企改革基金、区域主题基金等重点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62,639.4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4,540.1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23,848.28 万元，税前利润人民币 6,974.9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199.71 万元。

5、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3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09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徐炯炜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现状：中信建投投资秉承“行稳致远”的原则，有序开展投资布局工作，同时，中信建投投资积极参与科创板业务跟投机制建设，顺利开展科创板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216,418.2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14,261.0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607.35 万元，税前利润人民币-3,089.2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15.97 万元（净利润大于税前利润，主要是由于本期所得税费用为负数所致）。

（二）分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18 家分公司。各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4 号龙源大厦 A 座 3 层	027-87890128
2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1605、1606、1607 室	021-55138037
3	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61 号 12 层 1 号	024-24863279
4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 58 号黄河大厦二层	025-83156571
5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 2 段 9 号	0731-82250463
6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3 楼	0591-87612358
7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225 号 6 楼 604 室	0571-87067252
8	西北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 56 号	029-87265999-202
9	广东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5102、5105 单元	020-38381917
10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195 号逸静·丰豪 2 幢 2-2	023-63624398
11	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0755-23953860
12	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 25 号	028-85576963
13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4 号楼十一层	0531-68655601
14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路 69 号和平国际大酒店 2#楼第 30 层 05 单元	0791-86700335
15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二楼	0371-69092409
16	上海自贸区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28 号北幢 2206 室	021-66821628
17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育梁道 26 号天津理工大学国际交流中心国交中心南楼 201 室	022-23660571
18	北京鸿翼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6 层三段 4-4	010-86451427

（三）营业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295 家证券营业部，是网点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

五、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646,385,238 股，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684,309,017	35.11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6,052,459	31.21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821,687,009	10.75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849,268	5.01
5	镜湖控股有限公司	351,647,000	4.60
6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92
7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624,815	1.97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2,740,500	1.47
9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价值成长 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5,877,300	0.08
1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价值成长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4,149,477	0.05
合计		**7,199,936,845**	**94.17**

注：上表所述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代持股份，包括 796,349,685 股 H 股和 25,337,324 股 A 股，其中 H 股部分为除镜湖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代持股份。

其中，持股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情况如下：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张贵林

注册资本：350 亿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单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合并口径下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95,157,965.30 万元，总负债为 198,168,447.51 万元，净资产为 96,989,517.79 万元；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107,019,120.47 万元，利润总额为 6,603,047.68 万元，净利润为 4,436,630.46 万元。

2、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彭纯

注册资本：8,282.09 亿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口径下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29,181,605.62 万元，总负债为 57,774,452.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71,407,152.63 万元；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55,248,790.29 万元，利润总额为 53,263,698.06 万元，净利润为 53,263,698.06 万元。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1,292,677.6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

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截至 2019 年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9,172,242.92 万元，总负债为 62,627,263.70 万元，净资产为 16,544,979.23 万元。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313,969.76 万元，利润总额 1,699,463.61 万元，净利润 1,264,843.65 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委任日期
王常青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男	2018 年 4 月
于仲福	副董事长	男	2018 年 4 月
李格平	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	男	2018 年 4 月
张沁	董事	女	2018 年 4 月
朱佳	董事	女	2018 年 4 月
汪浩	董事	男	2018 年 4 月
王波	董事	男	2018 年 4 月
徐刚	董事	男	2018 年 4 月
冯根福	独立董事	男	2018 年 4 月
朱圣琴	独立董事	女	2018 年 4 月
戴德明	独立董事	男	2018 年 4 月
白建军	独立董事	男	2018 年 4 月
刘俏	独立董事	男	2018 年 4 月
李士华	监事会主席	男	2018 年 4 月
艾波	监事	女	2018 年 4 月
赵丽君	监事	女	2018 年 4 月
林煊	职工监事	女	2018 年 4 月
赵明	职工监事	男	2019 年 3 月
周志钢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8 年 4 月
袁建民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8 年 4 月
蒋月勤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8 年 4 月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委任日期
周笑予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8 年 4 月
李宇楠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20 年 3 月
李铁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8 年 4 月
王广学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男	2018 年 4 月
张昕帆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8 年 4 月
刘乃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8 年 4 月
黄凌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8 年 4 月
丁建强	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	男	2019 年 3 月
陆亚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	女	2019 年 3 月
肖钢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男	2019 年 3 月
彭文德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9 年 5 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1）王常青先生，196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日本大和证券集团北京代表处股票承销部负责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行政负责人、董事总经理兼企业融资委员会副主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兼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安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于仲福先生，197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工业科副科长；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北京市国资委改革发展处（综合处）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处长。

现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李格平先生，196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

曾任职中南财经大学、中国人民银行湖北分行、湖北证券；曾任长江证券董事、副总裁、总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国证券业协会秘书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副主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主任。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4）张沁女士，197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职天津华丰工业集团公司、北京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北京天鸿集团公司；曾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经营事业部财务总监、北京首开仁信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现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法律审计部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朱佳女士，198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职东亚银行（香港）北京分行企业及银团贷款部、公共关系及资源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二部。

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汪浩先生，196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银行柳州分行信贷科信贷员、副科长、科长、行长助理、副行长兼信贷管理科科长、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行长；中

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助理；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副总经理、行长；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行长。

现任中央汇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王波先生，1963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职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分行、中国银行黑龙江省牡丹江分行，曾任中国银行黑龙江省牡丹江分行营业部主任、副行长、行长，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授信执行部总经理、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兆麟支行行长、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助理、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徐刚先生，196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

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行政负责人、股票销售交易部行政负责人、经发管委主任、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首席研究员。

现任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冯根福先生，1957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

曾任陕西财经学院学报编辑部主任、主编，陕西财经学院工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朱圣琴女士，1976 年 12 月生，中国香港，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运营小组负责人以及集团副总裁，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北京汇源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戴德明先生，196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白建军先生，195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

曾任美国纽约大学客座研究员，日本新泻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实证法务研究所主任、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3）刘俏先生，1970 年 5 月生，中国香港，博士研究生。

曾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麦肯锡亚太公司金融与战略咨询中心咨询顾问；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

现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博士后站指导导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和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EMBA 中心主任、院长；中国证监会博士后站指导导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站指导导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博士后站指导导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1）李士华先生，195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

曾任工商银行衡水分行营业部副主任、主任（正科级），河北省分行技改处副处长，华夏证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行政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艾波女士，197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央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副处长，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监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高级经理，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机关纪委书记。

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巡视组副组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赵丽君女士，196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职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学工部、社会科学系，曾任哈尔滨工程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中心主任、党校副校长兼机关党委副书记，国防科工委政策法规司调研员、国防科工局直属机关党委调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党务管理组组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高级经理、党建工作组/机关党委办公室组长，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监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总监。

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建工作部/机关党委/企业文化部副部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林煊女士，197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

曾任华夏证券投资银行部、并购业务部业务董事、总经理助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总监、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内核部行政负责人。

（5）赵明先生，197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华夏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计划财务部及资金运营部行政负责人，中安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周志钢先生，1964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应用软件室主任助理；上海万国证券公司计算机中心副主任、研究发展中心副主任、主任；华夏证券总工程师、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2）袁建民先生，196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房地产信贷部副处长、电子计算中心计算机管理处副处长、科技部计财处处长、信息技术部北京开发中心财务与商务处高级经理；中国建银建银科技发展中心副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资金运营部行政负责人（兼任）、证券金融部行政负责人（兼任）。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3）蒋月勤先生，196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信证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首席交易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机构业务部行政负责人（兼任）、资产管理部行政负责人（兼任）。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周笑予先生，196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轻工业部广州设计院工程师，历任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大连业务部总经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运营部行政负责人、融资融券业务部行政负责人。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人力资源部行政负责人，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5）李宇楠先生，196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

曾任国防大学科研部杂志社专栏编辑；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教育部任免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人事教育部任免处高级主管，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任免处处长，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2015 年 5 月改称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兼任免处处长；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部主任助理。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纪委书记。

（6）李铁生先生，197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期货部业务经理，深圳市中保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银行香港江南财务公司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招商银行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7）王广学先生，197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

曾任职于江苏省溧阳市计划委员会（现溧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外经科；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董事、总经理助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兼公司办公室行政负责人，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8）张昕帆先生，196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信贷员、证券营业部主任，历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证券营业部经理、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经理、经管委财富管理部行政负责人、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机构业务委员会联席主任，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9）刘乃生先生，197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职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行政负责人。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

（10）黄凌先生，197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

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业务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部高级业务董事、总经理助理、债券承销部行政负责人。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机构业务委员会主任、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联席主任。

（11）丁建强先生，1973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

曾任华夏证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监、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行政负责人。

（12）陆亚女士，196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华夏证券稽核部高级审计师、证券投资部业务主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监、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

（13）肖钢先生，196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

曾任华夏证券电脑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深工程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部行政负责人。

（14）彭文德先生，1966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

曾任华夏证券北京三里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华夏证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管理总部总经理，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客户基础雄厚、业务体系健全、网点分布广泛、经营管理规范的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良好的声誉品牌竞争力

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大型综合证券公司。公司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76.46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18 家分公司、295 家证券营业部，是网点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下设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直接投资、国际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等。在为政府、企业、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优质专业的金融服务过程中，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声誉，连续十年被中国证监会评为目前行业最高级别的 A 类 AA 级证券公司。近年来，公司坚持推进创新转型，综合实力稳中有升，领先地位进一步得到提升。

2、全面均衡、综合实力突出的业务能力

公司拥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全部证券业务牌照，业务体系全面均衡，综合业务实力突出，主要业务均居于行业领先地位，为客户提供以证券业务为主的全面金融服务。

同时，公司注重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协作，打造了强大的一体化业务平台和管理平台，在合规的前提下建立了激励各个业务线之间有效合作的机制，提升了公司综合业务能力和协同协作效率，各地的分支机构也已成为公司诸多创新业务、产品以及机构业务的分销渠道和服务网络。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的综合业务能力，向综合金融服务方向创新和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

3、创新能力突出

近年来，证券行业已逐渐步入创新发展的新阶段。公司发挥创新能力突出的优势，坚持贯彻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战略思路。在行业创新发展的新阶段，传统业务的转型升级和创新业务的发展对于公司竞争地位的巩固和竞争能力的提升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开展的创新转型的实践驱动公司业务和收入多元化的同时，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推动了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2015 年，公司发行

证券行业首单永续债，为非上市证券公司打开了融资新渠道。公司在创新转型上的先发优势和能力优势，将为公司未来的持续成长奠定坚实基础。

4、稳健的经营风格，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稳健的经营风格，有效降低了市场周期波动带来的业绩波动，最大限度的规避了市场风险，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成立迄今，一直保持盈利。同时，稳健的经营风格也使得公司能够在风险可承受的前提下，及时把握行业改革创新的机遇，成功实现了各项业务的创新发展。

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公司稳健经营的重要体现。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实现了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的融合、一线风险管控与专职风险管控部门的融合、后台部门之间的融合，为公司近年来的创新转型和持续发展提供了切实保障。

5、优秀的管理团队，积极进取的市场化机制

面向市场的经营机制是证券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证。近些年来，为适应证券行业和公司加快创新发展的需要，公司大力推进市场化改革，强化了公司面向市场、绩效导向的经营机制。在全公司形成了绩效文化、责任文化和创新文化，增强了公司的执行能力、发展动力和经营活力，有力推动了公司创新转型和主要业务行业地位的提升，成为公司更快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成功发展的重要保证，也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进取、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团队。优秀的管理团队将继续带领公司在更为激烈的竞争中把握行业创新变革带来的难得机遇，推动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

（二）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会员代码：111002）、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0099）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00068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单项业务资格如下表：

序号	业务资格
1	债券业务

序号	业务资格
2	同业拆借
3	直接投资
4	固定收益证券交易商
5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
6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7	证券外汇经营
8	利率互换交易
9	转融通业务
10	上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11	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12	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业务
13	转融券业务
14	保险资金受托管理业务
15	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16	上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17	互换类金融衍生品与场外期权柜台交易业务
18	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及自营业务
19	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
2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1	互联网证券业务
22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
23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会员
24	沪港通业务
25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
26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27	期权结算业务
28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29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30	外币拆借业务
31	黄金询价业务
32	电信与信息服务
33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
34	私募基金外包业务

序号	业务资格
35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
36	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黄金交易 A 类国际会员
37	深港通业务
38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业务
39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业务
40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业务
41	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
42	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
43	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期权做市商
44	债券通报价机构
45	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
46	跨境业务试点
47	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期货做市商
48	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做市商
49	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权做市商
50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期权做市商
51	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
52	上证 50ETF 期权一般做市商
53	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PIBA）保险经纪业务资格
54	沪深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
55	上交所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
56	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
57	沪深 300 股指期权主做市商
58	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做市商
59	上海期货交易所锡期货做市商

作为全国性大型综合类券商之一，公司业务条线齐全，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总部的营运资金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6.97	15.90	36.75	26.84	30.49	27.95	32.65	28.88
财富管理业务	13.33	30.41	40.87	29.85	36.19	33.18	46.88	41.47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18.15	41.41	37.05	27.06	22.99	21.08	14.85	13.13
投资管理业务	3.43	7.83	16.26	11.87	14.07	12.90	16.10	14.24
其他业务	1.94	4.45	6.00	4.38	5.33	4.89	2.56	2.27
合计	**43.82**	**100.00**	**136.93**	**100.00**	**109.07**	**100.00**	**113.0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3.68	14.71	21.31	29.75	18.08	44.75	19.07	35.56
财富管理业务	5.25	20.99	14.27	19.91	0.92	2.28	18.81	35.07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12.52	50.06	20.36	28.42	8.60	21.29	3.65	6.81
投资管理业务	2.05	8.20	11.17	15.60	9.33	23.09	11.19	20.87
其他业务	1.51	6.04	4.53	6.32	3.47	8.59	0.91	1.70
合计	**25.01**	**100.00**	**71.65**	**100.00**	**40.41**	**100.00**	**53.6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52.80	58.00	59.30	58.41
财富管理业务	39.38	34.91	2.54	40.12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68.98	54.97	37.41	24.58
投资管理业务	59.77	68.73	66.31	69.50
其他业务	77.84	75.50	65.10	35.55
综合毛利率	**57.07**	**52.33**	**37.05**	**47.44**

1、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投资银行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并跻身同业前列，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投资银行之一。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足于“挖掘、

提升企业价值，让我们的客户成为更好的企业”理念，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的工作团队，为国内各类企业的改制、上市、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收购兼并、资产重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定向发行等领域全程提供高质量的投资银行服务，在中国资本市场与企业之间搭建了一道合作发展的桥梁，并为政府部门等机构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目前，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由投资银行部、债券承销部、并购部、创新融资部、结构化融资部、资本市场部、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组成。

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聚集了逾 1,000 名的资本运营领域专业人才，大部分员工拥有三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大多数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近年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迅速，专业水平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赢得了市场诸多赞誉，公司多次荣膺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优秀投行”奖，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优秀保荐机构”奖。在《新财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福布斯》等新闻单位主办的各类评选中荣获“本土最佳投行”、“最具创新能力投行”、“最佳全能投行”、“并购业务最佳投行”、“最佳新三板做市商”、“中国区最佳股转挂牌推介团队”、“资产证券化最佳投行”、“TMT 行业最佳投行”、“最佳固定收益团队”、“公司债最佳投行”等多项称号，多单项目获得“最佳 IPO 项目”、“最佳再融资项目”、“最具影响力项目”等荣誉。近年来，股权业务方面，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与保荐机构的北京银行、中国国旅、中国化学、中国水电、京东方、中科曙光、中航资本、中航动力、光线传媒、华谊兄弟、同仁堂、翰宇药业、东方园林、北京城建等项目均取得良好市场表现，从而逐渐确立了中信建投证券在金融、文化传媒、信息技术、军工、装备制造、医药、建筑施工等行业的优势地位。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获得业内的广泛认可，具体包括：《新财富》杂志评选获评 2016 年度-2018 年度本土最佳投行第二名等；《证券时报》评选获评 2017 年度-2019 年度“中国区全能投行君鼎奖”、2019 年度“最受尊敬的十佳投资银行”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评选获评“科创板企业上市优秀会员”、“科创板交易管理优秀会员”；上海证券交易所评选获评 2016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债券优秀承销商”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评选获评 2018 年度-2019 年度“优秀公司债承销商”、“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等。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32.65 亿元、30.49 亿元、36.75 亿元和 6.9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8%、27.95%、26.84%和 15.90%。

（1）股权融资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股权融资服务，包括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 IPO 及再融资。

2017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取得了较好发展，完成超百亿元人民币的大项目 5 单，合计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53 个，位居行业第 3 名；主承销金额约人民币 972.12 亿元，位居行业第 4 名，其中，IPO 主承销家数 25 家，位居行业第 5 名，主承销金额约人民币 144.44 亿元，位居行业第 4 名；再融资主承销家数 28 家，位居行业第 1 名，主承销金额约人民币 827.68 亿元，位居行业第 3 名。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项目储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IPO 在会审核项目 40 个，位居行业第 2 名；再融资在会审核项目 33 个，位居行业第 1 名。

2018 年，在审核从严、市场认购不活跃的情况下，公司股权融资业务仍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完成项目 31 个，位居行业第 2 名，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940.52 亿元，位居行业第 2 名。其中，IPO 项目 10 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43.74 亿元；再融资项目 21 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796.78 亿元。2018 年，公司在行业龙头企业 IPO 主承销、股权融资大项目方面成绩突出：完成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领军企业宁德时代 IPO、网络安全云计算领域龙头企业深信服 IPO，陕国投、广汇能源配股，贵阳银行优先股，农业银行、华夏银行、黑牛食品、大唐发电、南方航空、江苏国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审 IPO 项目 36 个，位居行业第 1 名，在审股权再融资项目 16 个，位居行业第 2 名。

2019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保持行业前列，全年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38 单，位居行业第 2 名，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81.94 亿元，位居行业第 5 名。其中，IPO 项目 21 单，位居行业第 2 名，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64.24 亿元，位居行业第 3 名。公司先后完成拉卡拉、中国卫通、中信出版、中国广核、渝农商行、成都燃气等 IPO 项目，以及工商银行优先股、民生银行优先股等股权再融资项目；公司独家保荐的京沪高铁 IPO 是近十年国内审核最快的 A 股 IPO 项目，顺利发行募资超过 300 亿元并上市。

科创板业务方面，2019 年公司通过提供资本市场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首批 25 家科创板上市企业中，公司担任独家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5 家、联席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1 家、联席主承销商 1 家，项目数量位居行业首位。全年保荐承销科创板上市企业 10 家，位居行业第 1 名。上述项目中包括国内金属 3D 打印第一股铂力特、国内军用光学仿真领域领军者新光光电、国内高端钛合金和超导线材龙头企业西部超导、全球领先的视觉人工智能算法供应商虹软科技、央企首批员工持股试点企业中国电研等。

此外，股权再融资方面，完成项目 17 单，位居行业第 3 名，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217.70 亿元，位居行业第 6 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审 IPO 项目 44 个，位居行业第 1 名；在审股权再融资项目 21 个，位居行业第 2 名。

最近三年，发行人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个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	164.24	21	143.74	10	144.44	25
再融资发行	217.70	17	796.78	21	827.68	28
合计	381.94	38	940.52	31	972.12	53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

国际业务方面，2017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 6 单 IPO 项目。2018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 14 单 IPO 项目和 1 单再融资项目，在美国市场参与并完成 1 单 IPO 项目。2019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了 10 单 IPO 项目，股权融资总额 257.11 亿港元。

（2）债务融资业务

公司具备固定收益产品承销全业务牌照，提供的债务融资服务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国债、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

2017 年，公司完成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金融债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等共计 448 个主承销项目，累计主承销金额为人民币

4,056.81 亿元；其中，公司债主承销 167 个，累计主承销金额为人民币 1,694.73 亿元；公司债主承销金额和主承销家数均稳居行业第 1 名。

2018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完成共计 586 个主承销项目，累计主承销金额为人民币 6,283.88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1 名。其中，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合计承销规模位居行业第 1 名，公司债连续 4 年稳居行业第 1 名。2018 年，公司债共计完成 262 个主承销项目，累计主承销金额为人民币 2,405.37 亿元。借助在公司债业务方面的专业优势，公司积累了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国家电网等大型央企客户和优质产业客户。产品创新方面，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成功发行全国首单 PPP 项目可持续发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8 京蓝优”；全国首单国家发改委优质主体企业债、市场首单储架企业债券“18 首旅债 01/02”；全国首批“一带一路”公开发行熊猫债“18 泰富 01”；全国首单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18 龙湖 01”；资管新规后全国首单国家发改委获批基金企业债“18 浙国资债 01”；全国首单优质企业储架式市场化债转股专项债券“18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 01”；全国首单券商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18 物美 SCP003”。

2019 年，公司债券承销家数和规模创历史新高，完成主承销项目 1,477 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9,415.98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2 名。其中，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合计承销规模位居行业第 1 名。公司债方面，完成主承销项目 416 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830.34 亿元，连续 5 年蝉联行业第 1 名。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三峡集团等大型公司债，成功发行交易所首单基于可交换债的信用保护合约“19 方钢 EB”，首单支持大湾区建设的长期限优质主体企业债“19 华发 01”，全国首单基金债务融资工具“19 盐城高新 PPN003”，另有多单绿色债及纾困债。

最近三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债	3,830.34	2,405.37	1,694.73
企业债	268.01	156.00	138.76
可转债	155.61	115.25	31.14

金融债	1,527.05	961.23	698.17
其他	3,634.97	2,646.03	1,494.02
合计	**9,415.98**	**6,283.88**	**4,056.81**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

注：“其他”主要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等。

国际业务方面，2017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 12 单公开债券发行，总项目金额约 729 亿港元，位居在港中资券商第 9 名。2018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16单海外债券发行项目及1单结构性票据，总项目金额约 58.18 亿美元，位居在港中资券商第 9 名。2019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 23 单海外债券发行项目，承销金额约 73.71 亿美元，承销数量和金额均位居在港中资券商第 9 名。

（3）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等。

2017 年，尽管市场行情不佳，但公司的并购重组业务在报告期内仍取得良好成绩，实现快速发展，使得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结构进一步均衡。2017 年，公司担任财务顾问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8 单，位居行业第 1 名。2017 年，公司并购交易金额 1,145.02 亿元，位居行业第 2 名，同比增长 171.2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并购重组在会审核项目 6 个，位居行业第 4 名。2017 年，公司新三板业务保持较好执业质量，在主办券商执业质量年度评价中获评一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推荐挂牌 423 家，位居主办券商第 4 名；持续督导创新层挂牌公司 77 家，位居主办券商第 2 名。2017 年，完成定增 108 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74.14 亿元，分别位居主办券商第 3 名、第 4 名。

2018 年，公司担任财务顾问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19 个，位居行业第 1 名，金额为人民币 605.27 亿元，位居行业第 3 名。公司协助中国重工成为首家成功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央企上市公司，完成王府井集团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前锋股份股改暨发行股份收购北汽新能源、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多单具创新性的重组交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其中，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资本市场首单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的并购重组项目。2018

年，公司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领域也有所突破，担任*ST 柳化破产重整清算组成员，开创财务顾问作为司法重整管理人成员的先河。跨境并购服务方面，公司作为财务顾问的天华院跨境交易，系 A 股市场上少数跨境换股获批的案例之一。通过跨境换股，公司协助天华院将德国工业高端母机企业引入中国，是“中国制造 2025”与“德国工业 4.0”的重要结合。2018 年，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新三板挂牌 22 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续督导挂牌企业 314 家，其中创新层 52 家，位居行业第 2 名。

2019 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12 单，位居行业第 1 名，交易金额人民币 691.97 亿元，位居行业第 2 名。公司协助中粮资本顺利完成混改实现上市，完成中国中铁市场化债转股项目、东方能源金融板块整体上市项目，完成晶澳科技、居然之家等重组上市项目。2019 年，公司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领域有所突破，担任*ST 中绒、坚瑞沃能破产重整项目财务顾问，其中坚瑞沃能为创业板首单破产重整项目。2019 年，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新三板挂牌企业 6 家；完成定增项目 25 单，合计融资金额人民币 47.01 亿元，位居行业第 1 名。截至 2019 年末，持续督导新三板创新层企业 34 家，位居行业第 2 名。

国际业务方面，2017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 3 单财务顾问项目。2018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 1 单并购项目及 2 单香港二级市场融资项目。2019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参与并完成 2 单并购项目及 1 单香港二级市场融资项目。

2、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回购业务。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获得业内广泛认可，多次获奖，具体包括：《证券时报》2017 年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中获评“2017 中国券商权益类投资团队君鼎奖”、“2017 中国券商固收类投资团队君鼎奖”。《证券时报》2018 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中获评“2018 中国资产管理券商君鼎奖”。

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46.88 亿元、36.19 亿元、40.87 亿元和 13.33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7%、33.18%、29.85%和 30.41%。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可交易证券经纪服务。公司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雄厚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295 家证券营业部，拥有覆盖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的网上交易专用通道以及支持全部移动运营商的手机证券平台，为客户提供多层次的财富管理。公司还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 IB、融资融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等创新业务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整合资源，打造涵盖金融产品、融资融券、新三板、私募、投顾、期权、贵金属、IB 业务在内的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及业务生态链，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提升服务水平和丰富服务手段，持续增强经纪业务核心竞争力，努力满足零售、高净值、机构以及公司等不同客户多层次、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与投融资需求。

2017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占比 3.20%，位居行业第 10 名；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额 6.91 万亿元，市场占比 3.01%，位居行业第 9 名；销售标准化产品 560 亿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市场份额 3.51%，位居行业第 5 名；新增资金账户 162 万户，较上年同期降幅为 2.4%；期末客户资金账户总数 686 万户；客户托管证券市值人民币 2.00 万亿元，市场份额 4.97%，位居行业第 5 名，与上年持平，其中新增客户资产人民币 2,494 亿元。

2018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占比 3.08%，位居行业第 10 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额人民币 5.17 万亿元，市场占比 2.83%；销售标准化产品人民币 597.54 亿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市场份额 2.88%，位居行业第 10 名；新增资金账户 75.82 万户；期末客户资金账户总数 834.94 万户；客户托管证券市值人民币 1.61 万亿元，市场份额 4.93%，位居行业第 4 名，其中新增客户资产人民币 3,106.89 亿元。

2019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占比 3.11%，位居行业第 10 名；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额人民币 7.14 万亿元，市场占比 2.91%；销售标准化产品人民币 557.44 亿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市场份额 3.02%，位居行业第 9 名；截至 2019 年末，新增资金账户 57.82 万户，客户资金账户总

数达 900.41 万户；开通科创板权限客户总数 14.44 万户，交易额市场占比 3.58%，位居行业第 8 名；客户托管证券市值人民币 2.32 万亿元，市场份额 5.37%，位居行业第 5 名，其中新增客户资产人民币 4,968.92 亿元。

期货经纪业务方面，2018 年，中信建投期货累计实现代理交易额 5.89 万亿元，同比下降 0.57%；日均客户权益规模为人民币 47.68 亿元；新增客户数为 13,361 户，累计客户数 11 万余户。2019 年，中信建投期货实现代理交易额人民币 7.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51%；中信建投期货新增客户 16,506 户，同比增长 23.54%；客户权益规模人民币 68.73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61.2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期货设有 25 家分支机构并在上海设有风险管理子公司——上海方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期货经纪及风险管理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向包括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在内的证券经纪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零售客户托管资产总值达 42.3 亿港元，机构客户托管资产总值 285.2 亿港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国际累计代理股票交易金额为 271.27 亿港元，新增客户 3,762 户，累计客户数为 20,073 户，客户托管股份总市值为 261.60 亿港元。2018 年，中信建投国际完成基金销售平台上线，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海外优秀基金产品平台。2019 年，中信建投国际累计代理股票交易金额 248.54 亿港元，同比下降 8.38%；新增客户 1,600 户，累计客户数 21,628 户，客户托管股份总市值 189 亿港元。此外，2019 年中信建投国际获批香港保监局保险经纪业务牌照。

（2）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于 2010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2 年首批获得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在上交所颁布新规后首批获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试点资格，并相继获得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试点资格和深交所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等。公司通过制定利益合理分配机制，加强培训和交流，强化营销策划等措施，推动证券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各项业务指标排名保持在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 H 股上市后资本金得到补充，公司 2017 年融资融券业务取得较大进步，业务规模有所提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余额为 464.09 亿元，市场占有率 4.52%，较上年末提升 1.34 个百分点，

按合并口径排名第 9 名，比上年底提升 2 个名次。融资融券账户 134,678 户，较 2016 年底增长 6.0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251.22 亿元；市场占有率 3.32%，较 2017 年末下降 1.20 个百分点；融资融券账户 13.70 万户，较 2017 年末增长 1.7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余额人民币 292.82 亿元，市场占比 2.87%，较 2018 年末下降 0.45 个百分点；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位居行业第 10 名；融资融券账户 14.64 万户，较 2018 年末增长 6.86%。

（3）回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稳步发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462.62 亿元，位居行业第 11 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融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87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339.08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明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息合计余额为人民币 299.97 亿元。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位居行业第 10 名。

3、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公司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研究业务、主经纪商业务、QFII 业务、RQFII 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5 亿元、22.99 亿元、37.05 亿元和 18.1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3%、21.08%、27.06%和 41.41%。

（1）股票销售及交易

公司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主要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和研究服务，并向其销售公司承销的股票。公司亦从事自营交易及做市业务，品种涵盖股票、基金、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为客户提供与各类资产挂钩的定制化期权及掉期产品，满足机构客户的对冲及投资需求。

股票交易业务方面，公司认真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紧密跟踪中微观数据，守住风险底线。在股票市场，加大蓝筹板块和周期板块的布局，获得了稳健的投资收益；在新三板市场，公司始终追求价值与成长的平衡，坚持以基本面筛选和估值为主导进行做市业务，以应对市场行情持续走低、市场成交持续走低的状况。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获得新三板做市商业务资质。2017 年，公司为 91 家挂牌企业提供了做市服务，公司的新三板做市股票成交量名列市场前 20 名，公司的新三板做市股票成交额 9.69 亿元，同比下降 6.83%。2018 年，公司为 69 家挂牌企业提供了做市服务，新三板做市坚持以基本面筛选和估值为主导，追求价值与成长的平衡。2019 年，公司加大蓝筹品种布局，在结构性行情中准确把握了板块性机会，取得了较好的绝对收益。

衍生品交易业务方面，公司在稳步推进现有业务的同时，加快推进创新业务，丰富自有资金投资策略，提供满足客户各类服务需求的解决方案。公司进一步扩充交易品种，拓展做市服务范围，为交易所的基金产品、场内期权产品提供流动性做市服务；稳步推进场外期权、非融资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业务，积极探索新的挂钩标的种类及收益结构，丰富期权品种，满足客户个性化的投资需求。

股票销售业务方面，2019 年公司继续加强机构客户覆盖，完成 38 单主承销股票项目销售工作，累计销售金额人民币 345.11 亿元，涵盖 21 单 IPO、15 单非公开发行股票、2 单优先股的销售工作，销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64.24 亿元、80.11 亿元、100.76 亿元。特别是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市场投资者大量退出的情况下，公司成功完成北汽蓝谷配套融资（人民币 10.65 亿元）、中粮糖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 6.54 亿元）、通用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 9.38 亿元）、白银有色配套融资（人民币 7.10 亿元）等 15 单项目的销售，位居行业第 1 名，有力地支持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

国际业务方面，公司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主要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和研究服务，并向其销售公司承销的股票。2018 年，中信建投国际完成 13 单港股 IPO 项目及 1 单再融资项目的销售工作。2019 年，中信建投国际完成 10 单港股 IPO 项目销售工作。

（2）固定收益产品销售及交易业务

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及执行服务，并向其销售公司承销的债券。公司亦担任政府作为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发行固定收益产品的承销团成员。在 FICC 领域，公司根据客户对利率、久期、现金流、杠杆等方面的要求为机构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建议，并撮合买卖双方完成交易。2017 年-2019 年，公司债销售规模位居同业首位。

自营业务方面，公司从事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及公司债投资。公司的固定收益类业务经过多年来的积累，在债券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声誉，是业务牌照齐全及交易策略多样化的行业领先证券公司之一。对于固定收益交易，公司采取市场中性策略，在取得长远回报的同时，进行风险计量管理，确保风险敞口在可承受范围之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营投资资产中债券规模达 316.1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73%。2018 年，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的自营投资风格，债券自营精准把握市场节奏，稳健的配置与积极的方向性交易相结合，债券投资取得较好成绩。2018 年 7 月，中信建投证券获得“债券通”报价机构资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积累多家境外机构客户。2018 年 12 月，中信建投证券获得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同月创设了一单银行间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和一单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切实有效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中信建投证券也成为首家通过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的证券公司。2019 年，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的自营投资风格，债券自营精准把握市场节奏，稳健的配置与积极的方向性交易相结合，债券投资取得良好收益，收益率领先于市场各类指数。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位居全市场（含银行）前 10 名，在尝试做市商中位居前 5 名；“固收宝”报价回购规模位居行业第 2 名。2019 年，公司在交易所登记备案成为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和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参与创设了首批信用保护凭证，在行业内起到了创新示范作用。

FICC 业务方面，在做好传统固定收益自营业务投资交易的同时，公司挖掘黄金、外汇市场、衍生产品的投资机会，使之与传统固定收益类产品有效配合，有效发挥 FICC 相关业务的联动效能。在信用债券违约事件频发的大背景下，公司成功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该凭证首次以不良资产作为目标切入、首次以证券公司作为信用分担主体，时隔五年再度重启中国信用衍生品市场，为市场和投资者提供了信用风险对冲产品，同

时，也树立了公司在信用衍生品领域的同业旗舰品牌，进一步确立了公司固定收益类衍生品业内领先地位。同时，继续稳步推进做市业务，做市排名显著提升，2018 年市场排名位居全市场尝试做市商前列。2018 年 10 月，中信建投证券获得开展跨境业务试点资格。

投资顾问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做好传统银行委外业务，积极开拓中小银行自营和理财资金账内投顾模式。在相对震荡的市场环境中，凭借对于市场节奏的把握，成功抓住了收益率相对高点的配置机会，赢得了客户和渠道的认可。

资产证券化方面，公司自 2013 年以来亦积极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包括企业资产证券化以及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积极开展各类产品创新，拥有市场领先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设计能力，包括 2014 年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这是国内首只采用双 SPV 结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也是国内首只信托受益权资产证券化项目。公司成功发行农盈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为全市场对公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最大、发行利率创下同期同类产品最低，市场影响广泛，获得客户及投资者的高度认可。根据 Wind 资讯，2017 年，公司主承销 ABS 业务位居市场第 4 名，其中银行间资产证券化项目按承销规模统计位居市场第 3 名。根据 Wind 资讯，2018 年，公司承销资产证券化项目按承销规模统计位居市场第 5 名，其中银行间资产证券化项目按承销规模统计位居市场第 3 位。根据 Wind 资讯，2019 年，公司承销资产证券化项目按承销规模统计位居市场第 4 名。

国际业务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国际实现债券交易量约 292.68 亿港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国际实现债券交易量 184.42 亿港元。

（3）投资研究业务

专业的研究能力是机构客户服务的基础，公司的研究业务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影响力。公司的研究团队以严谨的态度和“引领专业投资、研究创造价值”的理念，专注于对各行业发展前景提供观点鲜明的深度研究，深受机构客户信赖。公司研究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宏观经济、固定收益、策略、行业、公司、金融工程等领域的研究咨询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公募基金、保险公

司、全国社保基金、私募基金和证券公司等，公司为其提供研究报告及各类个性化研究咨询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究及销售团队规模达到 145 人，2017 年共完成各类研究报告 3,747 篇，公司的股票研究涵盖 23 个行业，覆盖境内上市公司 2,784 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究及销售团队规模达到 153 人，2018 年共完成各类研究报告 4,035 篇，扩大了行业覆盖面和海外上市公司覆盖面，公司的股票研究涵盖 27 个行业。2019 年，公司大力加强高端研究人才引进，并以新经济为主线，结合上交所科创板启动的契机，加强研究策划和跨行业的互动，较好把握了市场行情及市场热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究及销售团队共 163 人，完成各类研究报告 4,866 篇，深化行业覆盖和海外上市公司覆盖，目前公司研究业务涵盖 35 个研究领域。2019 年，公司为机构客户提供各类路演 13,260 次，调研 978 次，并成功组织了包括“科创板论坛”、“成都上市公司交流会”、“秋季资本市场峰会”等大型会议及其他各类专业活动。

（4）主经纪商业务

公司向机构客户提供市场领先的全链条主经纪商服务，包括交易服务、账户服务、产品设计代销、机构投融资服务、资产托管服务、产品运营服务、研究服务、融资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等。

公司是拥有对接业务最全面、支持系统种类最多的主经纪商系统的证券公司之一，目前已经打通与融资融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新三板、银行间等市场的连接，为客户同时开展各类业务提供了便利和良好体验；主经纪商系统内嵌自主研发的算法交易平台保持着业内领先的算法交易执行效果，取得了银行、保险、公募、私募、QFII、企业和高净值个人等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信赖，全新开发的港股通和股指期货算法交易等服务更是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交易需求。2019 年，公司全面推进与银行理财子公司合作，先后与 13 家已开业或公告设立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实现业务落地，其中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等 8 家已完成证券服务商遴选工作，公司全部入围；公司算法交易量大幅增长，新增股指期货、港股通、科创板、可转债

四个交易品种和两个算法策略，算法交易客户达 586 户，在保险资管行业的客户数量位居行业第 1 名；累计公募基金代销数量保持行业第 1 名。

公司于 2015 年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并开始为机构投资者及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服务，包括资产保管、账户管理、清算及结算、基金会计、资产估值、基金合规监控、绩效评估及基金投资风险分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托管及运营服务总规模人民币 1,381 亿元；其中，资产托管产品 1,515 只，运营服务产品 1,351 只，增长迅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托管及运营服务总规模人民币 2,047.19 亿元，增长 48.34%，增长速度位居行业前列。其中资产托管产品 1,531 只，运营服务产品 1,362 只，分别增长 1.06%和 0.8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托管及运营服务总规模人民币 3,000.10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46.55%，增长速度位居行业前列。其中资产托管产品 1,811 只，运营服务产品 1,657 只，分别较 2018 年末增长 18.29%和 21.66%。

（5）QFII 业务、RQFII 业务

公司的 QFII 业务主要涉及 QFII、RQFII 经纪代理、海外市场研究以及其他涉及投资银行、固定收益等相关跨境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 QFII、RQFII 业务形成以先进的交易系统和交易算法、丰富的研究资讯服务为特色的专业化服务品牌。2017 年，公司服务的 QFII、RQFII 客户全年平均资产管理规模约 33.82 亿元。2018 年以来，公司立足覆盖境外机构客户在境内金融需求这一核心服务领域，形成了以先进的交易系统和交易算法、丰富的研究信息服务为特色的专业化服务。2019 年，公司 QFII、RQFII 机构经纪委托代理交易业务借助和整合公司境内业务的优势资源，不断开拓国际市场，持续开发客户需求。

（6）另类投资业务

中信建投投资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成立，2018 年 1 月 3 日完成首次注资，于 2018 年开始正常经营，承担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2018 年，中信建投投资累计投资项目 15 个，累计投资金额人民币 7.47 亿元，并于 2018 年实现盈利，形成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19 年，中信建投投资完成投资 70 笔，投资金额人民币 15.33 亿元。2019 年，科创板顺利推出，中信建投投资作为

公司旗下另类投资子公司，有序推进了科创板 IPO 项目跟投工作，完成了 9 个科创板 IPO 项目的战略配售跟投。

4、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0 亿元、14.07 亿元、16.26 亿元和 3.43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4%、12.90%、11.87%和 7.83%。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以帮助客户实现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建立起涵盖了货币型、债券型、股票型、混合型、项目投资、挂钩指数产品、量化投资、资产证券化等类型齐全的产品线，并取得了包括保险资金受托管理、QDII、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等在内的多项资格，通过三种计划进行投资管理，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7 年进一步丰富了“固定收益+”和“权益+”产品类型，满足不同风险偏好客户的投资需求。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正式发布。根据资管新规中“规范资金池”和“打破刚性兑付”等要求，公司积极调整业务方向，加强主动管理业务发展，寻求新的业务发展机会，力求业务平稳有序发展。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正向主动管理业务逐渐转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达到约 6,393 亿元，位居行业第 7 名，较上年末下降 21.21%，主动管理型产品资产管理规模达约 1,5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0.7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6,522.29 亿元，位居行业第 6 名，管理规模较 2017 年末增长 2.03%。其中主动管理型产品资产管理规模达人民币 1,955.44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26.72%。

2019 年，公司大力培育投资管理能力，加速优化资产管理业务结构，全力发行主动管理类产品，提高主动管理业务比例，加大“净值型”产品的开发力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人民币 5,477.69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16.02%，位居行业第6名；主动管理型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2,323.14亿元，较2018年末增长12.43%，位居行业第6名。

2017年末-2019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285.59	301.66	218.81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4,385.80	5,807.95	6,036.28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806.30	412.68	137.42
合计	**5,477.69**	**6,522.29**	**6,392.51**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司统计

（2）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于2013年9月成立基金管理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并致力将其打造成投资风格稳健的专业化基金管理平台。中信建投基金客户类别丰富，涵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私募基金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达到1,377.27亿元，其中，公募基金为86.28亿元，专户产品为1,290.99亿元。公司基金管理业务2017年表现良好，并且抵御住了全年债市下跌的考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各基金产品业绩表现良好，16只公募产品中，14只实现了累计盈利，12只跨年的公募产品中，11只在2017年实现了正收益，其中2只收益率超过13%。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943.81亿元，较2017年末下降31.47%，其中公募基金为人民币142.64亿元，专户产品为人民币801.17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801.96亿元，其中公募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171.99亿元，同比增长20.57%；专户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621.97亿元，同比下降36.68%，专户主动管理规模人民币343.41亿元，同比增长15.62%，通道业务规模人民币278.56亿元，同比下降44.75%；ABS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8.00亿元。

（3）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公司于 2009 年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并于 2009 年 7 月成立了全资直接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作为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战略平台。公司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提供了强大的综合业务平台，能够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从股权融资到上市的全方位资本市场服务，帮助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中信建投资本以“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为指导原则，在国家整体安全观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大局中积极寻求行业定位，坚持服务于实体经济的内在需求，发挥优化资源分配的作用，作为连接金融资本和实体经济的纽带，积极通过投资推进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共管理 24 只基金，其中 8 只综合基金、4 只行业基金、9 只专项基金、2 只房地产基建类基金、1 只母基金，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186.26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330.6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共完成 100 个项目投资，其中主板上市 7 家，新三板挂牌 22 家，完成全部及部分退出项目 12 个，平均投资收益率达 30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共管理 42 支基金，其中 14 支综合基金、5 支行业基金、15 支专项基金、8 支不动产基金，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453.58 亿元，较 2017 年末基金管理规模增加幅度较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共完成 113 个项目投资，其中主板上市 11 家，新三板挂牌 30 家，完成退出项目 19 个，平均投资收益率达 17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共管理 52 只基金，其中 21 只综合基金、3 只行业基金、2 只母基金、16 只专项基金，10 只不动产基金，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461.62 亿元，较 2018 年末新增人民币 8.04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共完成 131 个项目投资，其中被投企业主板上市 6 家，中小板上市 2 家，创业板上市 6 家，科创板上市 2 家；新三板挂牌 28 家；完成并购重组项目 6 个，包括跨境并购 1 笔；退出项目 27 个，平均投资收益率达 107%。

八、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17年-2019年，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发生的主要交易及余额的详细情况如下：

1、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发生的主要交易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666,990.93	8,060.82	1,218,237.29
利息支出	19,662.18	15,318.34	6,137.22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23,420.00		
其他债权投资	31,282,523.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08.54	5,246,534.39	230,796.04

2、与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公司与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发生的主要交易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6,132,319.54	108,349,273.81	139,210,714.61
利息收入	242,334,118.34	215,264,345.92	233,013,815.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929,748.91	38,968,143.57	39,823,635.67
利息支出	104,668,150.03	126,387,311.05	160,274,547.70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277,987,430.00	484,786,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7,608,47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9,794,961.37	858,623,870.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4,846,97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70,663,094.59	137,200,000.00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衍生金融资产	60,066,821.20	81,331,544.12	20,809,383.14
银行存款	9,522,853,170.16	7,211,341,957.40	7,792,394,412.57
应收利息			27,846,256.56
应收款项	35,404,527.98	19,158,527.98	-
其他资产	-	-	7,633,367.84
使用权资产	2,390,384.36		
负债			
代理买卖证券款	4,907,309.65	1,630,413.64	7,508,596.37
衍生金融负债	15,156,114.09	9,661,298.77	900,469.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642,465.75	898,306,819.18	3,267,750,000.00
短期借款	89,597,670.34	-	-
应付利息			19,660,053.72
拆入资金	-	-	900,000,000.00
应付款项	118,555,670.40	153,894,205.49	313,933,596.27
租赁负债	2,387,033.57		

3、与其他主要权益持有者及其关联方

发生的主要交易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7,406,671.97	26,742,153.57	16,164,124.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158,242.12	36,786,759.20	68,753,461.59
利息收入	62,759,913.79	48,315,375.66	46,658,807.71
利息支出	47,477,279.17	28,318,999.17	9,907,327.27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260,515,886.44	544,144,0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374,819.10	57,742,91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3,924,0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4,446,690.00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3,575,938.35	184,571,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6,228,889.96	2,618,227.78	-
银行存款	3,548,215,284.69	1,975,674,658.02	2,082,039,397.95
应收利息			9,567,312.70
应收款项	10,526,842.26	11,609,718.29	962,538.59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6,774,494.92	7,427,312.70	1,336,014.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79,584,931.50		
应付利息			1,049,042.23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766,435.91	148,181,293.78	115,760,324.82
短期借款	-	877,525,122.82	320,491,260.00
应付款项	26,506,854.48	2,008,767.36	457,593.73

4、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

公司与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2017 年-2019 年，公司与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交易并不重大。

5、与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

公司与联营企业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2017 年-2019 年，公司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并不重大。

6、与公司董事兼任董事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发生的主要交易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993,962.27	60,661,975.36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702,859.28	23,368,072.02	3,704,185.32
利息收入	449,672,174.25	292,357,507.45	23,963,691.73
利息支出	73,297,630.96	99,441,204.88	26,722,930.97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			
银行存款	27,840,777,753.65	13,224,697,509.15	14,655,140,532.48
衍生金融资产	231,576.35	652,756.97	2,022,471.70
应收利息			36,390,854.95
使用权资产	2,646,320.31		
应收款项	7,384,803.44	-	-
负债			
拆入资金	1,300,641,250.00	-	5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2,512.36	1,525,581.15	3,131,351.74
卖出回购款项	2,680,983,207.92	833,097,493.61	4,319,217,530.00
应付利息			96,988,942.26
应付款项	1,349,987.74	78,080.89	44.79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9.48	709,664.03	-
租赁负债	2,656,749.58		
其他负债	12,357,254.88	5,901,121.66	715.72

7、与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奖金及津贴	134,968,280.09	87,112,940.00	63,213,851.30
职工福利	1,295,563.00	1,986,159.56	2,526,695.31
定额福利供款计划	1,640,741.15	1,701,379.72	1,548,198.70
合计	**137,904,584.24**	**90,800,479.28**	**67,288,745.31**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显著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情形。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披露充分、及时，以保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董事会职权包括拟订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方案，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人范围、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披露等事项做出规定。主要内容包括：（1）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依法对公司的关联（连）交易实施监督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连）交易进行监督、管理及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连）交易。董事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审查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关联（连）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公司办公室和计划财务部负责关联（连）交易管理的具体事务工作。联席公司秘书应当为关联（连）交易的判断提供意见，如有需要，可以取得外部律师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按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须由独立股东/非关联批准的关联（连）交易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关联（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联（连）交易）发表独立意见。（2）各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主要负责人为该机构关联（连）交易披露的第一责任人。第一负责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明确关联（连）交易汇报和管理的具体分工和职责，指定关联（连）交易管理工作人员，落实本制度在其机构内的有效运作和执行。（3）公司的关联（连）人包括关联（连）法人和关联（连）自然人。在分类适用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时，涉及的关联（连）人的定义和范围应仅指该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范围。（4）对于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遵守有关披露及审批要求。（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连）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且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本公司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做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1）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2）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3）对资金往来事项及规范做出具体规定。（4）明确公司各方职责和履行职责的措施。（5）明确对责任的追究及处分。

九、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并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架构，充分保障股东、公司、债权人、客户等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普通事项，以及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章程修改、重大资产收购与处置事项等特殊事项等。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制订发展战略计划；对公司总体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并对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考核、制订并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以及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并提出建议等。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6 名[1]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等。

（四）经营管理层的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执行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董事长、副董事长（指由执行董事担任的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贯彻执行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拟订公司财务预算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拟订公司财务决算草案、利润分配草案和弥补亏损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草案及发行债券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草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等。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 5 名监事，暂缺的一位股东代表监事将另行履行相关提名选举程序。

（五）独立董事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特别职责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以规范和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履职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十、发行人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

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分别建立了授权控制制度、合规管理机制、信息隔离墙机制、前中后台互相制衡机制和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目前运行状况良好。

（一）授权控制

公司建立了明确有效的决策与授权机制，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三个层面的决策授权机制。

1、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公司依法履行决策权和进行经营管理授权。

2、公司内部的授权管理

公司遵循“统一管理、逐级授权、权责明确、严格监管”的原则，实行统一法人体制下的授权管理。

按照经营管理内容和公司内部分工要求，将公司经营管理权限进行分解，实行由高到低逐级授权。

公司授权管理工作由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负责日常管理；法律合规部拟订、审核授权书；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负责监督、检查。

3、建立了以执行委员会会议为主的日常决策和授权机制

为了建立从股东大会到董事会再到经营层的畅通高效的决策传导机制，确保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执行委员会会议制度。执行委员会会议是在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重大事项需要决策时，由董事长召集公司执行委员会全体委员讨论并作出决定的会议。

（二）合规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各层级子公司合规管理岗四个层级合规管理架构体系。以合规总监为核心的合规管理体系与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出具合规报告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决定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经营管理层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层级子公司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目标，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公司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是公司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公司设立了法律合规部，作为合规管理的专职部门，接受合规总监的领导，独立开展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法律合规部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合规总监制订、修订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并推动其贯彻落实；提供合规建议、合规咨询、合规培训，指导公司工作人员准确理解法律、法规和准则；对公司新产品、新业务提供合规审核意见，识别和评估其合规风险；进行合规检查、合规问责、合规报告，组织梳理并评估公司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对可疑交易、员工行为等的合规性进行合规监测；负责公司反洗钱、合规人员管理、信息隔离及利益冲突等专项合规管理工作；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

公司在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配备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合规管理人员，合规管理员负责所在单位日常的合规监测、检查、管理及培训等合规管理工作。公司法律合规部根据监管要求，对专职和兼职合规管理员进行管理。

公司将各层级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纳入统一体系，明确子公司向公司报告的合规管理事项，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符合公司的要求。

（三）业务部门间的信息隔离墙机制

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隔离管理制度，对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采取隔离墙管理措施，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研究业务等在部门设置、人员、信息、账户、清算、资金上严格分开管理。公司建立了名单管理制度，对于投资银行的 IPO、重大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敏感业务涉及上市公司实施限制名单管理，对于限制名单涉及的上市公司，停止自营交易以及发布研究报告。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必要了解原则”，将敏感信息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要求员工在工作中履行保密义务。

（四）部门间的前中后台相互制衡机制

1、前台与中后台之间相互制衡

投资银行、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前台业务部门负责业务开展、操作等事项，交易清算部、计划财务部等中、后台部门负责前台业务涉及的账户管理、会计核算、清算交收、资金调配与划付等事项的操作，并对前台业务操作进行复核与审查；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和综合管理部等中、后台部门则对其他部门提供技术和管理支持；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对整个业务流程进行事前合规审查、事中实时监控和事后监督评价。

2、中后台部门分离制衡

中后台部门按职能分设，相互制约。财务、清算、信息技术等中后台部门按职能分设，相互独立运作。各部门之间通过对相关业务流程的分割管理，建立复核、审查等牵制关系，避免一个部门独立完成某项业务的整个操作过程。

3、监督、监控与业务运作分开，业务与技术分离

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遵循部门、人员独立的原则，专职履行监督、监控职责，使其工作保持相对的独立性，上述部门不具有业务运作职能。信息技术部门遵循业务与技术分离的原则，不参与各项业务的具体操作。

（五）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业务风险控制，从组织体系、制度建设等多方面不断巩固和完善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公司的业务按照业务线方式进行管理，目前设有经纪业务线、投行业务线、资产管理业务线、自营业务线及直投业务线。这些业务线涵盖了公司开展或筹备开展的所有业务。各业务线负责制定相应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规范，并采取措施保证制度及流程的实施，对合规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有效防范和控制。

（六）资金运营及流动性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资金运营及流动性管理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的资金运营及流动性管理制度。

资金运营内控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范围、管理组织架构、管理方法与原则、授权审批与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运营管理，决定自有资金的一级配置方案和证券自营业务额度。资金运营部负责落实公司自有资金一级配置方案，计划财务部负责根据相关业务流程办理自有资金的银行款项支付划拨工作。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及法律合规部作为公司自有资金运营管理的风险监督机构，分别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和控制，对自有资金运营进行稽核审计以及对自有资金运营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核。

资金管理运营模式方面，公司制订了《自有资金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资金运营部流动性储备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等。公司资金运营部是自有资金运营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负责资金调配、流动性管理、资金融入、资金定价等工作，并以满足公司流动性和资产负债管理需要为出发点，在授权范围内，配置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流动性储备资产，并对其进行集中运营和统筹管理。

流动性应急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实施细则》。流动性风险事件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危机事件。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是指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识别、计量、报告和处置流程。公司设立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小组，应急小组组长和副组长作为决策层，负责决定启动、终止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审批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策略等。资金运营部作为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牵头实施部门，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相关制度以及流动性风险事件的识别、计量、监测和预警等。

十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依据该办法对信息披露事务进行制度安排。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公司办公室负责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和监事会除确保有关监事会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此次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务安排如下：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制定本期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遵循相互沟通、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1、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每年定期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将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隔离管理制度》，对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采取隔离墙管理措施，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研究业务等在部门设置、人员、信息、账户、清算、资金上严格分开管理：（1）前台与中后台之间相互制衡；（2）中后台部门分离制衡；（3）监督、监控与业务运作分开，业务与技术分离。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公司依法设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个部门和子公司，可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

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的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公司与其股东资产混同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是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缴纳税金。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股东，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及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5002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6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6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2018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2019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7,593,465.91	9,025,467.11	4,312,647.76	4,172,159.4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143,071.80	4,731,506.68	2,928,800.83	3,374,647.84
结算备付金	1,331,434.23	966,204.05	762,766.63	924,716.19
其中：客户备付金	882,830.22	538,058.96	441,032.64	599,437.33
融出资金	2,929,659.21	2,780,614.01	2,514,808.26	4,782,123.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64,909.86
衍生金融资产	131,301.08	95,545.05	123,958.40	12,038.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2,390.69	2,111,875.58	2,379,723.62	2,606,507.67
应收款项	372,172.63	213,686.57	144,003.75	136,985.61
应收利息				222,325.32
存出保证金	339,743.99	279,361.14	188,055.42	222,877.83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8,179.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7,856.8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49,675.67	9,175,593.29	5,732,607.06	
债权投资	-	-	18,706.28	
其他债权投资	3,000,987.98	3,243,003.46	2,791,13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6,939.31	321,380.00	305,781.17	
长期股权投资	26,814.74	26,951.22	16,271.34	20,629.24
投资性房地产	5,820.71	4,943.81	4,774.24	4,964.79
固定资产	47,027.75	50,343.84	45,137.60	51,520.34
无形资产	22,359.86	23,591.83	18,691.49	16,989.21
使用权资产	105,500.41	110,20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83.60	96,386.51	97,450.65	79,606.34
其他资产	52,718.30	41,814.05	51,715.94	53,949.96
资产总计	**28,701,396.09**	**28,566,962.38**	**19,508,231.32**	**20,588,339.24**
负债				
短期借款	118,671.76	88,901.16	111,847.52	205,081.71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06,535.97	1,749,595.29	1,375,370.58	2,764,167.27
拆入资金	1,194,754.00	926,354.47	404,883.89	1,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1,494.99	112,634.42	125,25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842.08
衍生金融负债	63,928.73	76,157.19	17,746.09	28,528.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09,314.55	5,553,297.54	3,253,187.52	2,914,729.29
代理买卖证券款	6,229,264.23	5,462,573.56	3,503,858.47	4,141,650.28
代理承销证券款	30,916.82	1,506,914.97	2,466.68	3,157.25
应付职工薪酬	325,395.25	270,364.83	234,080.28	259,164.28
应交税费	66,687.23	60,059.40	30,298.13	34,618.28
应付款项	509,926.54	410,855.48	270,831.94	300,414.32
应付利息				143,545.63
预计负债	5,420.42	5,419.72	5,057.00	5,742.50
应付债券	5,920,543.93	5,688,456.92	4,485,270.92	3,087,276.06
租赁负债	99,867.65	107,526.22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399.51	66,087.36	34,264.20	3,601.76
其他负债	756,573.97	792,290.47	867,470.28	882,942.32
负债合计	**22,807,695.55**	**22,877,489.00**	**14,721,891.64**	**16,188,461.4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4,638.52	764,638.52	764,638.52	724,638.52
其他权益工具	998,069.81	998,069.81	500,000.00	500,000.00
其中：永续债	998,069.81	998,069.81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875,321.27	875,321.27	875,321.27	708,451.55
其他综合收益	53,409.44	39,401.24	12,395.87	-22,778.15
盈余公积	357,332.75	357,332.75	301,306.54	270,239.33
一般风险准备	870,127.72	869,150.91	753,542.69	693,038.98
未分配利润	1,942,787.75	1,754,277.43	1,550,519.75	1,501,81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61,687.26	5,658,191.92	4,757,724.63	4,375,407.85
少数股东权益	32,013.28	31,281.46	28,615.04	24,469.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93,700.54**	**5,689,473.39**	**4,786,339.68**	**4,399,87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701,396.09**	**28,566,962.38**	**19,508,231.32**	**20,588,339.2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38,171.81**	**1,369,318.78**	**1,090,716.68**	**1,130,325.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0,349.60	762,504.34	642,893.46	760,866.3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7,727.67	284,668.37	229,125.60	304,553.4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3,826.21	368,464.88	313,465.96	334,786.2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633.33	79,285.44	69,101.45	83,783.27
利息净收入	33,269.28	155,914.07	199,334.41	132,521.69
投资收益	163,380.19	275,457.94	143,592.12	242,54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7	-760.55	787.38	608.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108.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782.96	164,432.48	98,885.05	-513.87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兑收益	544.66	28.75	-2,237.13	-11,921.45
其他业务收入	5,469.71	6,157.49	2,509.03	2,708.81
其他收益	375.41	4,823.71	5,739.75	4,114.46
营业支出	**188,039.70**	**652,817.66**	**686,666.66**	**594,087.39**
税金及附加	2,734.17	9,859.67	7,992.78	8,716.62
业务及管理费	169,495.61	645,934.01	562,595.20	577,325.73
资产减值损失	-	-	-	7,634.02
信用减值损失	10,780.37	-5,942.95	115,390.50	
其他业务成本	5,029.56	2,966.93	688.18	411.03
营业利润	**250,132.11**	**716,501.12**	**404,050.02**	**536,237.84**
加：营业外收入	360.18	1,507.26	1,895.13	2,000.14
减：营业外支出	1,097.48	2,634.39	800.89	2,704.28
利润总额	**249,394.81**	**715,374.00**	**405,144.25**	**535,533.70**
减：所得税费用	53,582.70	162,409.15	94,801.49	129,369.00
净利润	**195,812.10**	**552,964.84**	**310,342.77**	**406,164.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5,812.10	552,964.84	310,342.77	406,164.7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080.29	550,168.83	308,745.99	401,542.77
少数股东损益	731.82	2,796.02	1,596.77	4,621.9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08.20**	**27,005.37**	**32,885.96**	**-14,038.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08.20	27,005.37	32,885.96	-14,091.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033.12	11,724.69	-33,358.2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5.24	113.08	22.1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353.80	10,581.45	54,192.9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147.36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772.73	1,450.93	456.2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14.80	3,383.54	11,481.93	-5,966.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53.05
综合收益总额	**209,820.31**	**579,970.21**	**343,228.72**	**392,126.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088.49	577,174.19	341,631.95	387,451.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1.82	2,796.02	1,596.77	4,674.98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7	0.38	0.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562,244.73	559,429.06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2,198,686.39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67,000.00	524,000.00	-	464,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0,653.78	1,662,308.50	1,561,590.67	1,486,554.9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66,690.67	1,958,715.0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40.39	1,725,847.62	91,066.16	306,86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484.84	8,433,115.94	4,410,772.28	2,257,421.0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03,846.05	3,093,990.37	1,179,757.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06,115.7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000,000.00	-
融出资金的净增加额	152,709.73	267,264.20	-	1,683,908.0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06,275.83	-	-	1,426,322.3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37,791.81	1,531,953.1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933.46	279,751.19	286,681.87	316,247.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29.77	431,646.37	416,623.78	426,718.5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11.70	187,250.47	164,622.30	245,15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912.99	504,131.23	274,972.56	499,93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319.53	4,764,033.84	3,960,450.13	6,836,34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834.69**	**3,669,082.10**	**450,322.15**	**-4,578,92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818.92	2,930.68	15,953.92	24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41.61	694.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	18,649.46	28,189.13	43,983.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831.96	21,580.14	44,384.66	44,92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6,898.46	23,635.00	384,28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9.59	29,026.63	17,286.50	25,823.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630.55	31,75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59	315,925.09	59,552.05	441,87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32.37**	**-294,344.95**	**-15,167.38**	**-396,94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835.00	220,403.11	42,557.07
其中：上市募集资金总额	-	-	216,800.00	42,553.47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35.00	3,603.11	3.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2,480.10	3,071,110.42	2,297,939.84	458,909.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22,017.50	7,144,494.00	7,762,421.60	7,820,193.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4,497.60	10,716,439.42	10,280,764.55	8,321,660.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9,222.20	8,684,166.68	10,280,808.62	5,127,960.25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157.19	465,382.63	473,876.80	338,192.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6.37	38,692.54	10,382.87	20,324.24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4,695.75	9,188,241.85	10,765,068.29	5,486,47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01.85**	**1,528,197.57**	**-484,303.74**	**2,835,183.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41.83	6,361.15	9,244.80	-17,887.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1,069,258.64**	**4,909,295.88**	**-39,904.18**	**-2,158,580.8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1,873.10	5,052,577.22	5,092,481.40	7,251,062.2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2,614.46**	**9,961,873.10**	**5,052,577.22**	**5,092,481.4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6,855,529.95	8,440,347.81	3,760,794.75	3,670,229.1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603,584.72	4,352,084.38	2,632,402.51	2,987,312.23
结算备付金	1,235,488.97	836,712.28	652,552.64	810,217.08
其中：客户备付金	805,464.22	433,285.20	355,229.80	515,135.67
融出资金	2,924,618.85	2,775,283.83	2,434,708.03	4,616,299.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3,553.88
衍生金融资产	131,272.76	95,545.05	123,958.40	12,038.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9,343.25	2,089,960.18	2,269,328.84	2,538,805.66
应收款项	328,631.98	197,720.15	94,791.01	120,291.89
应收利息				192,755.89
存出保证金	149,328.39	96,007.53	62,961.24	69,187.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74,483.2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78,685.52	7,866,443.46	4,577,389.47	
其他债权投资	2,887,213.43	3,143,651.66	2,760,64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1,246.72	315,331.19	300,354.90	
长期股权投资	592,874.38	537,894.75	414,068.81	209,107.79
投资性房地产	5,820.71	4,943.81	4,774.24	4,964.79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固定资产	45,765.27	49,005.40	43,970.43	50,414.03
无形资产	19,836.06	20,907.73	16,178.11	14,95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450.30	86,427.43	89,923.26	78,013.99
使用权资产	79,785.30	83,370.08		
其他资产	31,769.88	26,079.70	34,798.39	118,991.75
资产总计	**26,531,661.71**	**26,665,632.05**	**17,641,196.84**	**18,434,309.94**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06,535.97	1,749,595.29	1,384,795.88	2,783,167.27
拆入资金	1,194,754.00	926,354.47	404,883.89	1,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842.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91,494.99	112,634.42	125,258.13	
衍生金融负债	65,399.80	76,349.53	17,730.70	28,528.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03,834.22	5,492,862.58	3,141,392.87	2,715,020.56
代理买卖证券款	5,422,872.48	4,796,779.49	2,998,370.94	3,516,337.49
代理承销证券款	30,916.82	1,506,914.97	2,466.68	3,157.25
应付职工薪酬	309,323.80	251,846.40	214,237.75	236,448.67
应交税费	60,432.49	52,949.20	21,199.82	27,558.47
应付款项	455,835.84	403,105.69	257,147.96	290,313.74
应付利息				141,766.66
预计负债	5,420.42	5,419.72	5,057.00	5,742.50
应付债券	5,778,745.54	5,560,316.22	4,378,194.65	2,973,64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91.75	63,929.16	32,158.77	2,735.88
租赁负债	74,305.85	80,518.17		
其他负债	69,748.73	95,930.57	52,816.36	48,866.18
负债合计	**20,845,912.70**	**21,175,505.88**	**13,035,711.39**	**14,187,132.3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4,638.52	764,638.52	764,638.52	724,638.52
其他权益工具	998,069.81	998,069.81	500,000.00	500,000.00
其中：永续债	998,069.81	998,069.81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869,096.04	869,096.04	869,096.04	702,226.32
其他综合收益	34,247.42	22,119.91	493.60	-30,248.17
盈余公积	341,670.71	341,670.71	287,698.58	258,925.45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般风险准备	853,165.97	853,004.03	741,939.47	683,999.82
未分配利润	1,824,860.53	1,641,527.15	1,441,619.23	1,407,63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85,749.01**	**5,490,126.18**	**4,605,485.45**	**4,247,17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531,661.71**	**26,665,632.05**	**17,641,196.84**	**18,434,309.9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04,923.76**	**1,274,026.27**	**993,256.78**	**1,020,722.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3,314.16	717,931.24	578,061.97	694,737.0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0,950.90	261,358.76	207,001.04	278,348.0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3,056.76	360,738.51	290,993.98	324,551.6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238.03	93,926.17	76,433.42	88,310.73
利息净收入	30,567.74	139,080.05	178,613.47	122,382.77
投资收益	152,488.96	288,497.90	127,720.90	194,025.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7	-38.81	-199.07	-6.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457.75	122,186.46	104,132.13	15,635.76
汇兑收益	496.82	398.33	-2,021.44	-11,560.56
其他业务收入	524.22	3,350.41	1,709.14	2,148.03
其他收益	74.11	2,581.89	5,040.62	3,353.74
营业支出	**163,982.56**	**572,721.29**	**606,954.90**	**520,547.11**
税金及附加	2,583.53	8,995.03	7,355.23	8,312.52
业务及管理费	150,848.97	575,442.51	490,495.57	506,815.12
资产减值损失	-	-	-	5,208.45
信用减值损失	10,490.19	-11,921.45	108,913.55	
其他业务成本	59.87	205.19	190.55	211.03
营业利润	**240,941.20**	**701,304.98**	**386,301.89**	**500,175.35**
加：营业外收入	359.76	1,343.51	1,680.92	1,692.29
减：营业外支出	915.35	2,560.70	674.07	2,644.81
利润总额	**240,385.61**	**700,087.79**	**387,308.74**	**499,222.82**
减：所得税费用	51,297.14	160,366.48	92,248.28	123,543.3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89,088.47**	**539,721.32**	**295,060.46**	**375,679.5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27.51**	**21,626.31**	**23,896.54**	**-16,996.0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563.35	11,232.22	-30,626.7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5.24	113.08	22.1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166.04	10,426.07	54,120.7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018.21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524.82	103.26	289.48	
综合收益总额	**201,215.98**	**561,347.63**	**318,957.00**	**358,683.4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524,911.97	689,253.67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2,120,067.53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67,000.00	524,000.00	-	464,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26,092.99	1,798,408.55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4,540.48	1,524,978.77	1,408,699.28	1,379,920.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94.44	1,690,389.79	49,705.80	297,77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327.91	8,062,689.07	4,267,726.29	2,141,698.4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50,367.75	2,958,116.04	1,363,180.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30,378.1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60,351.55	-	-	1,443,350.00
融出资金的净增加额	152,146.77	337,098.96	-	1,644,168.7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17,966.55	1,493,481.4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316.40	271,469.96	281,121.64	300,221.03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015.52	388,043.53	370,188.36	388,26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312.55	176,717.90	152,574.90	229,06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6,199.95	260,456.61	172,419.65	446,47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3,710.48	4,391,903.01	3,857,451.84	6,775,40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382.57**	**3,670,786.06**	**410,274.45**	**-4,633,70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550.47	-	10,793.4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1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	40.54	32.10	5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563.50	40.54	11,925.58	5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	345,435.57	125,000.00	344,753.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2.52	26,814.30	15,076.71	22,894.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82.52	372,249.87	140,076.71	367,64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80.98**	**-372,209.33**	**-128,151.13**	**-367,58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216,800.00	42,553.47
其中：上市募集资金总额	-	-	216,800.00	42,553.47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22,017.50	7,144,494.00	7,776,421.60	7,855,19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2,017.50	7,644,494.00	7,993,221.60	7,897,746.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6,512.70	5,617,109.90	7,896,090.60	4,695,984.20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867.14	431,627.94	434,047.06	301,01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8.38	34,163.14	10,382.87	18,32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2,598.23	6,082,900.98	8,340,520.53	5,015,32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19.27**	**1,561,593.02**	**-347,298.93**	**2,882,419.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6.82**	**398.33**	**-2,021.44**	**-11,560.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1,186,485.50**	**4,860,568.09**	**-67,197.06**	**-2,130,435.08**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3,817.21	4,413,249.13	4,480,446.19	6,610,881.2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7,331.71**	**9,273,817.21**	**4,413,249.13**	**4,480,446.19**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的合并报表对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汇总各项目数额，并抵消相互之间的投资、往来款项及重大内部交易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重庆市	70,000.00 万元	100%	-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165,000.00 万元	100%	-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100%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30,000.00 万元	55%	-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370,000.00 万元	100%	-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25,000.00 万元	-	100%
中信建投（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	100%
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	100%
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	100%
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	100%
中信建投（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	100%
CSCI CO., LTD.	开曼群岛	不适用	-	100%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 万元	-	71%
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	1,000.00 万元	-	51%
上海方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3,000.00 万元	-	100%
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3,000.00 万元	-	51%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13,000.00 万元	-	100%
中信建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	100%
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0 万元	-	80%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CSCI Finance（2015） Co.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	100%
CSCIF Asia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	100%
CSCIF HongKong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	100%
CSCIF China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	100%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1,500.00 万元	-	51%
泊信（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港币 1,300.00 万元	-	100%
北京京饮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0 万元	-	70%
CSC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英属处女岛	美元 1 元	-	100%
景德镇昌南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	25.00 万元	-	80%
中安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00 万元	-	66.5%
中信工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	5,000.00 万元	-	62%
中信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市	3,000.00 万元	-	60%
北京好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0.00 万元	-	80%
中铁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20.00 万元	-	51%
建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
无锡中信戴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	2,000.00 万元	56%	-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如下表：

结构化主体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CSCI Asia Growth Fund GP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China RMB Fund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Yuanhe RMB Fund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CSIC High Yield Income Fund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CSCI Fund ALP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CSCI Asia Value Fund GP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结构化主体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H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属处女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SU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属处女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CSCI (Cayman) Fund SPC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CSCI Balanced Fund	英属处女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省景德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杭州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管计划稳赢一号	重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管计划稳赢二号	重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月享收益 1 号	北京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双季收益	北京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季享收益	北京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民企 1 号管理计划	北京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动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1、2020 年 1-3 月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20 年 1-3 月，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19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变化原因
增加	建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无锡中信戴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	国金 47 号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结束
减少	北京好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CSCI Fixed Income Fund	项目结束
减少	磐润 1 号	项目结束
减少	固定收益量化对冲 13 期	项目结束

3、2018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变化原因

增加	国金 47 号资产管理计划	新设
增加	民企 1 号管理计划	新设
增加	中铁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北京好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中信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中信工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北京京饮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北京润信泰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中安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	固定收益量化对冲 3 期	项目结束
减少	润信裕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北京润信泰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渤海证券-2014 年第 23 号	项目结束
减少	PF Investment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转出
减少	HQ-China Fund L.P.	项目结束
减少	CSCI Asia Growth Fund I LP	项目结束
减少	CSCI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项目结束
减少	CSCI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	项目结束

4、2017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变化原因
增加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磐润 1 号	新设
增加	北京好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CSCI Balanced Fund	新设
增加	CSCI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	新设
减少	GCC Maple Holdings Limited	注销
减少	CSCI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项目结束

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政府补助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发行人采用上述准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这些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金融资产分类由原准则规定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等，这些修订将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财政部规定，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2017 年末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与在 2018 年初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使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增加 850.05 万元人民币。

3、收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2017 年 7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的收入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将原准则规定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及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从而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确认和计量企业的收入。

根据财政部规定，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此次变更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4、租赁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租赁合同的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

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等。

根据财政部规定，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准则。此次变更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5、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应付债券”等项目中，而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应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通常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应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列示；（2）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应计入“利息收入”项目，不得计入“投资收益”等其他项目。

上述调整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3.74%	73.66%	70.09%	73.24%
流动比率	1.90	1.88	2.14	1.49
速动比率	1.90	1.88	2.14	1.49
全部债务（亿元）	1,470.52	1,419.54	977.36	1,041.36
债务资本比率	71.39%	71.39%	67.13%	7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33	4.80	0.59	-6.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0	6.42	-0.05	-2.98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EBITDA（亿元）	38.67	122.31	89.17	93.3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63%	8.62%	9.12%	8.96%
EBITDA 利息倍数	3.18	2.72	1.93	2.50
利息保障倍数	3.05	2.59	1.88	2.43
营业利润率	57.09%	52.33%	37.04%	47.44%
总资产报酬率	0.89%	2.94%	1.91%	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11.51%	6.79%	9.90%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款项+应付短期融资款）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款项+应付短期融资款）

（4）全部债务=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8）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使用权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2）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3）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二）风险控制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财务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净资本（万元）	-	-	5,379,568.80	5,395,564.05	4,103,007.72	3,702,532.55
净资产（万元）	-	-	5,685,749.01	5,490,126.18	4,605,485.45	4,247,177.58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380.83%	275.19%	240.13%	217.63%
资本杠杆率	≥9.6%	≥8%	23.76%	16.84%	23.02%	21.80%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64.69%	252.17%	525.32%	173.80%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73.47%	162.06%	196.74%	136.24%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94.61%	98.28%	89.09%	87.18%
净资本/负债	≥9.6%	≥8%	34.95%	36.28%	40.89%	34.71%
净资产/负债	≥12%	≥10%	36.94%	36.92%	45.89%	39.8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3.98%	16.41%	9.27%	12.64%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15.63%	196.19%	182.35%	145.12%

公司各期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其他相关的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0,588,339.24 万元、19,508,231.32 万元、28,566,962.38 万元和 28,701,396.0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593,465.91	26.46%	9,025,467.11	31.59%	4,312,647.76	22.11%	4,172,159.46	20.2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143,071.80	17.92%	4,731,506.68	16.56%	2,928,800.83	15.01%	3,374,647.84	16.39%
结算备付金	1,331,434.23	4.64%	966,204.05	3.38%	762,766.63	3.91%	924,716.19	4.49%
其中：客户备付金	882,830.22	3.08%	538,058.96	1.88%	441,032.64	2.26%	599,437.33	2.91%
融出资金	2,929,659.21	10.21%	2,780,614.01	9.73%	2,514,808.26	12.89%	4,782,123.04	2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64,909.86	15.86%
衍生金融资产	131,301.08	0.46%	95,545.05	0.33%	123,958.40	0.64%	12,038.41	0.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2,390.69	7.22%	2,111,875.58	7.39%	2,379,723.62	12.20%	2,606,507.67	12.66%
应收款项	372,172.63	1.30%	213,686.57	0.75%	144,003.75	0.74%	136,985.61	0.67%
应收利息							222,325.32	1.08%
存出保证金	339,743.99	1.18%	279,361.14	0.98%	188,055.42	0.96%	222,877.83	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8,179.11	19.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57,856.85	0.2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49,675.67	35.71%	9,175,593.29	32.12%	5,732,607.06	29.39%		
债权投资	-	-	-	-	18,706.28	0.10%		
其他债权投资	3,000,987.98	10.46%	3,243,003.46	11.35%	2,791,131.73	14.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6,939.31	1.07%	321,380.00	1.13%	305,781.17	1.57%		
长期股权投资	26,814.74	0.09%	26,951.22	0.09%	16,271.34	0.08%	20,629.24	0.10%
投资性房地产	5,820.71	0.02%	4,943.81	0.02%	4,774.24	0.02%	4,964.79	0.02%
固定资产	47,027.75	0.16%	50,343.84	0.18%	45,137.60	0.23%	51,520.34	0.25%
无形资产	22,359.86	0.08%	23,591.83	0.08%	18,691.49	0.10%	16,989.21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83.60	0.40%	96,386.51	0.34%	97,450.65	0.50%	79,606.34	0.39%
使用权资产	105,500.41	0.37%	110,200.84	0.39%				
其他资产	52,718.30	0.18%	41,814.05	0.15%	51,715.94	0.27%	53,949.96	0.26%

项目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总计	28,701,396.09	100.00%	28,566,962.38	100.00%	19,508,231.32	100.00%	20,588,339.24	100.00%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172,159.46 万元、4,312,647.76 万元、9,025,467.11 万元和 7,593,465.91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15	0.00%	2.30	0.00%	3.78	0.00%	9.76	0.00%
银行存款	7,572,814.18	99.73%	9,017,168.63	99.91%	4,303,268.25	99.78%	4,152,110.88	99.5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143,071.80	67.73%	4,731,506.68	52.42%	2,928,800.83	67.91%	3,374,647.84	80.88%
公司存款	2,429,742.38	32.00%	4,285,661.95	47.48%	1,374,467.42	31.87%	777,463.04	18.63%
其他货币资金	20,649.58	0.27%	8,296.18	0.09%	9,375.72	0.22%	20,038.83	0.48%
合计	7,593,465.91	100.00%	9,025,467.11	100.00%	4,312,647.76	100.00%	4,172,159.46	100.00%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主要包括客户结算备付金和公司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结算备付金是公司结算备付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924,716.19 万元、762,766.63 万元、966,204.05 万元和 1,331,434.2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备付金	882,830.22	66.31%	538,058.96	55.69%	441,032.64	57.82%	599,437.33	64.82%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备付金	448,604.01	33.69%	428,145.09	44.31%	321,733.99	42.18%	325,278.86	35.18%
合计	**1,331,434.23**	**100.00%**	**966,204.05**	**100.00%**	**762,766.63**	**100.00%**	**924,716.19**	**100.00%**

（3）融出资金

公司融出资金全部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向个人和机构客户的融出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净值分别为 4,782,123.04 万元、2,514,808.26 万元、2,780,614.01 万元和 2,929,659.2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	2,788,261.05	95.17%	2,669,416.21	92.19%	2,318,195.64	87.99%	4,384,746.51	91.48%
机构	260,044.23	8.88%	226,032.67	7.81%	316,525.04	12.01%	408,523.13	8.52%
合计	**3,048,305.28**	**104.05%**	**2,895,448.88**	**100.00%**	**2,634,720.69**	**100.00%**	**4,793,269.64**	**100.00%**
减：减值准备	118,646.07	4.05%	114,834.86	-	119,912.42	-	11,146.60	-
净值	**2,929,659.21**	**100.00%**	**2,780,614.01**	-	**2,514,808.26**	-	**4,782,123.04**	-

公司融出资金以个人客户为主，占比保持在 85%以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基金和债券等。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和投资理念，侧重中低风险资产配置，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实现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2017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3,264,909.86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股票	429,965.26	13.17%

项目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基金	104,376.14	3.20%
债券	2,128,154.50	65.18%
其他	602,413.96	18.45%
合计	**3,264,909.86**	**100.00%**

债券投资在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占较大比重，2017 年末占比为 65.18%。

公司通过对市场和宏观政策的研究判断，适时调整资产配置结构和投资交易策略，提前布局投资品种，及时把握股票、债券市场趋势波动，为公司取得较好的投资业绩奠定了基础。

（5）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038.41 万元、123,958.40 万元、95,545.05 万元和 131,301.0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率衍生工具	110.18	0.08%	8.70	0.01%	1,073.41	0.87%	794.08	6.60%
权益衍生工具	122,001.96	92.92%	93,956.84	98.34%	122,439.56	98.77%	11,244.33	93.40%
信用衍生工具	46.73	0.04%	62.25	0.07%	-	-	-	-
其他衍生工具	9,142.21	6.96%	1,517.26	1.59%	445.43	0.36%	-	-
合计	**131,301.08**	**100.00%**	**95,545.05**	**100.00%**	**123,958.40**	**100.00%**	**12,038.41**	**100.00%**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2,606,507.67 万元、2,379,723.62 万元、2,111,875.58 万元和 2,072,390.6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票质押式回购	1,355,796.80	65.42%	1,493,309.02	70.71%	1,381,674.24	58.06%	1,345,257.81	51.61%
债券质押式回购	692,270.82	33.40%	595,803.75	28.21%	896,141.14	37.66%	1,080,491.85	41.45%
买断式买入返售	19,776.78	0.95%	18,285.03	0.87%	101,908.25	4.28%	172,105.26	6.60%
约定购回式证券	4,546.30	0.23%	4,477.78	0.21%	-	-	8,652.74	0.34%
合计	**2,072,390.70**	**100.00%**	**2,111,875.58**	**100.00%**	**2,379,723.62**	**00.00%**	**2,606,507.67**	**00.00%**

（7）存出保证金

公司存出保证金主要包括期货履约保证金、证券交易保证金以及信用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222,877.83 万元、188,055.42 万元、279,361.14 万元和 339,743.9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履约保证金	284,008.15	83.59%	240,022.13	85.92%	133,087.17	70.77%	163,087.11	73.17%
交易保证金	51,967.11	15.30%	36,219.42	12.97%	52,045.15	27.68%	55,942.54	25.10%
信用保证金	3,768.73	1.11%	3,119.60	1.12%	2,923.09	1.55%	3,848.18	1.73%
合计	**339,743.99**	**100.00%**	**279,361.14**	**100.00%**	**188,055.42**	**100.00%**	**222,877.83**	**100.00%**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含融出证券）、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3,958,179.11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按公允价值计量		
股票投资	**63,056.34**	**1.59%**
其中：成本	67,363.79	1.7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公允价值变动	1,840.94	0.05%
资产减值准备	6,148.39	0.16%
基金投资	**48,559.47**	**1.23%**
其中：成本	48,143.91	1.22%
公允价值变动	415.56	0.01%
减值准备	-	-
债券投资	**2,567,383.24**	**64.86%**
其中：成本	2,636,146.91	66.60%
利息调整	-	-
公允价值变动	-68,763.67	-1.7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83,038.53**	**7.15%**
其中：成本	283,030.59	7.15%
公允价值变动	7.94	0.00%
信托产品	**110,306.47**	**2.79%**
其中：成本	110,106.85	2.78%
公允价值变动	199.62	0.01%
其他	**791,251.36**	**19.99%**
其中：成本	758,818.13	19.17%
公允价值变动	32,433.23	0.82%
按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94,583.69	2.39%
合计	**3,958,179.11**	**100.00%**

2017 年末，股票投资余额所占比例为 1.59%；债券投资余额所占比例为 64.86%；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余额所占比例为 7.15%；权益工具余额所占比例为 2.39%。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小幅增长 14.42%，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增长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他项目为本公司与其他若干家证券公司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运作的专户由本公司出资

的部分，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

2017 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结存浮动盈利为-33,866.38 万元，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导致结存浮动盈利波动幅度较大。

（9）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732,607.06 万元、9,175,593.29 万元和 10,249,675.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39%、32.12%和 35.71%。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6,384,429.66	62.29%	5,040,046.89	54.93%	2,994,124.33	52.23%
股票	779,624.13	7.61%	921,443.65	10.04%	245,475.11	4.28%
公募基金	578,679.24	5.65%	737,249.54	8.03%	484,710.62	8.46%
券商资管产品	1,164,714.75	11.36%	1,128,503.41	12.30%	1,061,304.41	18.51%
银行理财产品	233,050.00	2.27%	211,800.00	2.31%	130,800.00	2.28%
信托计划	97,774.59	0.95%	86,415.19	0.94%	185,810.80	3.24%
其他	1,011,403.30	9.87%	1,050,134.61	11.44%	630,381.79	11.00%
合计	**10,249,675.67**	**100.00%**	**9,175,593.29**	**100.00%**	**5,732,607.06**	**100.00%**

（10）其他债权投资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2,791,131.73 万元、3,243,003.46 万元和 3,000,987.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31%、11.35%和 10.46%。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债	501,484.08	16.71%	144,371.05	4.45%	160,016.36	5.73%
企业债	367,346.26	12.24%	496,680.62	15.32%	520,960.65	18.66%
公司债	1,531,522.28	51.03%	1,941,224.03	59.86%	1,635,919.04	58.61%
中期票据	307,514.25	10.25%	374,962.10	11.56%	226,074.44	8.10%
次级债	-	0.00%	-	-	37,936.97	1.36%
政府支持债	86,079.87	2.87%	231,465.23	7.14%	5,216.75	0.19%
地方政府债	43,835.07	1.46%	28,634.36	0.88%	35,518.92	1.27%
其他	163,206.17	5.44%	25,666.08	0.79%	169,488.60	6.07%
合计	**3,000,987.98**	**100.00%**	**3,243,003.46**	**100.00%**	**2,791,131.73**	**100.00%**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305,781.17 万元、321,380.00 万元和 306,939.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7%、1.13%和 1.0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与其他若干家证券公司投资于证金公司统一运作的专户。根据相关合约，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公司出于非交易性目的对该项投资进行管理。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89.21 万元、18,691.49 万元、23,591.83 万元和 22,359.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8%、0.10%、0.08%和 0.08%。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应付职工薪酬、减值准备、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79,606.34 万元、97,450.65 万元、96,386.51 万元和 113,383.60 万元。

（14）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项、长期待摊费用、待摊费用、应收利息、预付款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53,949.96 万元、51,715.94 万元、41,814.05 万元和 52,718.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34,261.05	64.99%	25,476.28	55.87%	29,041.83	52.23%	33,520.27	57.96%
长期待摊费用	11,831.12	22.44%	12,642.82	27.73%	17,585.92	31.63%	20,395.27	35.27%
待摊费用	640.40	1.21%	698.11	1.53%	4,379.39	7.88%	3,756.11	6.49%
应收利息	4,226.83	8.02%	3,374.94	7.40%	3,595.68	6.47%		
预付款项	1,344.00	2.55%	1,228.46	2.69%	997.85	1.79%	160.40	0.28%
大宗商品存货	4,200.38	7.97%	2,178.92	4.78%				
合计	**56,503.78**	**107.18%**	**45,599.53**	**100.00%**	**55,600.68**	**100.00%**	**57,832.04**	**100.00%**
减：坏账准备	3,785.48	7.18%	3,785.47	-	3,884.74	-	3,882.08	-
账面价值	**52,718.30**	**100.00%**	**41,814.05**	**-**	**51,715.94**	**-**	**53,949.96**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房租押金、垫付款等，无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公司与合联营公司、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往来款项中最终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活动的往来款资金；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与合联营公司、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往来款项并未最终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往来款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	34,261.05	100.00%	25,476.28	100.00%	29,041.83	100.00%	33,520.27	100.00%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	-	-	-	-	-	-	-	-
合计	**34,261.05**	**100.00%**	**25,476.28**	**100.00%**	**29,041.83**	**100.00%**	**33,520.27**	**1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性质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56.93	14.76%	垫付保证金缺口	经营性
香港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267.19	3.70%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华夏证券清算组	1,201.46	3.51%	委托投资未收回款	经营性
天津天恒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97.14	3.49%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上海诚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4.75	3.17%	项目保证金	经营性
合计	**9,807.47**	**28.6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性质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56.93	19.85%	垫付保证金缺口	经营性
天津天恒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413.30	5.55%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香港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256.67	4.93%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华夏证券清算组	1,201.46	4.72%	委托投资未收回款	经营性
上海诚自投资中心	1,084.75	4.26%	项目保证金	经营性
合计	**10,013.10**	**39.3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性质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254.45	18.09%	垫付保证金缺口	经营性
天津天域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22.90	4.56%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华夏证券清算组	1,201.46	4.14%	委托投资未收回款	经营性
香港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962.50	3.31%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天津天恒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32.22	2.87%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合计	**9,573.53**	**32.9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性质
北京匀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58.48	15.99%	应收管理费	经营性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254.45	15.68%	垫付保证金缺口	经营性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性质
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8.91	5.01%	应收管理费	经营性
天津天域置业有限公司	1,351.74	4.03%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天津天恒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288.15	3.84%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合计	**14,931.74**	**44.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188,461.42 万元、14,721,891.64 万元、22,877,489.00 万元和 22,807,695.55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的主要负债之一，报告期各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8%、23.80%、23.88%和 27.31%。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046,811.14 万元、11,218,033.17 万元、17,414,915.44 万元和 16,578,431.3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4%、70.09%、73.66%和 73.74%；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52%、68.54%、73.04%和 73.03%。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8,671.76	0.52%	88,901.16	0.39%	111,847.52	0.76%	205,081.71	1.27%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06,535.97	8.80%	1,749,595.29	7.65%	1,375,370.58	9.34%	2,764,167.27	17.07%
拆入资金	1,194,754.00	5.24%	926,354.47	4.05%	404,883.89	2.75%	1,400,000.00	8.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91,494.99	0.40%	112,634.42	0.49%	125,258.13	0.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842.08	0.09%
衍生金融负债	63,928.73	0.28%	76,157.19	0.33%	17,746.09	0.12%	28,528.39	0.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309,314.55	23.28%	5,553,297.54	24.27%	3,253,187.52	22.10%	2,914,729.29	18.00%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6,229,264.23	27.31%	5,462,573.56	23.88%	3,503,858.47	23.80%	4,141,650.28	25.58%
代理承销证券款	30,916.82	0.14%	1,506,914.97	6.59%	2,466.68	0.02%	3,157.25	0.02%
应付职工薪酬	325,395.25	1.43%	270,364.83	1.18%	234,080.28	1.59%	259,164.28	1.60%
应交税费	66,687.23	0.29%	60,059.40	0.26%	30,298.13	0.21%	34,618.28	0.21%
应付款项	509,926.54	2.24%	410,855.48	1.80%	270,831.94	1.84%	300,414.32	1.86%
应付利息							143,545.63	0.89%
预计负债	5,420.42	0.02%	5,419.72	0.02%	5,057.00	0.03%	5,742.50	0.04%
应付债券	5,920,543.93	25.96%	5,688,456.92	24.86%	4,485,270.92	30.47%	3,087,276.06	1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867.65	0.44%	66,087.36	0.29%	34,264.20	0.23%	3,601.76	0.02%
租赁负债	78,399.51	0.34%	107,526.22	0.47%				
其他负债	756,573.97	3.32%	792,290.47	3.46%	867,470.28	5.89%	882,942.32	5.45%
负债合计	**22,807,695.55**	**100.00%**	**22,877,489.00**	**100.00%**	**14,721,891.64**	**100.00%**	**16,188,461.42**	**100.00%**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2,764,167.27 万元、1,375,370.58 万元、1,749,595.29 万元和 2,006,535.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07%、9.34%、7.65%和 8.80%。

（2）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1,400,000.00 万元、404,883.89 万元、926,354.47 万元和 1,194,754.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5%、2.75%、4.05%和 5.24%，来源为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入资金和转融通融入资金。

（3）衍生金融负债

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为公司开展利率互换业务、场外期权业务等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28,528.39 万元、17,746.09 万元、76,157.19 万元和 63,928.73 万元。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914,729.29万元、3,253,187.52万元、5,553,297.54万元和5,309,314.55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标的物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债	2,431,597.21	45.80%	2,993,058.78	53.90%	1,845,684.44	56.73%	1,165,419.20	39.98%
金融债	515,481.08	9.71%	238,948.19	4.30%	357,410.73	10.99%	246,691.44	8.46%
中期票据	613,766.53	11.56%	799,733.40	14.40%	82,027.65	2.52%	40,571.38	1.39%
其他	1,748,469.72	32.93%	1,521,557.18	27.40%	968,064.70	29.76%	1,462,047.27	50.17%
合计	**5,309,314.54**	**100.00%**	**5,553,297.54**	**100.00%**	**3,253,187.52**	**100.00%**	**2,914,729.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式卖出回购	4,264,479.16	80.32%	4,195,432.81	75.55%	2,514,759.12	77.30%	1,601,104.34	54.93%
质押式报价回购	719,364.19	13.55%	790,606.62	14.24%	645,094.17	19.83%	373,989.91	12.83%
买断式卖出回购	325,471.20	6.13%	567,258.11	10.21%	93,334.23	2.87%	539,635.05	18.51%
融资融券收益权回购	-	-	-	-	-	-	400,000.00	13.72%
合计	**5,309,314.55**	**100.00%**	**,553,297.54**	**00.00%**	**,253,187.52**	**00.00%**	**2,914,729.29**	**00.00%**

近年来，公司交易产生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持续增长，已成为公司资金来源的重要途径。公司根据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资产配置的需要，运用债券回购、拆借等融资方式，适度提高财务杠杆，为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取得较好业绩提供了资金支持。

（5）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4,141,650.28万元、3,503,858.47万元、5,462,573.56万元和6,229,264.23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58%、23.80%、23.88%和27.31%，是公司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

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较高，该部分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客户	4,184,198.75	67.17%	3,659,677.00	67.00%	2,644,347.29	75.47%	3,159,292.87	76.28%
法人客户	2,045,065.48	32.83%	1,802,896.56	33.00%	859,511.18	24.53%	982,357.41	23.72%
合计	**6,229,264.23**	**100.00%**	**5,462,573.56**	**100.00%**	**3,503,858.47**	**100.00%**	**4,141,650.28**	**100.00%**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59,164.28 万元、234,080.28 万元、270,364.83 万元和 325,395.25 万元，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是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组成部分。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903.06	95.02%	220,862.71	94.35%	244,252.49	94.25%
职工福利费	-	-	-	-	-	-
社会保险费	1,886.69	0.70%	1,792.73	0.77%	1,699.69	0.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2.68	0.30%	714.94	0.31%	630.12	0.24%
补充医疗保险费	1,000.10	0.37%	1,000.10	0.43%	1,000.10	0.39%
工伤保险费	21.34	0.01%	20.89	0.01%	19.49	0.01%
生育保险费	62.57	0.02%	56.80	0.02%	49.99	0.02%
住房公积金	0.51	0.00%	1.81	0.00%	8.09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80.17	3.54%	9,243.81	3.95%	11,246.84	4.34%
小计	**268,370.43**	**99.26%**	**231,901.07**	**99.07%**	**257,207.12**	**99.24%**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864.45	0.69%	2,049.77	0.88%	1,831.92	0.71%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年金缴费	18.06	0.01%	18.58	0.01%	19.14	0.01%
失业保险费	111.89	0.04%	110.86	0.05%	106.10	0.04%
小计	1,994.40	0.74%	**2,179.22**	**0.93%**	**1,957.16**	**0.76%**
合计	**270,364.83**	**100.00%**	**234,080.28**	**100.00%**	**259,164.28**	**100.00%**

公司根据绩效管理办法对员工进行考评和管理，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相关计提标准提取绩效工资和奖金。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和合理的员工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潜力，为公司积极健康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7）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此外，还为公司职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客户限售股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4,618.28 万元、30,298.13 万元、60,059.40 万元和 66,687.23 万元，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是应交税费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循主管税务机构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地缴纳各项税费，各期末形成的应交税费余额均为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结算余额。

（8）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5,742.50 万元、5,057.00 万元、5,419.72 万元和 5,420.4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63.42	362.72	-	685.50	预提诉讼支出
其他	5,057.00	5,057.00	5,057.00	5,057.00	注
合计	**5,420.42**	**5,419.72**	**5,057.00**	**5,742.50**	-

注：针对收购华夏证券资产遗留问题，公司计提了预计负债 5,057.00 万元。

（9）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发行在外的公司债、次级债和收益凭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087,276.06 万元、4,485,270.92 万元、5,688,456.92 万元和 5,920,543.9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07%、30.47%、24.86%和 25.96%。

（10）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3,601.76 万元、34,264.20 万元、66,087.36 万元和 78,399.51 万元，主要是由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11）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项和代理兑付证券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882,942.32 万元、867,470.28 万元、792,290.47 万元和 756,573.9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项	65,080.37	8.60%	62,678.92	7.91%	26,702.26	3.08%	28,174.25	3.19%
应付股利	13,334.93	1.76%	37,141.78	4.69%	29,400.00	3.39%	29,400.00	3.33%
代理兑付证券款	604.74	0.08%	604.74	0.08%	609.03	0.07%	618.42	0.07%
其他	677,553.93	89.56%	691,865.03	87.32%	810,758.99	93.46%	824,749.66	93.41%
合计	**756,573.97**	**100.00%**	**792,290.47**	**100.00%**	**867,470.28**	**00.00%**	**882,942.32**	**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占其他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9%、3.08%、7.91%和 8.60%。其他负债中其他项目主要为公司以外的其他各方持有的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份额。

（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158,580.85 万元、-39,904.18 万元、4,909,295.88 万元和-1,069,258.6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

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5,092,481.40 万元、5,052,577.22 万元、9,961,873.10 万元和 8,892,614.4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834.69	3,669,082.10	450,322.15	-4,578,92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32.37	-294,344.95	-15,167.38	-396,94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01.85	1,528,197.57	-484,303.74	2,835,183.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6,741.83	6,361.15	9,244.80	-17,887.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1,069,258.64	4,909,295.88	-39,904.18	-2,158,580.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2,614.46	9,961,873.10	5,052,577.22	5,092,481.4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562,244.73	559,429.06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2,198,686.39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67,000.00	524,000.00	-	464,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0,653.78	1,662,308.50	1,561,590.67	1,486,554.9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66,690.67	1,958,715.0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40.39	1,725,847.62	91,066.16	306,86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484.84	8,433,115.94	4,410,772.28	2,257,421.0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03,846.05	3,093,990.37	1,179,757.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06,115.7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000,000.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52,709.73	267,264.20	-	1,683,908.0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06,275.83	-	-	1,426,322.3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37,791.81	1,531,953.1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933.46	279,751.19	286,681.87	316,247.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29.77	431,646.37	416,623.78	426,718.5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11.70	187,250.47	164,622.30	245,15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912.99	504,131.23	274,972.56	499,93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319.53	4,764,033.84	3,960,450.13	6,836,34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834.69**	**3,669,082.10**	**450,322.15**	**-4,578,927.0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为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流出、融出资金增加、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规模较大所致。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因为回购业务资金增加、融出资金减少、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流出减少等所致。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回购业务、代理承销证券及拆入资金导致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当期代理买卖证券和回购业务导致的现金流入减少及代理承销证券导致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818.92	2,930.68	15,953.92	24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41.61	694.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	18,649.46	28,189.13	43,983.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831.96	21,580.14	44,384.66	44,92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6,898.46	23,635.00	384,28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9.59	29,026.63	17,286.50	25,823.23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630.55	31,75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59	315,925.09	59,552.05	441,87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32.37**	**-294,344.95**	**-15,167.38**	**-396,949.67**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2017年-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6,949.67万元、-15,167.38 万元和-294,344.9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净流出，主要因为各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相对较大所致。

2020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8,032.37 万元，为现金净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835.00	220,403.11	42,557.07
其中：上市募集资金总额	-	-	216,800.00	42,553.47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35.00	3,603.11	3.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2,480.10	3,071,110.42	2,297,939.84	458,909.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22,017.50	7,144,494.00	7,762,421.60	7,820,193.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4,497.60	10,716,439.42	10,280,764.55	8,321,660.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9,222.20	8,684,166.68	10,280,808.62	5,127,960.25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157.19	465,382.63	473,876.80	338,192.17
其中：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所支付的现金	29,400.00	29,400.00	29,400.00	29,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6.37	38,692.54	10,382.87	20,32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4,695.75	9,188,241.85	10,765,068.29	5,486,476.65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01.85	1,528,197.57	-484,303.74	2,835,183.47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发行债券、取得借款等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35,183.47 万元，主要是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规模较大所致。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4,303.74 万元，主要是偿还应付短期融资款现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2019 年、2020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28,197.57 万元、389,801.85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2020 年 1-3 月取得借款、发行债券、发行永续债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大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与偿还，将在存续期内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1、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 倍、2.14 倍、1.88 倍和 1.9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49 倍、2.14 倍、1.88 倍和 1.90 倍，短期偿债指标较好，说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058.83 亿元、1,950.82 亿元、2,856.70 亿元和 2,870.14 亿元，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的总资产分别为 1,661.43 亿元、1,613.84 亿元、2,329.74 亿元和 2,267.55 亿元，持有自有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112.28 亿元、170.56 亿元、472.21 亿元和 289.90 亿元，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计 722.31 亿元、882.95 亿元、1,274.00 亿元和 1,355.76 亿元，上述资产合计占自有资产的比重超过 50%。公司自有资产

呈现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特点，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

2、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品牌价值较高、资信优良

近年来，虽然国内外经济环境震荡加剧，但公司的持续合规经营以及合理的业务结构，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40.62 亿元、31.03 亿元、55.30 亿元和 19.58 亿元，排名行业前列。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是公司按期偿付本息的有力保障。

公司市场形象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品牌价值较高。在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评价中，公司已连续十年被评为 A 类 AA 级，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公司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各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等累计约人民币 3,074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85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2,224 亿元。为公司通过同业拆借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债券回购、发行次级债券、收益凭证、信用借款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四）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投入产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38,171.81	1,369,318.78	1,090,716.68	1,130,325.22
营业支出	188,039.70	652,817.66	686,666.66	594,087.39
营业利润	250,132.11	716,501.12	404,050.02	536,237.84
利润总额	249,394.81	715,374.00	405,144.25	535,533.70
净利润	195,812.10	552,964.84	310,342.77	406,164.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080.29	550,168.83	308,745.99	401,542.77

2017 年，证券市场持续低位震荡，同时，防范金融风险、加强金融监管成为行业主旋律，受一级市场债券发行、再融资受限及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低迷的影响，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0,325.2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6,164.70 万元。

2018 年，公司盈利状况较为稳定，实现营业收入 1,090,716.6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0,342.77 万元。

2019 年，受益于国内股票市场有所回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9,318.78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5.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168.83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78.19%。

2020 年 1-3 月，国内证券市场整体情况较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8,171.81 万元，较 2019 年 1-3 月增长 41.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080.29 万元，较 2019 年 1-3 月增长 31.11%。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收益指标和盈利能力始终保持业内领先水平，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各项传统业务稳步发展，创新业务增速明显，为公司持续、稳定创收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反映出公司较高的资本使用效率。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30,325.22 万元、1,090,716.68 万元、1,369,318.78 万元和 438,171.8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会计口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0,349.60	48.01%	762,504.34	55.68%	642,893.46	58.94%	760,866.31	67.3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7,727.67	24.59%	284,668.37	20.79%	229,125.60	21.01%	304,553.46	26.9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3,826.21	16.85%	368,464.88	26.91%	313,465.96	28.74%	334,786.24	29.6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633.33	3.57%	79,285.44	5.79%	69,101.45	6.34%	83,783.27	7.4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收入	33,269.28	7.59%	155,914.07	11.39%	199,334.41	18.28%	132,521.69	11.72%
投资收益	163,380.19	37.29%	275,457.94	20.12%	143,592.12	13.16%	242,549.27	21.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782.96	5.66%	164,432.48	12.01%	98,885.05	9.07%	-513.87	-0.05%
汇兑收益	544.66	0.12%	28.75	0.00%	-2,237.13	-0.21%	-11,921.45	-1.05%
其他业务收入	5,469.71	1.25%	6,157.49	0.45%	2,509.03	0.23%	2,708.81	0.24%
其他收益	375.41	0.09%	4,823.71	0.35%	5,739.75	0.53%	4,114.46	0.36%
合计	**438,171.81**	**00.00%**	**,369,318.78**	**100.00%**	**,090,716.68**	**00.00%**	**,130,325.22**	**00.00%**

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代理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760,866.31 万元、642,893.46 万元、762,504.34 万元和 210,349.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1%、58.94%、55.68%和 48.01%。2018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7 年变动较大，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2019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8 年变动较大，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2017 年-2018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行情及市场竞争影响，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有所下降。2019 年，受益于国内股票市场有所回暖，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实施业务多元化和均衡发展策略，收入结构不断改善。

2、营业支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2,734.17	1.45%	9,859.67	1.51%	7,992.78	1.16%	8,716.62	1.47%
业务及管理费	169,495.61	90.14%	645,934.01	98.95%	562,595.20	81.93%	577,325.73	97.1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7,634.02	1.28%
信用减值损失	10,780.37	5.73%	-5,942.95	-0.91%	115,390.50	16.80%		
其他业务成本	5,029.56	2.67%	2,966.93	0.45%	688.18	0.10%	411.03	0.07%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88,039.70	100.00%	652,817.66	100.00%	686,666.66	100.00%	594,087.39	100.00%

（1）税金及附加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8,716.62 万元、7,992.78 万元、9,859.67 万元和 2,734.1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1.37	5,161.93	4,238.49	4,672.29
教育费附加	669.90	2,224.88	1,826.65	2,023.51
其他	512.90	2,472.86	1,927.64	2,020.81
合计	**2,734.17**	**9,859.67**	**7,992.78**	**8,716.62**

（2）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费用、租赁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金额分别为 577,325.73 万元、562,595.20 万元、645,934.01 万元和 169,495.6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费用	133,600.18	470,955.41	395,408.21	410,324.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9,561.01	33,751.71		
租赁费	283.55	-	36,705.76	29,439.94
电子设备运转费	1,309.69	15,920.85	17,919.63	20,454.59
差旅费	2,053.02	17,384.80	16,732.98	18,230.32
折旧费	3,000.67	10,285.55	12,003.58	12,110.01
公杂费	1,981.82	12,833.29	11,941.39	7,473.67
业务招待费	1,144.79	10,528.74	9,397.00	10,859.48
交易所会员年费	2,353.74	8,960.23	6,883.65	6,737.8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	14,207.14	65,313.41	55,603.00	61,695.53
合计	**169,495.61**	**645,934.01**	**562,595.20**	**577,325.73**

（3）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融出资金减值损失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等。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15,390.50 万元、-5,942.95 万元和 10,780.37 万元。2019 年，公司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为负，主要是由于融出资金减值损失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2,999.46	-5,320.34	107,57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456.27	-2,272.84	7,507.0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324.64	1,725.37	582.00
坏账损失	-	432.78	479.5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507.92	-755.24
合计	**10,780.37**	**-5,942.95**	**115,390.50**

3、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是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42,549.27 万元、143,592.12 万元、275,457.94 万元和 163,380.1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7	-760.55	787.38	608.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529.43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68,680.51	326,927.08	176,358.64	288,474.73
其他	-5,279.95	-50,708.59	-36,083.33	-46,534.20
合计	**163,380.19**	**275,457.94**	**143,592.12**	**242,549.27**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报告期内，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分别为 288,474.73 万元、176,358.64 万元、326,927.08 万元和 168,680.51 万元，包括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等。

（五）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经过多年的探索、规范和发展，我国证券行业已经建立起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合规管理等基础性制度和安排，有效地化解了证券行业早期累积的风险，夯实了发展基础，证券行业已经具备在更高层次加快前行的基础和条件。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仍以经纪、承销、自营等传统业务为主，业务结构单一，同质化竞争日益加剧，且受到银行业、保险业的多重挤压，证券公司经营业绩随证券市场的波动加剧，传统业务利润率不断下滑，转型成为证券公司的发展方向，创新成为证券公司实现差异化竞争、发挥比较优势的关键。

近年来，公司以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持续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公司转型的目标是逐步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经营模式，实现从交易通道提供者转型为财富管理者，从证券承销商转型为融资方案提供者，从单纯中介机构转型为全面资本服务机构，管理上从以产品为中心转型为以客户为中心。为此，公司将加快建设系统化的客户开发与综合服务体系、多层次种类丰富的产品体系、全面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专业高效的运营支持体系、严密有效的风控体系以及市场化的人才管理体系。公司收入模式逐步转型为以佣金收入为基础，以增值服务、利息、金融产品销售、IB 业务、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收入为增长点的多形式、多渠道的收入结构。

公司通过转型发展和产品创新，逐步减小收入的波动性，实现收入的可持续增长。公司立足于资本市场，开发和提供多元化产品，拓展现有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实施财富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以满足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全面金融服务需求，力争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投资银行。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一）主要日后事项

1、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2020 年 1 月，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通知，北京国管中心拟将所持公司 2,684,309,017 股（占总股本的 35.11%）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集团”）。2020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接到北京国管中心通知，本次无偿划转已收到北京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本公司就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行政许可申请。本公司现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本次变更股东申请。本次变更股东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国管中心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北京金控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2,684,309,0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无偿划转未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363.42 万元。上述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该等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上交所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应收投资者保护基金款项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华夏证券重组方案，200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证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华夏证券应将其下属全部证券营业部、服务部的经纪业务交付给公司，华夏证券应将交付

的经纪业务所对应的现金、银行存款、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托管的有价证券、结算备用金及相关的资产、资料和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席位）交付给公司。2005 年 12 月 16 日，双方正式办理移交手续。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华夏证券尚未按协议全额移交经纪业务客户资金，根据京证机构发[2007]192 号文件《关于中信建投证券尽快完成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的监管意见》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37,156,624.30 元补足了该部分客户资金。同时，对华夏证券的该部分债权仍为人民币 337,156,624.30 元，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华夏证券重组方案，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将收购华夏证券挪用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款项将直接归还华夏证券未全额向公司移交客户资金形成的债务。

2008 年，公司收到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归还的上述事项款项人民币 249,825,423.99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人民币 87,331,200.31 元垫付资金未收回。该部分垫付资金对应的客户资金主要为小额休眠户、单资金户和存疑账户、混合账户，其中小额休眠和单资金户待数据固化并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拟另库存放，本公司可将垫付资金收回，账户激活后再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申请收购；存疑账户和混合账户待监管部门确认属于正常经纪类账户后由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收购，属于非正常经纪类账户的，不作为本公司承接客户，退回华夏证券，公司相应收回垫付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申请划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收购资金的审查意见》及划款凭证，公司于 2010 年 6 月、2011 年 9 月、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0 月分别收到投资者保护基金账户归还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收购资金人民币 57,910,388.86 元、人民币 4,093,901.12 元、人民币 3,470,145.58 元和人民币 383,630.36 元，其中人民币 34,834,923.73 元弥补公司应收保证金缺口。2014 年退回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多申报款项人民币 48,236.19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0,569,289.95 元和 50,569,289.95 元。

2、对外捐赠

报告期内，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对外捐赠金额分别为 486.73 万元、577.98 万元、682.59 万元和 1,063.43 万元。

七、有息债务情况及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1,411.92 亿元，有息债务情况如下：短期借款 8.89 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 174.96 亿元、拆入资金 92.63 亿元、交易性金融负债 11.26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5.33 亿元以及应付债券 568.85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中，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为 1,070.59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75.83%；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债务余额为 341.33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24.17%。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中，信用融资余额为 825.29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58.45%；担保融资余额为 586.63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41.55%。

（二）本次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表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原报表）	2020 年 3 月 31 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28,701,396.09	29,001,396.09	300,000.00
负债总计	22,807,695.55	23,107,695.55	3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3.74%	74.08%	0.35%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688.94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17.10	为应付债券设定抵押、一般风险准备专户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26,979.20	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转融通融入证券业务、短期借款、期货业务和债券借入业务中作为担保物，融出证券，存在限售期的证券
其他债权投资	2,132,382.39	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转融通业务、短期借款和债券借贷业务中作为担保物
合计	**6,889,378.69**	-

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受益于国内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近年来保持着稳健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均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为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保障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并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拟发行不超过350亿元（含3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营运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本期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一）公司现有的资金管理制度

1、公司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模式

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对客户资金、自有资金实行分开管理。其中，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模式，由资金运营部负责管理；客户资金实行第三方存管，由运营管理部负责管理。

资金运营部是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和资金运营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暂时未使用的临时富余闲置资金，在满足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由资金运营部进行资金运营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对外债务性融资归口由资金运营部统一管理。未经授权，公司总部其他部门及分支机构均无权对外进行债务性融资。

2、计划财务部负责管理公司所有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计划财务部负责管理公司所有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包括以公司法人名义及各分支机构名义开立的自有资金银行账户。总部与各分支机构需要开立、变更和注销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的，均需报经计划财务部批准。任何单位未经计划财务部批准或授权，不得擅自开立、变更和注销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账户。

3、实行公司自有资金调拨权与支付权相分离的原则

为有效控制资金调拨支付风险，建立制衡机制，实行公司自有资金调拨权与支付权相分离的原则。公司资金调拨业务流转各环节的职责分工按照公司资金调拨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的自有资金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之间的往来结算事项，只能通过公司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自有结算备付金账户和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中转和处理。严禁在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之间直接划转资金。

4、公司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分支机构自有资金需集中存放总部

公司分支机构的所有资金往来必须由计划财务部统一管理，任何其他分公司及业务部门不得占用分支机构资金，不得与分支机构直接发生资金调用关系。

5、资金运营部负责拟定债务性融资计划

债务性融资业务需遵循有效性和必要性的原则，资金运营部根据公司资源配置计划和经营需要，拟定债务性融资计划。

6、成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加强资产配置管理

公司于 2013 年成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对各项业务的资金配置额度进行动态调整，定期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监测分析，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合理。资金运营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核定的资金配置额度内，依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调配各业务领域的实际用资规模，全面支持业务发展，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7、通过资金运营提高资金综合效益

公司资金运营应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的原则。业务部门资金使用之外的临时富余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由资金运营部通过资金运营提高资金综合效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公司已制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范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的调拨审批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案是公司经过严谨论证，严格可行性分析基础上完成的，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及以法律文件方式与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有关本次发行的当事人约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资金使用方案。公司不得任意更改募集资金的用途，对募集资金用途的任何变动需经过严格的法律程序，必须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因此，有公司健全的资金业务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保证，有公司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能得到有效的监控及安全规范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定期报告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付息和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模拟，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前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90 和 1.93，速动比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90 和 1.93，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得以加强。

（二）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模拟，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将由 73.74%变为 74.08%，上升 0.35%，公司通过合理运用财务杠杆，能够提高筹资效益。

（三）扩大中长期资金规模，支持各项业务发展

扩大自有资金规模，尤其是中长期资金规模，既是证券行业的大势所趋，也是公司的当务之急。目前已有多家上市证券公司通过 IPO、增发、配股、公司债等方式募集资金，以扩大资本实力，其他多家非上市公司也通过发行证券公司债、次级债等方式募集中长期资金。相较公司的各项经营指标、业务指标以及在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以及自有资金规模已严重滞后，在极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各项业务，尤其是创新型业务以及自营业务的未来发展空间。近年来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呈现加速发展的势头，公司只有加速扩大中长期资金规模，强化竞争优势，才能应对未来激烈的行业竞争，支持各项业务发展，巩固和提升现有的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满足各项业务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六、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17信投D1

公司于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了30亿元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已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7信投D2

公司于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了30亿元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已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17信投D3

公司于2017年3月非公开发行了30亿元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已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17信投G1

公司于2017年4月公开发行了4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用于支持证券金融业务（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回购等）、FICC业务（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交易业务的发展。

（5）17信投G2

公司于2017年5月公开发行了3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用于支持证券金融业务（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回购等）、FICC业务（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交易业务的发展。

（6）17信投F1

公司于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了5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支付前两个计息年度利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7）17信投D4

公司于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了35亿元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已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17信投D5

公司于2017年9月非公开发行了50亿元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已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17信投F2

公司于2017年10月非公开发行了3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支付前两个计息年度利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0）17信投D6

公司于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了40亿元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已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18信投D1

公司于2018年2月非公开发行了30亿元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已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18信投F1

公司于2018年3月非公开发行了4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3）18信投F2

公司于2018年4月非公开发行了4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支付前两个计息年度利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4）18信投D2

公司于2018年5月非公开发行了29亿元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已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18信投F3

公司于2018年7月非公开发行了35亿元的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利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18信投F4

公司于2018年7月非公开发行了25亿元的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利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7）18信投C1

公司于2018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了50亿元的次级债券，已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利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赎回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18）19信投C1

公司于2019年1月非公开发行了55亿元的次级债券，已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利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赎回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19）19信投C2

公司于2019年4月非公开发行了50亿元的次级债券，已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利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赎回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20）19信投C3

公司于2019年5月非公开发行了40亿元的次级债券，已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

息年度利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赎回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21）19信投Y1

公司于2019年8月非公开发行了5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22）20信投G1、20信投G2

公司于2020年3月公开发行了6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3年期品种一规模50亿元，5年期品种二规模10亿元，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23）20信投Y1

公司于2020年3月非公开发行了5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24）20信投G3

公司于2020年4月公开发行了30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有关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

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

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募集说明书或《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及第（8）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

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

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召集人有权视情况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3）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4）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

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

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27,176.318 万元，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项目负责人：孙雄飞

联系电话：010-59013929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32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4 月，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持有中泰证券 1,000 万元的“18 中泰 01”和 5,000 万元的“19 中泰 01”，中泰证券子公司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1,500 股 A 股股票。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4.2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4.3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6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4.1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4.11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4.1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经营状况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的条件；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6）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上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7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9、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

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5.3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

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9、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0、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

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1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5.2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5.3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

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

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

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3.5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第9.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

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

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13.2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13.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13.2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

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次债券项下最后一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9.2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五）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 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发行人收件人：刘伟、王曙亮

发行人传真：010-85130646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孙雄飞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59013945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

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人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六）终止上市/挂牌后相关事项

1、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挂牌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十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 “超过”不包括本数。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于仲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格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　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朱佳

朱　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汪　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　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徐　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冯根福

冯根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朱圣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戴德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白建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　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李士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艾波

艾　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赵丽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林　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赵　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志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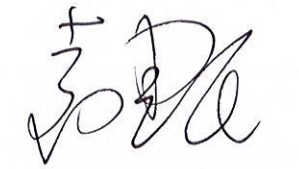

袁建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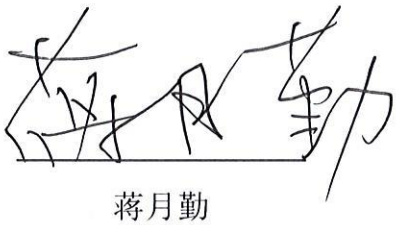

蒋月勤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2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笑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宇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铁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2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广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昕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 2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　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2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建强

丁建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　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　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文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_____

孙雄飞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葛忻悦 董志成

葛忻悦 董志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健

朱 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　健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上市辅导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保荐协议；

7、资金监管协议；

8、律师见证协议；

9、持续督导协议；

10、上市服务协议；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0 年 2 月 14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

2020 年 2 月 1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 曲 曹梦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邢一唯 江奕俊

邢一唯 江奕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董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编号：202006-2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60818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董捷　身份证号码：210204196712195786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其他】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一、授权事项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发文为准；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光大证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二、授权要求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

应遵守光大证券相关规章之规定，按照光大证券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执行，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一年。

四、终止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间，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根据需要，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贰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3 月 13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　倩

陈竹莎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7 月 2 日

普华永道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5002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0065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65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相关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昆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7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戴敏　　何扬

戴敏　　何扬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 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7月 2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5:00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传真：010-85130646

联系人：刘伟、王曙亮

电子邮箱：liuwei@csc.com.cn、wangshuliang@csc.com.cn

（二）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电话：010-59013929

传真：010-59013945

联系人：孙雄飞

电子邮箱：sunxf@zts.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电话：021-38032582、021-38031664

传真：021-38909062

联系人：葛忻悦、董志成

电子邮箱：gexinyue@gtjas.com、dongzhicheng@gtjas.com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电话：010-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联系人：陈曲、曹梦达、石榴

电子邮箱：chenqu@chinastock.com.cn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期 51 层

电话：021-52523023

传真：021-52523004

联系人：邢一唯

电子邮箱：xingyw@ebscn.com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发行人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签署时间：2020年7月2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为 589.3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586.17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3.7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3.03%（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2.02 亿元（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四、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7.89 亿元、45.03 亿元、366.91 亿元和-178.38 亿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证券行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经营性现金流可能为负，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的 EBITDA 利息倍数

分别为 2.50、1.93、2.72 和 3.18，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3、1.88、2.59 和 3.05。虽然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波动，但对利息的保障能力依然充足。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债务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进而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八、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九、债券发行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

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十、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一、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二、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9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审核及注册情况 9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9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2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6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8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8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8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2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概况 2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7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29

四、发行人子公司、重要权益投资及分支机构 31

五、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3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47

八、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 69

九、公司治理 75

十、发行人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 77

十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81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十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82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及担保情况 8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8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85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96
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99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3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9
七、有息债务情况及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132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 133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4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134
二、本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134
三、本期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134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3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36
六、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2
一、备查文件 142
二、查阅时间 142
三、查阅地点 142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	指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	指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国际	指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350亿元（含350亿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信建投证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信建投证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中信建投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
《公司章程》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独立于自有资金，交由独立于证券公司的第三方存管机构存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审核及注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可续期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审批、核准或备案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或其他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及结构性票据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上述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他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公司和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额（扣除计入其他权益工具项下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 3 倍，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

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全部事宜。在上述转授权下，经公司执行委员会 2020 年第八期会议讨论，决定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通过了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85 号）。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发行方式为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3、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273 天，品种二为 3 年期。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通过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起息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7 月 1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7、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8、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1、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03004145452。

24、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7 月 1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流通交易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刘伟、王曙亮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传真：010-85130646

邮政编码：10001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项目负责人：孙雄飞

联系电话：010-59013929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项目负责人：葛忻悦、董志成

联系电话：021-38032582、021-38031664

传真：021-38909062

邮政编码：200120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项目负责人：陈曲、曹梦达、石榴

联系电话：010-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期 51 层

项目负责人：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52523023

传真：021-52523004

邮政编码：20004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经办律师：周倩、陈竹莎

联系电话：010-57763568

传真：010-57763777

邮政编码：100032

（四）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丹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层

经办会计师：姜昆、高晴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100020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12 楼、21 楼、24 楼

联系人：戴敏、何扬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户：03004145452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98809228

传真：021-9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八）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31.21%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银河证券实际控制人，持有中国银河证券控股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股权，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银河证券 51.16%的股份。同时，发行人为中国银河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中信建投证券持有中泰证券 1,000 万元的“18 中泰 01”和 5,000 万元的“19 中泰 01”，中泰证券子公司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1,500 股 A 股股票；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国泰君安证券 200,034 股 A 股股票，国泰君安证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42,100 股 A 股股票；中信建投证券持有中国银河证券 302,346 股 A 股股票，400,000 股 H 股股票，中国银河证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7,000 万元的“20 信投 G1”，5,500 万元的“15 信投 01”；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光大证券 5,200 股 A 股股票，光大证券子公司光大

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111,300 股 A 股股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600 股 A 股股票。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诚信国际对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中信建投突出的行业地位、行业领先的投行业务、显著的网点布局优势、较为稳定的盈利水平以及领先的公司治理等正面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筑底、行业监管趋严、公司业务模式面临转型与创新以及债务规模增长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1、正面

（1）行业地位突出。多项主要经营指标连续多年位居行业前列，综合竞争实力较强，行业地位突出。

（2）投行业务行业领先。投行业务在业内具有极强的竞争力，确立了在金融、文化传媒、信息技术和军工等行业的优势地位，多项指标保持行业领先。

（3）网点布局优势明显。网点分布广泛，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经纪业务市场份额保持行业领先，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居行业前列。

（4）盈利水平较为稳定。各项业务发展较为均衡，收入结构不断改善，在市场环境波动增大的情况下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水平。

（5）公司治理等方面行业领先。作为“A+H 股”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效融资机制，公司治理、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2、关注

（1）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市场竞争加剧。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

（2）宏观经济筑底，行业监管趋严。宏观经济持续底部运行和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压力。

（3）业务模式面临转型与创新。行业经营模式转型和创新业务的拓展对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合规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4）债务规模增长。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债务规模扩大，未来需对流动性状况和偿债能力保持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

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拥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且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各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等累计逾 3,074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85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 2,224 亿元。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重大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境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发行和偿还债券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行及尚存续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偿付状态	债券评级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偿付状态	债券评级
15 信投 01	公司债	18	2015-8-13	2025-8-13	已按时足额支付前四个计息年度利息	主体 AAA 债项 AAA
17 信投 D1	短期公司债	30	2017-1-17	2017-7-19	已还本付息	未评级
17 信投 D2	短期公司债	30	2017-2-27	2017-8-25	已还本付息	未评级
17 信投 D3	短期公司债	30	2017-3-22	2018-3-22	已还本付息	未评级
17 信投 G1	公司债	40	2017-4-20	2020-4-20	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AA
17 信投 G2	公司债	30	2017-5-18	2020-5-18	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AA
17 信投 F1	公司债（非公开发行）	50	2017-7-18	2020-7-18	已按时足额支付前两个计息年度利息	未评级
17 信投 D4	短期公司债	35	2017-7-21	2018-7-21	已还本付息	未评级
17 信投 D5	短期公司债	50	2017-9-12	2018-9-12	已还本付息	未评级
17 信投 F2	公司债（非公开发行）	30	2017-10-24	2020-10-24	已按时足额支付前两个计息年度利息	未评级
17 信投 D6	短期公司债	40	2017-11-20	2018-11-20	已还本付息	未评级
18 信投 D1	短期公司债	30	2018-2-12	2019-1-28	已还本付息	未评级
18 信投 F1	公司债（非公开发行）	40	2018-3-15	2020-3-15	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未评级
18 信投 F2	公司债（非公开发行）	40	2018-4-17	2021-4-17	已按时足额支付前两个计息年度利息	未评级
18 信投 D2	短期公司债	29	2018-5-14	2019-4-24	已还本付息	未评级
18 信投 F3	公司债（非公开发行）	35	2018-7-11	2021-7-11	已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利息	主体 AAA 债项 AAA
18 信投 F4	公司债（非公开发行）	25	2018-7-24	2021-7-24	已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利息	主体 AAA 债项 AAA
18 信投 C1	次级债券	50	2018-11-7	2021-11-7	已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利息	主体 AAA 债项 AA+
19 信投 C1	次级债券	55	2019-1-21	2022-1-21	已按时足额	主体 AAA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偿付状态	债券评级
					支付首个计息年度利息	债项 AA+
19 信投 C2	次级债券	50	2019-4-17	2022-4-17	已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利息	主体 AAA 债项 AA+
19 中信建投 CP001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30	2019-4-25	2019-7-24	已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1
19 信投 C3	次级债券	40	2019-5-15	2022-5-15	已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利息	主体 AAA 债项 AA+
19 中信建投 CP002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30	2019-5-24	2019-8-22	已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1
19 中信建投 CP003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30	2019-6-14	2019-9-12	已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1
19 中信建投 CP004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30	2019-7-12	2019-10-10	已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1
19 中信建投金融债 01	金融债	40	2019-8-5	2022-8-5	未到付息日	主体 AAA 债项 AAA
19 信投 Y1	永续次级债	50	2019-8-27	-	未到付息日	主体 AAA 债项 AA+
19 中信建投 CP005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	2019-9-16	2019-12-13	已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1
19 中信建投 CP006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	2019-10-9	2020-1-8	已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1
19 中信建投 CP007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	2019-10-24	2020-1-22	已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1
19 中信建投 CP008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	2019-12-11	2020-3-6	已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1
20 中信建投 CP001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	2020-1-6	2020-4-3	已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1
20 中信建投 CP002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	2020-1-20	2020-4-17	已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1
20 中信建投 CP003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	2020-2-19	2020-5-12	已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1
20 中信建投 CP004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	2020-3-4	2020-6-3	已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1
20 信投 G1	公司债	50	2020-3-11	2023-3-11	未到付息日	主体 AAA 债项 AAA
20 信投 G2	公司债	10	2020-3-11	2025-3-11	未到付息日	主体 AAA 债项 AAA
20 信投 Y1	永续次级债	50	2020-3-30	-	未到付息日	主体 AAA 债项 AA+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偿付状态	债券评级
20 中信建投 CP005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	2020-4-7	2020-6-24	已还本付息	主体 AAA 债项 A-1
20 信投 G3	公司债	30	2020-4-15	2023-4-15	未到付息日	主体 AAA 债项 AAA
20 中信建投 CP006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	2020-4-21	2020-7-17	未到兑付日	主体 AAA 债项 A-1
20 中信建投 CP007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5	2020-05-08	2020-08-06	未到兑付日	主体 AAA 债项 A-1
20 中信建投 CP008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	2020-06-02	2020-08-28	未到兑付日	主体 AAA 债项 A-1
20 中信建投 CP009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0	2020-06-22	2020-09-18	未到兑付日	主体 AAA 债项 A-1

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信投 01”）发行后，中诚信证评、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主体及该期债券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 AAA、债券信用等级 AAA 的结论不变，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8 信投 F3”）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8 信投 F4”）发行后，中诚信证评、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主体及该期债券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2019 年和 2020 年的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 AAA、债券信用等级 AAA 的结论不变，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信投 C1”）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信投 C1”）发行后，中诚信证评、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主体及该期债券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2019 年和 2020 年的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 AAA、债券信用等级 AA+的结论不变，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信投 C2”）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信投 C3”）发行后，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主体及该期债券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2020 年的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 AAA、债券信用等级 AA+的结论不变，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信投 Y1”）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信投 Y1”）发行后，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主体及该期债券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2020 年的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 AAA、债券信用等级 AA+的结论不变，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0 信投 G1”、品种二简称“20 信投 G2”）发行后，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主体及该期债券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2020 年的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 AAA、债券信用等级 AAA 的结论不变，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持续维持主体信用等级 AAA 的结论不变，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行及存续的债券到期之时均已按约定还本付息。

2、同业资金拆借及归还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发生各笔同业拆借资金均按期偿付。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合并报表）：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3 月 31 日	2019 年度/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3.74%	73.66%	70.09%	73.24%
流动比率	1.90	1.88	2.14	1.49
速动比率	1.90	1.88	2.14	1.49
EBITDA（亿元）	38.67	122.31	89.17	93.3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63%	8.62%	9.12%	8.96%
EBITDA 利息倍数	3.18	2.72	1.93	2.50
利息保障倍数	3.05	2.59	1.88	2.43
营业利润率	57.09%	52.33%	37.04%	47.44%
总资产报酬率	0.89%	2.94%	1.91%	2.81%
净资产收益率	3.98%	11.51%	6.79%	9.90%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款项+应付短期融资款）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款项+应付短期融资款）

（4）全部债务=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5）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使用权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9）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0）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12）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率/应偿还贷款额

（13）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计利息

从各偿债指标来看，公司偿债指标受经营环境的影响，随着盈利能力的波动而变化。但整体而言，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对债务偿还提供了可靠的基础性保障。

此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方面，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363.42 万元，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财务影响。

总体来看，公司目前资产质量较好，资产安全性较高，能够有效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ecurities Co., Ltd.及 CSC Financial Co., Ltd.（在香港以该注册英文名称开展业务）

注册资本：7,646,385,238 元

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股票代码：6066、601066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100101

公司网址：http://www.csc108.com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广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85130852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67 资本市场服务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

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2 号），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2005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1901768，法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 亿元，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2 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8 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本公司以受让的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的全部证券业务及相关资产为基础，按照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标准进行经营。

201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88 号），核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依法受让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2.15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45%）无异议。2010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的批复》（财金函[2009]77 号），原持股 40%的本公司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2010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59 号），核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原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持有的本公司 10.80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40%）无异议。2010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3 号），核准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受让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16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8%）无异议。2010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37 号），核准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 亿元（以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2011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6 年 3 月 8 日，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3 亿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2%；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完成。

2016 年 8 月 22 日，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150,624,81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7%；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完成。

2016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6]2529 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1,237,94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16 年 12 月，公司成功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初始发行 1,130,293,500 股 H 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后进一步发行 73,411,000 股 H 股。根据国有股减持的相关法规，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合计 114,638,524 股内资股按一股换一股的基准转换为 H 股，将其中 50%的股份出售，并将全部收益及余下 50%的股份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全球发售完成且超额配售权行使后，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从

6,100,000,000 股增加至 7,246,385,238 股。2017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8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做出证监许可[2018]828 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4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2018 年 6 月，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 4 亿股 A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从 7,246,385,238 股增至 7,646,385,238 股，其中 A 股 6,385,361,476 股，H 股 1,261,023,762 股。2019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运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构建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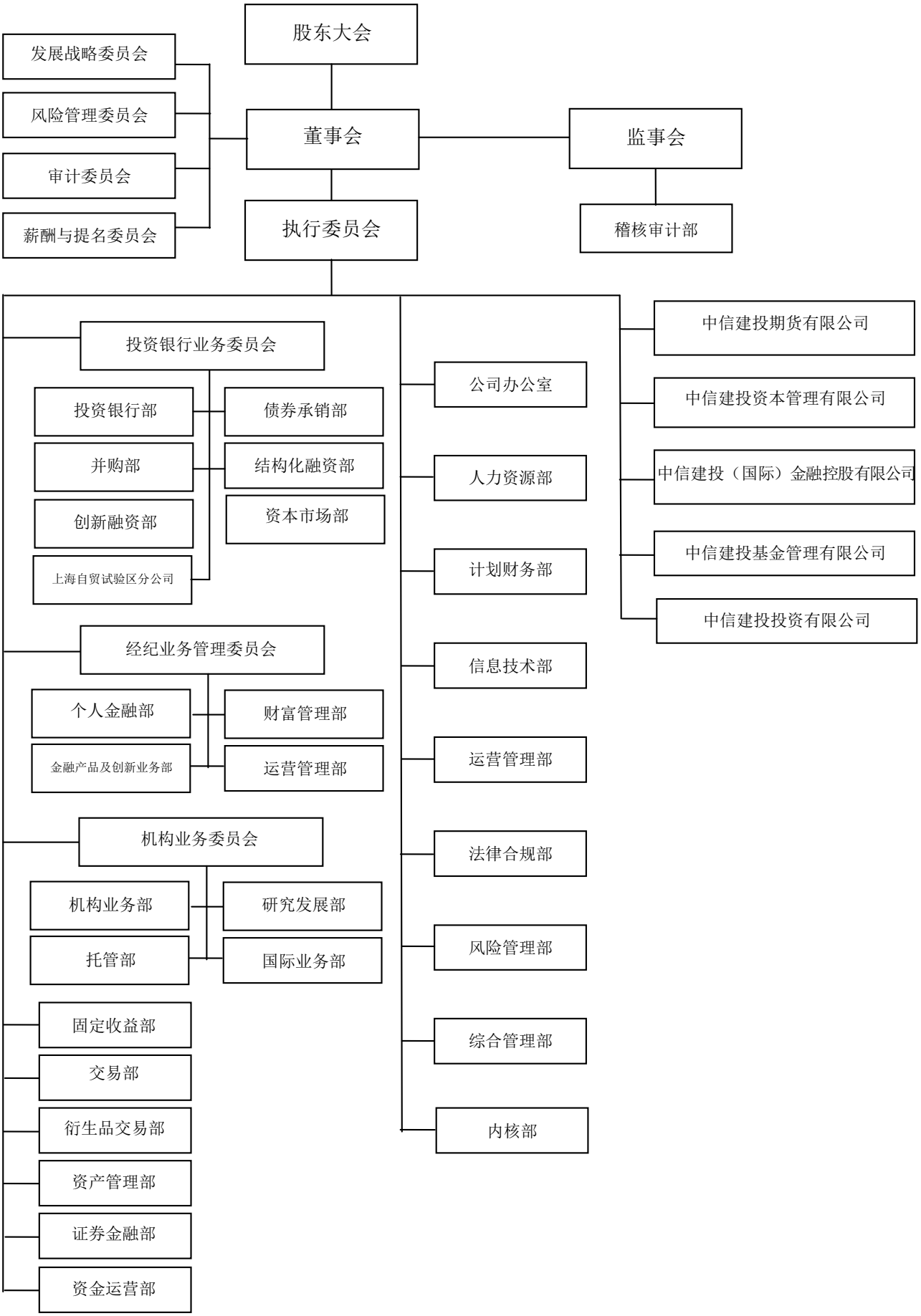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
监事会
执行委员会
稽核审计部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
投资银行部
债券承销部
并购部
结构化融资部
创新融资部
资本市场部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
个人金融部
财富管理部
金融产品及创新业务部
运营管理部
机构业务委员会
机构业务部
研究发展部
托管部
国际业务部
固定收益部
交易部
衍生品交易部
资产管理部
证券金融部
资金运营部
公司办公室
人力资源部
计划财务部
信息技术部
运营管理部
法律合规部
风险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
内核部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子公司、重要权益投资及分支机构

（一）子公司及重要权益投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子公司及重要权益投资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100%
2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3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4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5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

1、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上站大楼平街 11-B，名义层 11-A，8-B4，9-B、C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王广学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经营现状：中信建投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并已获得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公司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拥有覆盖国内主要期货品种的研究体系，在特殊法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构建起包括投研咨询、信息技术、运营支持、风控管理等在内的高效服务体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期货总资产人民币 896,667.3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44,645.5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37,713.63 万元，税前利润人民币 15,133.1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939.36 万元。

2、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6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6 层东侧 2 间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徐涛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现状：中信建投资本专门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现已在生物医药、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文化传媒等多个行业投资了多家优质企业，其中香雪制药（300147.SZ）、津膜科技（300334.SZ）、天神娱乐（002354.SZ）、威尔药业(603351.SH)、中信出版（300788.SZ）和赛诺医疗（688108.SH）等已经上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总资产人民币 254,086.1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50,101.8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19,602.10 万元，税前利润人民币 9,768.4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786.41 万元。

3、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2 日

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二期 18 楼

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为境内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国际化投融资服务。通过旗下专业子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企业融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主要证券业务以及香港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业务。

经营现状：中信建投国际旗下各专业子公司已分别获香港证监会核发的第九号（提供资产管理）、第六号（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一号（证券交易）、第四号（就证券提供意见）、第二号（期货合约交易）及第五号（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业务牌照，并获放债人牌照、获批香港保监局保险经纪业务牌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国际总资产人民币 529,743.6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69,208.7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17,842.23 万元，税前利润人民币-13,795.3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1,986.28 万元（净利润大于税前利润，主要是由于本期所得税费用为负数所致）。

4、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持股比例：55%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现状：报告期内，中信建投基金投资业绩稳步上升，以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了投资人资产的保值增值。中信建投基金机构客户类别广泛，涵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私募基金等客户资源；在新的监管环境下，主

动调整业务结构，积极进行产品创新，响应十九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号召，开发国企改革基金、区域主题基金等重点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62,639.4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4,540.1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23,848.28 万元，税前利润人民币 6,974.9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199.71 万元。

5、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3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09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徐炯炜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现状：中信建投投资秉承“行稳致远”的原则，有序开展投资布局工作，同时，中信建投投资积极参与科创板业务跟投机制建设，顺利开展科创板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216,418.2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14,261.0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607.35 万元，税前利润人民币-3,089.2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15.97 万元（净利润大于税前利润，主要是由于本期所得税费用为负数所致）。

（二）分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18 家分公司。各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4 号龙源大厦 A 座 3 层	027-87890128
2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1605、1606、1607 室	021-55138037
3	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61 号 12 层 1 号	024-24863279
4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 58 号黄河大厦二层	025-83156571
5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 2 段 9 号	0731-82250463
6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3 楼	0591-87612358
7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225 号 6 楼 604 室	0571-87067252
8	西北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 56 号	029-87265999-202
9	广东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5102、5105 单元	020-38381917
10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195 号逸静·丰豪 2 幢 2-2	023-63624398
11	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0755-23953860
12	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 25 号	028-85576963
13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4 号楼十一层	0531-68655601
14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路 69 号和平国际大酒店 2#楼第 30 层 05 单元	0791-86700335
15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二楼	0371-69092409
16	上海自贸区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28 号北幢 2206 室	021-66821628
17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育梁道 26 号天津理工大学国际交流中心国交中心南楼 201 室	022-23660571
18	北京鸿翼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6 层三段 4-4	010-86451427

（三）营业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295 家证券营业部，是网点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

五、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646,385,238 股，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684,309,017	35.11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6,052,459	31.21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821,687,009	10.75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849,268	5.01
5	镜湖控股有限公司	351,647,000	4.60
6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92
7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624,815	1.97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2,740,500	1.47
9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价值成长 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5,877,300	0.08
1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价值成长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4,149,477	0.05
合计		**7,199,936,845**	**94.17**

注：上表所述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代持股份，包括 796,349,685 股 H 股和 25,337,324 股 A 股，其中 H 股部分为除镜湖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代持股份。

其中，持股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情况如下：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张贵林

注册资本：350 亿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单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合并口径下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95,157,965.30 万元，总负债为 198,168,447.51 万元，净资产为 96,989,517.79 万元；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107,019,120.47 万元，利润总额为 6,603,047.68 万元，净利润为 4,436,630.46 万元。

2、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彭纯

注册资本：8,282.09 亿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口径下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29,181,605.62 万元，总负债为 57,774,452.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71,407,152.63 万元；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55,248,790.29 万元，利润总额为 53,263,698.06 万元，净利润为 53,263,698.06 万元。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1,292,677.6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

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截至 2019 年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9,172,242.92 万元，总负债为 62,627,263.70 万元，净资产为 16,544,979.23 万元。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313,969.76 万元，利润总额 1,699,463.61 万元，净利润 1,264,843.65 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委任日期
王常青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男	2018 年 4 月
于仲福	副董事长	男	2018 年 4 月
李格平	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	男	2018 年 4 月
张沁	董事	女	2018 年 4 月
朱佳	董事	女	2018 年 4 月
汪浩	董事	男	2018 年 4 月
王波	董事	男	2018 年 4 月
徐刚	董事	男	2018 年 4 月
冯根福	独立董事	男	2018 年 4 月
朱圣琴	独立董事	女	2018 年 4 月
戴德明	独立董事	男	2018 年 4 月
白建军	独立董事	男	2018 年 4 月
刘俏	独立董事	男	2018 年 4 月
李士华	监事会主席	男	2018 年 4 月
艾波	监事	女	2018 年 4 月
赵丽君	监事	女	2018 年 4 月
林煊	职工监事	女	2018 年 4 月
赵明	职工监事	男	2019 年 3 月
周志钢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8 年 4 月
袁建民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8 年 4 月
蒋月勤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8 年 4 月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委任日期
周笑予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8 年 4 月
李宇楠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20 年 3 月
李铁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8 年 4 月
王广学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男	2018 年 4 月
张昕帆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8 年 4 月
刘乃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8 年 4 月
黄凌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8 年 4 月
丁建强	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	男	2019 年 3 月
陆亚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	女	2019 年 3 月
肖钢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男	2019 年 3 月
彭文德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9 年 5 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1）王常青先生，196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日本大和证券集团北京代表处股票承销部负责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行政负责人、董事总经理兼企业融资委员会副主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兼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安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于仲福先生，197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工业科副科长；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北京市国资委改革发展处（综合处）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处长。

现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李格平先生，196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

曾任职中南财经大学、中国人民银行湖北分行、湖北证券；曾任长江证券董事、副总裁、总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国证券业协会秘书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副主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主任。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4）张沁女士，197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职天津华丰工业集团公司、北京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北京天鸿集团公司；曾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经营事业部财务总监、北京首开仁信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现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法律审计部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朱佳女士，198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职东亚银行（香港）北京分行企业及银团贷款部、公共关系及资源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二部。

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汪浩先生，196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银行柳州分行信贷科信贷员、副科长、科长、行长助理、副行长兼信贷管理科科长、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行长；中

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助理；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副总经理、行长；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行长。

现任中央汇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王波先生，1963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职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分行、中国银行黑龙江省牡丹江分行，曾任中国银行黑龙江省牡丹江分行营业部主任、副行长、行长，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授信执行部总经理、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兆麟支行行长、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助理、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徐刚先生，196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

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行政负责人、股票销售交易部行政负责人、经发管委主任、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首席研究员。

现任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冯根福先生，1957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

曾任陕西财经学院学报编辑部主任、主编，陕西财经学院工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朱圣琴女士，1976 年 12 月生，中国香港，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运营小组负责人以及集团副总裁，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北京汇源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戴德明先生，196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白建军先生，195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

曾任美国纽约大学客座研究员，日本新泻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实证法务研究所主任、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3）刘俏先生，1970 年 5 月生，中国香港，博士研究生。

曾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麦肯锡亚太公司金融与战略咨询中心咨询顾问；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

现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博士后站指导导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和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EMBA 中心主任、院长；中国证监会博士后站指导导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站指导导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博士后站指导导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1）李士华先生，195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

曾任工商银行衡水分行营业部副主任、主任（正科级），河北省分行技改处副处长，华夏证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行政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艾波女士，197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央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副处长，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监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高级经理，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机关纪委书记。

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巡视组副组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赵丽君女士，196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职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学工部、社会科学系，曾任哈尔滨工程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中心主任、党校副校长兼机关党委副书记，国防科工委政策法规司调研员、国防科工局直属机关党委调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党务管理组组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高级经理、党建工作组/机关党委办公室组长，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监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总监。

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建工作部/机关党委/企业文化部副部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林煊女士，197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

曾任华夏证券投资银行部、并购业务部业务董事、总经理助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总监、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内核部行政负责人。

（5）赵明先生，197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华夏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计划财务部及资金运营部行政负责人，中安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周志钢先生，1964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应用软件室主任助理；上海万国证券公司计算机中心副主任、研究发展中心副主任、主任；华夏证券总工程师、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2）袁建民先生，196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房地产信贷部副处长、电子计算中心计算机管理处副处长、科技部计财处处长、信息技术部北京开发中心财务与商务处高级经理；中国建银建银科技发展中心副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资金运营部行政负责人（兼任）、证券金融部行政负责人（兼任）。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3）蒋月勤先生，196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信证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首席交易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机构业务部行政负责人（兼任）、资产管理部行政负责人（兼任）。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周笑予先生，196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轻工业部广州设计院工程师，历任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大连业务部总经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运营部行政负责人、融资融券业务部行政负责人。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人力资源部行政负责人，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5）李宇楠先生，196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

曾任国防大学科研部杂志社专栏编辑；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教育部任免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人事教育部任免处高级主管，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任免处处长，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2015 年 5 月改称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兼任免处处长；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部主任助理。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纪委书记。

（6）李铁生先生，197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期货部业务经理，深圳市中保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银行香港江南财务公司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招商银行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7）王广学先生，197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

曾任职于江苏省溧阳市计划委员会（现溧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外经科；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董事、总经理助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兼公司办公室行政负责人，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8）张昕帆先生，196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信贷员、证券营业部主任，历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证券营业部经理、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经理、经管委财富管理部行政负责人、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机构业务委员会联席主任，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9）刘乃生先生，197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职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行政负责人。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

（10）黄凌先生，197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

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业务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部高级业务董事、总经理助理、债券承销部行政负责人。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机构业务委员会主任、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联席主任。

（11）丁建强先生，1973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

曾任华夏证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监、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行政负责人。

（12）陆亚女士，196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

曾任华夏证券稽核部高级审计师、证券投资部业务主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监、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

（13）肖钢先生，196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

曾任华夏证券电脑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深工程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部行政负责人。

（14）彭文德先生，1966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

曾任华夏证券北京三里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华夏证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管理总部总经理，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客户基础雄厚、业务体系健全、网点分布广泛、经营管理规范的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良好的声誉品牌竞争力

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大型综合证券公司。公司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76.46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18 家分公司、295 家证券营业部，是网点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下设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直接投资、国际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等。在为政府、企业、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优质专业的金融服务过程中，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声誉，连续十年被中国证监会评为目前行业最高级别的 A 类 AA 级证券公司。近年来，公司坚持推进创新转型，综合实力稳中有升，领先地位进一步得到提升。

2、全面均衡、综合实力突出的业务能力

公司拥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全部证券业务牌照，业务体系全面均衡，综合业务实力突出，主要业务均居于行业领先地位，为客户提供以证券业务为主的全面金融服务。

同时，公司注重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协作，打造了强大的一体化业务平台和管理平台，在合规的前提下建立了激励各个业务线之间有效合作的机制，提升了公司综合业务能力和协同协作效率，各地的分支机构也已成为公司诸多创新业务、产品以及机构业务的分销渠道和服务网络。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的综合业务能力，向综合金融服务方向创新和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

3、创新能力突出

近年来，证券行业已逐渐步入创新发展的新阶段。公司发挥创新能力突出的优势，坚持贯彻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战略思路。在行业创新发展的新阶段，传统业务的转型升级和创新业务的发展对于公司竞争地位的巩固和竞争能力的提升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开展的创新转型的实践驱动公司业务和收入多元化的同时，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推动了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2015 年，公司发行

证券行业首单永续债，为非上市证券公司打开了融资新渠道。公司在创新转型上的先发优势和能力优势，将为公司未来的持续成长奠定坚实基础。

4、稳健的经营风格，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稳健的经营风格，有效降低了市场周期波动带来的业绩波动，最大限度的规避了市场风险，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成立迄今，一直保持盈利。同时，稳健的经营风格也使得公司能够在风险可承受的前提下，及时把握行业改革创新的机遇，成功实现了各项业务的创新发展。

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公司稳健经营的重要体现。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实现了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的融合、一线风险管控与专职风险管控部门的融合、后台部门之间的融合，为公司近年来的创新转型和持续发展提供了切实保障。

5、优秀的管理团队，积极进取的市场化机制

面向市场的经营机制是证券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证。近些年来，为适应证券行业和公司加快创新发展的需要，公司大力推进市场化改革，强化了公司面向市场、绩效导向的经营机制。在全公司形成了绩效文化、责任文化和创新文化，增强了公司的执行能力、发展动力和经营活力，有力推动了公司创新转型和主要业务行业地位的提升，成为公司更快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成功发展的重要保证，也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进取、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团队。优秀的管理团队将继续带领公司在更为激烈的竞争中把握行业创新变革带来的难得机遇，推动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

（二）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会员代码：111002）、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0099）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00068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单项业务资格如下表：

序号	业务资格
1	债券业务

序号	业务资格
2	同业拆借
3	直接投资
4	固定收益证券交易商
5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
6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7	证券外汇经营
8	利率互换交易
9	转融通业务
10	上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11	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12	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业务
13	转融券业务
14	保险资金受托管理业务
15	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16	上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17	互换类金融衍生品与场外期权柜台交易业务
18	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及自营业务
19	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
2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1	互联网证券业务
22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
23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会员
24	沪港通业务
25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
26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27	期权结算业务
28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29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30	外币拆借业务
31	黄金询价业务
32	电信与信息服务
33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
34	私募基金外包业务

序号	业务资格
35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
36	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黄金交易 A 类国际会员
37	深港通业务
38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业务
39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业务
40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业务
41	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
42	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
43	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期权做市商
44	债券通报价机构
45	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
46	跨境业务试点
47	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期货做市商
48	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做市商
49	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权做市商
50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期权做市商
51	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
52	上证 50ETF 期权一般做市商
53	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PIBA）保险经纪业务资格
54	沪深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
55	上交所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
56	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
57	沪深 300 股指期权主做市商
58	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做市商
59	上海期货交易所锡期货做市商

作为全国性大型综合类券商之一，公司业务条线齐全，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总部的营运资金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6.97	15.90	36.75	26.84	30.49	27.95	32.65	28.88
财富管理业务	13.33	30.41	40.87	29.85	36.19	33.18	46.88	41.47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18.15	41.41	37.05	27.06	22.99	21.08	14.85	13.13
投资管理业务	3.43	7.83	16.26	11.87	14.07	12.90	16.10	14.24
其他业务	1.94	4.45	6.00	4.38	5.33	4.89	2.56	2.27
合计	**43.82**	**100.00**	**136.93**	**100.00**	**109.07**	**100.00**	**113.0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3.68	14.71	21.31	29.75	18.08	44.75	19.07	35.56
财富管理业务	5.25	20.99	14.27	19.91	0.92	2.28	18.81	35.07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12.52	50.06	20.36	28.42	8.60	21.29	3.65	6.81
投资管理业务	2.05	8.20	11.17	15.60	9.33	23.09	11.19	20.87
其他业务	1.51	6.04	4.53	6.32	3.47	8.59	0.91	1.70
合计	**25.01**	**100.00**	**71.65**	**100.00**	**40.41**	**100.00**	**53.6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52.80	58.00	59.30	58.41
财富管理业务	39.38	34.91	2.54	40.12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68.98	54.97	37.41	24.58
投资管理业务	59.77	68.73	66.31	69.50
其他业务	77.84	75.50	65.10	35.55
综合毛利率	**57.07**	**52.33**	**37.05**	**47.44**

1、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投资银行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并跻身同业前列，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投资银行之一。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足于“挖掘、

提升企业价值，让我们的客户成为更好的企业”理念，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的工作团队，为国内各类企业的改制、上市、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收购兼并、资产重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定向发行等领域全程提供高质量的投资银行服务，在中国资本市场与企业之间搭建了一道合作发展的桥梁，并为政府部门等机构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目前，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由投资银行部、债券承销部、并购部、创新融资部、结构化融资部、资本市场部、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组成。

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聚集了逾 1,000 名的资本运营领域专业人才，大部分员工拥有三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大多数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近年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迅速，专业水平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赢得了市场诸多赞誉，公司多次荣膺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优秀投行”奖，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优秀保荐机构”奖。在《新财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福布斯》等新闻单位主办的各类评选中荣获“本土最佳投行”、“最具创新能力投行”、“最佳全能投行”、“并购业务最佳投行”、“最佳新三板做市商”、“中国区最佳股转挂牌推介团队”、“资产证券化最佳投行”、“TMT 行业最佳投行”、“最佳固定收益团队”、“公司债最佳投行”等多项称号，多单项目获得“最佳 IPO 项目”、“最佳再融资项目”、“最具影响力项目”等荣誉。近年来，股权业务方面，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与保荐机构的北京银行、中国国旅、中国化学、中国水电、京东方、中科曙光、中航资本、中航动力、光线传媒、华谊兄弟、同仁堂、翰宇药业、东方园林、北京城建等项目均取得良好市场表现，从而逐渐确立了中信建投证券在金融、文化传媒、信息技术、军工、装备制造、医药、建筑施工等行业的优势地位。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获得业内的广泛认可，具体包括：《新财富》杂志评选获评 2016 年度-2018 年度本土最佳投行第二名等；《证券时报》评选获评 2017 年度-2019 年度“中国区全能投行君鼎奖”、2019 年度“最受尊敬的十佳投资银行”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评选获评“科创板企业上市优秀会员”、“科创板交易管理优秀会员”；上海证券交易所评选获评 2016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债券优秀承销商”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评选获评 2018 年度-2019 年度“优秀公司债承销商”、“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等。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32.65 亿元、30.49 亿元、36.75 亿元和 6.9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8%、27.95%、26.84%和 15.90%。

（1）股权融资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股权融资服务，包括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 IPO 及再融资。

2017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取得了较好发展，完成超百亿元人民币的大项目 5 单，合计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53 个，位居行业第 3 名；主承销金额约人民币 972.12 亿元，位居行业第 4 名，其中，IPO 主承销家数 25 家，位居行业第 5 名，主承销金额约人民币 144.44 亿元，位居行业第 4 名；再融资主承销家数 28 家，位居行业第 1 名，主承销金额约人民币 827.68 亿元，位居行业第 3 名。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项目储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IPO 在会审核项目 40 个，位居行业第 2 名；再融资在会审核项目 33 个，位居行业第 1 名。

2018 年，在审核从严、市场认购不活跃的情况下，公司股权融资业务仍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完成项目 31 个，位居行业第 2 名，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940.52 亿元，位居行业第 2 名。其中，IPO 项目 10 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43.74 亿元；再融资项目 21 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796.78 亿元。2018 年，公司在行业龙头企业 IPO 主承销、股权融资大项目方面成绩突出：完成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领军企业宁德时代 IPO、网络安全云计算领域龙头企业深信服 IPO，陕国投、广汇能源配股，贵阳银行优先股，农业银行、华夏银行、黑牛食品、大唐发电、南方航空、江苏国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审 IPO 项目 36 个，位居行业第 1 名，在审股权再融资项目 16 个，位居行业第 2 名。

2019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保持行业前列，全年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38 单，位居行业第 2 名，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81.94 亿元，位居行业第 5 名。其中，IPO 项目 21 单，位居行业第 2 名，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64.24 亿元，位居行业第 3 名。公司先后完成拉卡拉、中国卫通、中信出版、中国广核、渝农商行、成都燃气等 IPO 项目，以及工商银行优先股、民生银行优先股等股权再融资项目；公司独家保荐的京沪高铁 IPO 是近十年国内审核最快的 A 股 IPO 项目，顺利发行募资超过 300 亿元并上市。

科创板业务方面，2019 年公司通过提供资本市场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首批 25 家科创板上市企业中，公司担任独家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5 家、联席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1 家、联席主承销商 1 家，项目数量位居行业首位。全年保荐承销科创板上市企业 10 家，位居行业第 1 名。上述项目中包括国内金属 3D 打印第一股铂力特、国内军用光学仿真领域领军者新光光电、国内高端钛合金和超导线材龙头企业西部超导、全球领先的视觉人工智能算法供应商虹软科技、央企首批员工持股试点企业中国电研等。

此外，股权再融资方面，完成项目 17 单，位居行业第 3 名，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217.70 亿元，位居行业第 6 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审 IPO 项目 44 个，位居行业第 1 名；在审股权再融资项目 21 个，位居行业第 2 名。

最近三年，发行人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个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	164.24	21	143.74	10	144.44	25
再融资发行	217.70	17	796.78	21	827.68	28
合计	381.94	38	940.52	31	972.12	53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

国际业务方面，2017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 6 单 IPO 项目。2018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 14 单 IPO 项目和 1 单再融资项目，在美国市场参与并完成 1 单 IPO 项目。2019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了 10 单 IPO 项目，股权融资总额 257.11 亿港元。

（2）债务融资业务

公司具备固定收益产品承销全业务牌照，提供的债务融资服务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国债、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

2017 年，公司完成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金融债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等共计 448 个主承销项目，累计主承销金额为人民币

4,056.81 亿元；其中，公司债主承销 167 个，累计主承销金额为人民币 1,694.73 亿元；公司债主承销金额和主承销家数均稳居行业第 1 名。

2018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完成共计 586 个主承销项目，累计主承销金额为人民币 6,283.88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1 名。其中，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合计承销规模位居行业第 1 名，公司债连续 4 年稳居行业第 1 名。2018 年，公司债共计完成 262 个主承销项目，累计主承销金额为人民币 2,405.37 亿元。借助在公司债业务方面的专业优势，公司积累了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国家电网等大型央企客户和优质产业客户。产品创新方面，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成功发行全国首单 PPP 项目可持续发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8 京蓝优”；全国首单国家发改委优质主体企业债、市场首单储架企业债券“18 首旅债 01/02”；全国首批“一带一路”公开发行熊猫债“18 泰富 01”；全国首单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18 龙湖 01”；资管新规后全国首单国家发改委获批基金企业债“18 浙国资债 01”；全国首单优质企业储架式市场化债转股专项债券“18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 01”；全国首单券商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18 物美 SCP003”。

2019 年，公司债券承销家数和规模创历史新高，完成主承销项目 1,477 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9,415.98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2 名。其中，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合计承销规模位居行业第 1 名。公司债方面，完成主承销项目 416 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830.34 亿元，连续 5 年蝉联行业第 1 名。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三峡集团等大型公司债，成功发行交易所首单基于可交换债的信用保护合约“19 方钢 EB”，首单支持大湾区建设的长期限优质主体企业债“19 华发 01”，全国首单基金债务融资工具“19 盐城高新 PPN003”，另有多单绿色债及纾困债。

最近三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债	3,830.34	2,405.37	1,694.73
企业债	268.01	156.00	138.76
可转债	155.61	115.25	31.14

金融债	1,527.05	961.23	698.17
其他	3,634.97	2,646.03	1,494.02
合计	**9,415.98**	**6,283.88**	**4,056.81**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

注：“其他”主要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等。

国际业务方面，2017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 12 单公开债券发行，总项目金额约 729 亿港元，位居在港中资券商第 9 名。2018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16单海外债券发行项目及1单结构性票据，总项目金额约 58.18 亿美元，位居在港中资券商第 9 名。2019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 23 单海外债券发行项目，承销金额约 73.71 亿美元，承销数量和金额均位居在港中资券商第 9 名。

（3）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等。

2017 年，尽管市场行情不佳，但公司的并购重组业务在报告期内仍取得良好成绩，实现快速发展，使得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结构进一步均衡。2017 年，公司担任财务顾问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8 单，位居行业第 1 名。2017 年，公司并购交易金额 1,145.02 亿元，位居行业第 2 名，同比增长 171.2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并购重组在会审核项目 6 个，位居行业第 4 名。2017 年，公司新三板业务保持较好执业质量，在主办券商执业质量年度评价中获评一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推荐挂牌 423 家，位居主办券商第 4 名；持续督导创新层挂牌公司 77 家，位居主办券商第 2 名。2017 年，完成定增 108 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74.14 亿元，分别位居主办券商第 3 名、第 4 名。

2018 年，公司担任财务顾问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19 个，位居行业第 1 名，金额为人民币 605.27 亿元，位居行业第 3 名。公司协助中国重工成为首家成功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央企上市公司，完成王府井集团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前锋股份股改暨发行股份收购北汽新能源、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多单具创新性的重组交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其中，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资本市场首单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的并购重组项目。2018 年，

公司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领域也有所突破，担任*ST 柳化破产重整清算组成员，开创财务顾问作为司法重整管理人成员的先河。跨境并购服务方面，公司作为财务顾问的天华院跨境交易，系 A 股市场上少数跨境换股获批的案例之一。通过跨境换股，公司协助天华院将德国工业高端母机企业引入中国，是“中国制造2025”与“德国工业 4.0”的重要结合。2018 年，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新三板挂牌 22 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续督导挂牌企业 314 家，其中创新层 52 家，位居行业第 2 名。

2019 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12 单，位居行业第 1 名，交易金额人民币 691.97 亿元，位居行业第 2 名。公司协助中粮资本顺利完成混改实现上市，完成中国中铁市场化债转股项目、东方能源金融板块整体上市项目，完成晶澳科技、居然之家等重组上市项目。2019 年，公司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领域有所突破，担任*ST 中绒、坚瑞沃能破产重整项目财务顾问，其中坚瑞沃能为创业板首单破产重整项目。2019 年，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新三板挂牌企业 6 家；完成定增项目 25 单，合计融资金额人民币 47.01 亿元，位居行业第 1 名。截至 2019 年末，持续督导新三板创新层企业 34 家，位居行业第 2 名。

国际业务方面，2017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 3 单财务顾问项目。2018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 1 单并购项目及 2 单香港二级市场融资项目。2019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参与并完成 2 单并购项目及 1 单香港二级市场融资项目。

2、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回购业务。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获得业内广泛认可，多次获奖，具体包括：《证券时报》2017 年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中获评“2017 中国券商权益类投资团队君鼎奖”、“2017 中国券商固收类投资团队君鼎奖”。《证券时报》2018 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中获评“2018 中国资产管理券商君鼎奖”。

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46.88 亿元、36.19 亿元、40.87 亿元和 13.33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7%、33.18%、29.85%和 30.41%。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可交易证券经纪服务。公司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雄厚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295 家证券营业部，拥有覆盖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的网上交易专用通道以及支持全部移动运营商的手机证券平台，为客户提供多层次的财富管理。公司还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 IB、融资融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等创新业务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整合资源，打造涵盖金融产品、融资融券、新三板、私募、投顾、期权、贵金属、IB 业务在内的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及业务生态链，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提升服务水平和丰富服务手段，持续增强经纪业务核心竞争力，努力满足零售、高净值、机构以及公司等不同客户多层次、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与投融资需求。

2017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占比 3.20%，位居行业第 10 名；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额 6.91 万亿元，市场占比 3.01%，位居行业第 9 名；销售标准化产品 560 亿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市场份额 3.51%，位居行业第 5 名；新增资金账户 162 万户，较上年同期降幅为 2.4%；期末客户资金账户总数 686 万户；客户托管证券市值人民币 2.00 万亿元，市场份额 4.97%，位居行业第 5 名，与上年持平，其中新增客户资产人民币 2,494 亿元。

2018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占比 3.08%，位居行业第 10 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额人民币 5.17 万亿元，市场占比 2.83%；销售标准化产品人民币 597.54 亿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市场份额 2.88%，位居行业第 10 名；新增资金账户 75.82 万户；期末客户资金账户总数 834.94 万户；客户托管证券市值人民币 1.61 万亿元，市场份额 4.93%，位居行业第 4 名，其中新增客户资产人民币 3,106.89 亿元。

2019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占比 3.11%，位居行业第 10 名；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额人民币 7.14 万亿元，市场占比 2.91%；销售标准化产品人民币 557.44 亿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市场份额 3.02%，位居行业第 9 名；截至 2019 年末，新增资金账户 57.82 万户，客户资金账户总

数达 900.41 万户；开通科创板权限客户总数 14.44 万户，交易额市场占比 3.58%，位居行业第 8 名；客户托管证券市值人民币 2.32 万亿元，市场份额 5.37%，位居行业第 5 名，其中新增客户资产人民币 4,968.92 亿元。

期货经纪业务方面，2018 年，中信建投期货累计实现代理交易额 5.89 万亿元，同比下降 0.57%；日均客户权益规模为人民币 47.68 亿元；新增客户数为 13,361 户，累计客户数 11 万余户。2019 年，中信建投期货实现代理交易额人民币 7.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51%；中信建投期货新增客户 16,506 户，同比增长 23.54%；客户权益规模人民币 68.73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61.2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期货设有 25 家分支机构并在上海设有风险管理子公司——上海方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期货经纪及风险管理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向包括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在内的证券经纪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零售客户托管资产总值达 42.3 亿港元；机构客户托管资产总值 285.2 亿港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国际累计代理股票交易金额为 271.27 亿港元，新增客户 3,762 户，累计客户数为 20,073 户，客户托管股份总市值为 261.60 亿港元。2018 年，中信建投国际完成基金销售平台上线，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海外优秀基金产品平台。2019 年，中信建投国际累计代理股票交易金额 248.54 亿港元，同比下降 8.38%；新增客户 1,600 户，累计客户数 21,628 户，客户托管股份总市值 189 亿港元。此外，2019 年中信建投国际获批香港保监局保险经纪业务牌照。

（2）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于 2010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2 年首批获得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在上交所颁布新规后首批获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试点资格，并相继获得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试点资格和深交所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等。公司通过制定利益合理分配机制，加强培训和交流，强化营销策划等措施，推动证券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各项业务指标排名保持在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 H 股上市后资本金得到补充，公司 2017 年融资融券业务取得较大进步，业务规模有所提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余额为 464.09 亿元，市场占有率 4.52%，较上年末提升 1.34 个百分点，

按合并口径排名第 9 名，比上年底提升 2 个名次。融资融券账户 134,678 户，较 2016 年底增长 6.0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251.22 亿元；市场占有率 3.32%，较 2017 年末下降 1.20 个百分点；融资融券账户 13.70 万户，较 2017 年末增长 1.7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余额人民币 292.82 亿元，市场占比 2.87%，较 2018 年末下降 0.45 个百分点；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位居行业第 10 名；融资融券账户 14.64 万户，较 2018 年末增长 6.86%。

（3）回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稳步发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462.62 亿元，位居行业第 11 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融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87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339.08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明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息合计余额为人民币 299.97 亿元。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位居行业第 10 名。

3、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公司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研究业务、主经纪商业务、QFII 业务、RQFII 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5 亿元、22.99 亿元、37.05 亿元和 18.1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3%、21.08%、27.06%和 41.41%。

（1）股票销售及交易

公司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主要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和研究服务，并向其销售公司承销的股票。公司亦从事自营交易及做市业务，品种涵盖股票、基金、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为客户提供与各类资产挂钩的定制化期权及掉期产品，满足机构客户的对冲及投资需求。

股票交易业务方面，公司认真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紧密跟踪中微观数据，守住风险底线。在股票市场，加大蓝筹板块和周期板块的布局，获得了稳健的投资收益；在新三板市场，公司始终追求价值与成长的平衡，坚持以基本面筛选和估值为主导进行做市业务，以应对市场行情持续走低、市场成交持续走低的状况。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获得新三板做市商业务资质。2017 年，公司为 91 家挂牌企业提供了做市服务，公司的新三板做市股票成交量名列市场前 20 名，公司的新三板做市股票成交额 9.69 亿元，同比下降 6.83%。2018 年，公司为 69 家挂牌企业提供了做市服务，新三板做市坚持以基本面筛选和估值为主导，追求价值与成长的平衡。2019 年，公司加大蓝筹品种布局，在结构性行情中准确把握了板块性机会，取得了较好的绝对收益。

衍生品交易业务方面，公司在稳步推进现有业务的同时，加快推进创新业务，丰富自有资金投资策略，提供满足客户各类服务需求的解决方案。公司进一步扩充交易品种，拓展做市服务范围，为交易所的基金产品、场内期权产品提供流动性做市服务；稳步推进场外期权、非融资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业务，积极探索新的挂钩标的种类及收益结构，丰富期权品种，满足客户个性化的投资需求。

股票销售业务方面，2019 年公司继续加强机构客户覆盖，完成 38 单主承销股票项目销售工作，累计销售金额人民币 345.11 亿元，涵盖 21 单 IPO、15 单非公开发行股票、2 单优先股的销售工作，销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64.24 亿元、80.11 亿元、100.76 亿元。特别是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市场投资者大量退出的情况下，公司成功完成北汽蓝谷配套融资（人民币 10.65 亿元）、中粮糖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 6.54 亿元）、通用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 9.38 亿元）、白银有色配套融资（人民币 7.10 亿元）等 15 单项目的销售，位居行业第 1 名，有力地支持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

国际业务方面，公司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主要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和研究服务，并向其销售公司承销的股票。2018 年，中信建投国际完成 13 单港股 IPO 项目及 1 单再融资项目的销售工作。2019 年，中信建投国际完成 10 单港股 IPO 项目销售工作。

（2）固定收益产品销售及交易业务

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及执行服务，并向其销售公司承销的债券。公司亦担任政府作为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发行固定收益产品的承销团成员。在 FICC 领域，公司根据客户对利率、久期、现金流、杠杆等方面的要求为机构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建议，并撮合买卖双方完成交易。2017 年-2019 年，公司债销售规模位居同业首位。

自营业务方面，公司从事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及公司债投资。公司的固定收益类业务经过多年来的积累，在债券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声誉，是业务牌照齐全及交易策略多样化的行业领先证券公司之一。对于固定收益交易，公司采取市场中性策略，在取得长远回报的同时，进行风险计量管理，确保风险敞口在可承受范围之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营投资资产中债券规模达 316.1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73%。2018 年，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的自营投资风格，债券自营精准把握市场节奏，稳健的配置与积极的方向性交易相结合，债券投资取得较好成绩。2018 年 7 月，中信建投证券获得“债券通”报价机构资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积累多家境外机构客户。2018 年 12 月，中信建投证券获得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同月创设了一单银行间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和一单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切实有效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中信建投证券也成为首家通过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的证券公司。2019 年，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的自营投资风格，债券自营精准把握市场节奏，稳健的配置与积极的方向性交易相结合，债券投资取得良好收益，收益率领先于市场各类指数。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位居全市场（含银行）前 10 名，在尝试做市商中位居前 5 名；“固收宝”报价回购规模位居行业第 2 名。2019 年，公司在交易所登记备案成为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和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参与创设了首批信用保护凭证，在行业内起到了创新示范作用。

FICC 业务方面，在做好传统固定收益自营业务投资交易的同时，公司挖掘黄金、外汇市场、衍生产品的投资机会，使之与传统固定收益类产品有效配合，有效发挥 FICC 相关业务的联动效能。在信用债券违约事件频发的大背景下，公司成功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该凭证首次以不良资产作为目标切入、首次以证券公司作为信用分担主体，时隔五年再度重启中国信用衍生品市场，为市场和投资者提供了信用风险对冲产品，同

时，也树立了公司在信用衍生品领域的同业旗舰品牌，进一步确立了公司固定收益类衍生品业内领先地位。同时，继续稳步推进做市业务，做市排名显著提升，2018 年市场排名位居全市场尝试做市商前列。2018 年 10 月，中信建投证券获得开展跨境业务试点资格。

投资顾问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做好传统银行委外业务，积极开拓中小银行自营和理财资金账内投顾模式。在相对震荡的市场环境中，凭借对于市场节奏的把握，成功抓住了收益率相对高点的配置机会，赢得了客户和渠道的认可。

资产证券化方面，公司自 2013 年以来亦积极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包括企业资产证券化以及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积极开展各类产品创新，拥有市场领先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设计能力，包括 2014 年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这是国内首只采用双 SPV 结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也是国内首只信托受益权资产证券化项目。公司成功发行农盈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为全市场对公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最大、发行利率创下同期同类产品最低，市场影响广泛，获得客户及投资者的高度认可。根据 Wind 资讯，2017 年，公司主承销 ABS 业务位居市场第 4 名，其中银行间资产证券化项目按承销规模统计位居市场第 3 名。根据 Wind 资讯，2018 年，公司承销资产证券化项目按承销规模统计位居市场第 5 名，其中银行间资产证券化项目按承销规模统计位居市场第 3 位。根据 Wind 资讯，2019 年，公司承销资产证券化项目按承销规模统计位居市场第 4 名。

国际业务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国际实现债券交易量约 292.68 亿港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国际实现债券交易量 184.42 亿港元。

（3）投资研究业务

专业的研究能力是机构客户服务的基础，公司的研究业务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影响力。公司的研究团队以严谨的态度和“引领专业投资、研究创造价值”的理念，专注于对各行业发展前景提供观点鲜明的深度研究，深受机构客户信赖。公司研究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宏观经济、固定收益、策略、行业、公司、金融工程等领域的研究咨询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公募基金、保险公

司、全国社保基金、私募基金和证券公司等，公司为其提供研究报告及各类个性化研究咨询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究及销售团队规模达到 145 人，2017 年共完成各类研究报告 3,747 篇，公司的股票研究涵盖 23 个行业，覆盖境内上市公司 2,784 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究及销售团队规模达到 153 人，2018 年共完成各类研究报告 4,035 篇，扩大了行业覆盖面和海外上市公司覆盖面，公司的股票研究涵盖 27 个行业。2019 年，公司大力加强高端研究人才引进，并以新经济为主线，结合上交所科创板启动的契机，加强研究策划和跨行业的互动，较好把握了市场行情及市场热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究及销售团队共 163 人，完成各类研究报告 4,866 篇，深化行业覆盖和海外上市公司覆盖，目前公司研究业务涵盖 35 个研究领域。2019 年，公司为机构客户提供各类路演 13,260 次，调研 978 次，并成功组织了包括“科创板论坛”、“成都上市公司交流会”、“秋季资本市场峰会”等大型会议及其他各类专业活动。

（4）主经纪商业务

公司向机构客户提供市场领先的全链条主经纪商服务，包括交易服务、账户服务、产品设计代销、机构投融资服务、资产托管服务、产品运营服务、研究服务、融资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等。

公司是拥有对接业务最全面、支持系统种类最多的主经纪商系统的证券公司之一，目前已经打通与融资融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新三板、银行间等市场的连接，为客户同时开展各类业务提供了便利和良好体验；主经纪商系统内嵌自主研发的算法交易平台保持着业内领先的算法交易执行效果，取得了银行、保险、公募、私募、QFII、企业和高净值个人等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信赖，全新开发的港股通和股指期货算法交易等服务更是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交易需求。2019 年，公司全面推进与银行理财子公司合作，先后与 13 家已开业或公告设立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实现业务落地，其中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等 8 家已完成证券服务商遴选工作，公司全部入围；公司算法交易量大幅增长，新增股指期货、港股通、科创板、可转债四个交易品种和两个算法策略，算法交易客户达 586 户，在保险资管行业的客户数量位居行业第 1 名；累计公募基金代销数量保持行业第 1 名。

公司于 2015 年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并开始为机构投资者及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服务，包括资产保管、账户管理、清算及结算、基金会计、资产估值、基金合规监控、绩效评估及基金投资风险分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托管及运营服务总规模人民币 1,381 亿元；其中，资产托管产品 1,515 只，运营服务产品 1,351 只，增长迅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托管及运营服务总规模人民币 2,047.19 亿元，增长 48.34%，增长速度位居行业前列。其中资产托管产品 1,531 只，运营服务产品 1,362 只，分别增长 1.06%和 0.8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托管及运营服务总规模人民币 3,000.10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46.55%，增长速度位居行业前列。其中资产托管产品 1,811 只，运营服务产品 1,657 只，分别较 2018 年末增长 18.29%和 21.66%。

（5）QFII 业务、RQFII 业务

公司的 QFII 业务主要涉及 QFII、RQFII 经纪代理、海外市场研究以及其他涉及投资银行、固定收益等相关跨境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 QFII、RQFII 业务形成以先进的交易系统和交易算法、丰富的研究资讯服务为特色的专业化服务品牌。2017 年，公司服务的 QFII、RQFII 客户全年平均资产管理规模约 33.82 亿元。2018 年以来，公司立足覆盖境外机构客户在境内金融需求这一核心服务领域，形成了以先进的交易系统和交易算法、丰富的研究信息服务为特色的专业化服务。2019 年，公司 QFII、RQFII 机构经纪委托代理交易业务借助和整合公司境内业务的优势资源，不断开拓国际市场，持续开发客户需求。

（6）另类投资业务

中信建投投资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成立，2018 年 1 月 3 日完成首次注资，于 2018 年开始正常经营，承担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2018 年，中信建投投资累计投资项目 15 个，累计投资金额人民币 7.47 亿元，并于 2018 年实现盈利，形成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19 年，中信建投投资完成投资 70 笔，投资金额人民币 15.33 亿元。2019 年，科创板顺利推出，中信建投投资作为公司旗下另类投资子公司，有序推进了科创板 IPO 项目跟投工作，完成了 9 个科创板 IPO 项目的战略配售跟投。

4、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0 亿元、14.07 亿元、16.26 亿元和 3.43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4%、12.90%、11.87%和 7.83%。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以帮助客户实现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建立起涵盖了货币型、债券型、股票型、混合型、项目投资、挂钩指数产品、量化投资、资产证券化等类型齐全的产品线，并取得了包括保险资金受托管理、QDII、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等在内的多项资格，通过三种计划进行投资管理，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7 年进一步丰富了“固定收益+”和“权益+”产品类型，满足不同风险偏好客户的投资需求。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正式发布。根据资管新规中“规范资金池”和“打破刚性兑付”等要求，公司积极调整业务方向，加强主动管理业务发展，寻求新的业务发展机会，力求业务平稳有序发展。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正向主动管理业务逐渐转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达到约 6,393 亿元，位居行业第 7 名，较上年末下降 21.21%，主动管理型产品资产管理规模达约 1,5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0.7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6,522.29 亿元，位居行业第 6 名，管理规模较 2017 年末增长 2.03%。其中主动管理型产品资产管理规模达人民币 1,955.44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26.72%。

2019 年，公司大力培育投资管理能力，加速优化资产管理业务结构，全力发行主动管理类产品，提高主动管理业务比例，加大“净值型”产品的开发力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人民币 5,477.69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6.02%，位居行业第 6 名；主动管理型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2,323.14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2.43%，位居行业第 6 名。

2017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285.59	301.66	218.81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4,385.80	5,807.95	6,036.28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806.30	412.68	137.42
合计	**5,477.69**	**6,522.29**	**6,392.51**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司统计

（2）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成立基金管理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并致力将其打造成投资风格稳健的专业化基金管理平台。中信建投基金客户类别丰富，涵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私募基金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1,377.27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为 86.28 亿元，专户产品为 1,290.99 亿元。公司基金管理业务 2017 年表现良好，并且抵御住了全年债市下跌的考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基金产品业绩表现良好，16 只公募产品中，14 只实现了累计盈利，12 只跨年的公募产品中，11 只在 2017 年实现了正收益，其中 2 只收益率超过 1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943.81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31.47%，其中公募基金为人民币 142.64 亿元，专户产品为人民币 801.17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801.96 亿元，其中公募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171.99 亿元，同比增长 20.57%；专户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621.97 亿元，同比下降 36.68%，专户主动管理规模人民币 343.41 亿元，同比增长 15.62%，通道业务规模人民币 278.56 亿元，同比下降 44.75%；ABS 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8.00 亿元。

（3）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公司于 2009 年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并于 2009 年 7 月成立了全资直接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作为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战略平台。公司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提供了强大的综合业务平台，能够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从股权融资到上市的全方位资本市场服务，帮助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中信建投资本以“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为指导原则，在国家整体安全观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大局中积极寻求行业定位，坚持服务于实体经济的内在需求，发挥优化资源分配的作用，作为连接金融资本和实体经济的纽带，积极通过投资推进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共管理 24 只基金，其中 8 只综合基金、4 只行业基金、9 只专项基金、2 只房地产基建类基金、1 只母基金，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186.26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330.6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共完成 100 个项目投资，其中主板上市 7 家，新三板挂牌 22 家，完成全部及部分退出项目 12 个，平均投资收益率达 30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共管理 42 支基金，其中 14 支综合基金、5 支行业基金、15 支专项基金、8 支不动产基金，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453.58 亿元，较 2017 年末基金管理规模增加幅度较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共完成 113 个项目投资，其中主板上市 11 家，新三板挂牌 30 家，完成退出项目 19 个，平均投资收益率达 17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共管理 52 只基金，其中 21 只综合基金、3 只行业基金、2 只母基金、16 只专项基金，10 只不动产基金，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461.62 亿元，较 2018 年末新增人民币 8.04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共完成 131 个项目投资，其中被投企业主板上市 6 家，中小板上市 2 家，创业板上市 6 家，科创板上市 2 家；新三板挂牌 28 家；完成并购重组项目 6 个，包括跨境并购 1 笔；退出项目 27 个，平均投资收益率达 107%。

八、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17年-2019年，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发生的主要交易及余额的详细情况如下：

1、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发生的主要交易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666,990.93	8,060.82	1,218,237.29
利息支出	19,662.18	15,318.34	6,137.22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23,420.00		
其他债权投资	31,282,523.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08.54	5,246,534.39	230,796.04

2、与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公司与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发生的主要交易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6,132,319.54	108,349,273.81	139,210,714.61
利息收入	242,334,118.34	215,264,345.92	233,013,815.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929,748.91	38,968,143.57	39,823,635.67
利息支出	104,668,150.03	126,387,311.05	160,274,547.70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277,987,430.00	484,786,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7,608,47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9,794,961.37	858,623,870.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4,846,97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70,663,094.59	137,2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60,066,821.20	81,331,544.12	20,809,383.14
银行存款	9,522,853,170.16	7,211,341,957.40	7,792,394,412.57
应收利息			27,846,256.56
应收款项	35,404,527.98	19,158,527.98	-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他资产	-	-	7,633,367.84
使用权资产	2,390,384.36		
负债			
代理买卖证券款	4,907,309.65	1,630,413.64	7,508,596.37
衍生金融负债	15,156,114.09	9,661,298.77	900,469.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642,465.75	898,306,819.18	3,267,750,000.00
短期借款	89,597,670.34	-	-
应付利息			19,660,053.72
拆入资金	-	-	900,000,000.00
应付款项	118,555,670.40	153,894,205.49	313,933,596.27
租赁负债	2,387,033.57		

3、与其他主要权益持有者及其关联方

发生的主要交易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7,406,671.97	26,742,153.57	16,164,124.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158,242.12	36,786,759.20	68,753,461.59
利息收入	62,759,913.79	48,315,375.66	46,658,807.71
利息支出	47,477,279.17	28,318,999.17	9,907,327.27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260,515,886.44	544,144,0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374,819.10	57,742,91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3,924,0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4,446,69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3,575,938.35	184,571,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6,228,889.96	2,618,227.78	-
银行存款	3,548,215,284.69	1,975,674,658.02	2,082,039,397.95
应收利息			9,567,312.70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款项	10,526,842.26	11,609,718.29	962,538.59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6,774,494.92	7,427,312.70	1,336,014.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79,584,931.50		
应付利息			1,049,042.23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766,435.91	148,181,293.78	115,760,324.82
短期借款	-	877,525,122.82	320,491,260.00
应付款项	26,506,854.48	2,008,767.36	457,593.73

4、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

公司与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2017 年-2019 年，公司与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交易并不重大。

5、与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

公司与联营企业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2017 年-2019 年，公司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并不重大。

6、与公司董事兼任董事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发生的主要交易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993,962.27	60,661,975.36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702,859.28	23,368,072.02	3,704,185.32
利息收入	449,672,174.25	292,357,507.45	23,963,691.73
利息支出	73,297,630.96	99,441,204.88	26,722,930.97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			
银行存款	27,840,777,753.65	13,224,697,509.15	14,655,140,532.48
衍生金融资产	231,576.35	652,756.97	2,022,471.70
应收利息			36,390,854.95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使用权资产	2,646,320.31		
应收款项	7,384,803.44	-	-
负债			
拆入资金	1,300,641,250.00	-	5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2,512.36	1,525,581.15	3,131,351.74
卖出回购款项	2,680,983,207.92	833,097,493.61	4,319,217,530.00
应付利息			96,988,942.26
应付款项	1,349,987.74	78,080.89	44.79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9.48	709,664.03	-
租赁负债	2,656,749.58		
其他负债	12,357,254.88	5,901,121.66	715.72

7、与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奖金及津贴	134,968,280.09	87,112,940.00	63,213,851.30
职工福利	1,295,563.00	1,986,159.56	2,526,695.31
定额福利供款计划	1,640,741.15	1,701,379.72	1,548,198.70
合计	**137,904,584.24**	**90,800,479.28**	**67,288,745.31**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显著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情形。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披露充分、及时，以保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董

事会职权包括拟订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方案，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人范围、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披露等事项做出规定。主要内容包括：（1）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依法对公司的关联（连）交易实施监督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连）交易进行监督、管理及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连）交易。董事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审查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关联（连）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公司办公室和计划财务部负责关联（连）交易管理的具体事务工作。联席公司秘书应当为关联（连）交易的判断提供意见，如有需要，可以取得外部律师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按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须由独立股东/非关联批准的关联（连）交易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关联（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联（连）交易）发表独立意见。（2）各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主要负责人为该机构关联（连）交易披露的第一责任人。第一负责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明确关联（连）交易汇报和管理的具体分工和职责，指定关联（连）交易管理工作人员，落实本制度在其机构内的有效运作和执行。（3）公司的关联（连）人包括关联（连）法人和关联（连）自然人。在分类适用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时，涉及的关联（连）人的定义和范围应仅指该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范围。（4）对于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遵守有关披露及审批要求。（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且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本公司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做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1）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2）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3）对资金往来事项及规范做出具体规定。（4）明确公司各方职责和履行职责的措施。（5）明确对责任的追究及处分。

九、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并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架构，充分保障股东、公司、债权人、客户等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普通事项，以及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章程修改、重大资产收购与处置事项等特殊事项等。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

划和投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制订发展战略计划；对公司总体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并对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考核、制订并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以及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并提出建议等。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6 名[1]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等。

（四）经营管理层的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执行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董事长、副董事长（指由执行董事担任的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贯彻执行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拟订公司财务预算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拟订公司财务决算草案、利润分配草案和弥补亏损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草案及发行债券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草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等。

（五）独立董事制度及运作情况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 5 名监事，暂缺的一位股东代表监事将另行履行相关提名选举程序。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特别职责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以规范和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履职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十、发行人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

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分别建立了授权控制制度、合规管理机制、信息隔离墙机制、前中后台互相制衡机制和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目前运行状况良好。

（一）授权控制

公司建立了明确有效的决策与授权机制，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三个层面的决策授权机制。

1、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公司依法履行决策权和进行经营管理授权。

2、公司内部的授权管理

公司遵循“统一管理、逐级授权、权责明确、严格监管”的原则，实行统一法人体制下的授权管理。

按照经营管理内容和公司内部分工要求，将公司经营管理权限进行分解，实行由高到低逐级授权。

公司授权管理工作由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负责日常管理；法律合规部拟订、审核授权书；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负责监督、检查。

3、建立了以执行委员会会议为主的日常决策和授权机制

为了建立从股东大会到董事会再到经营层的畅通高效的决策传导机制，确保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执行委员会会议制度。执行委员会会议是在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重大事项需要决策时，由董事长召集公司执行委员会全体委员讨论并作出决定的会议。

（二）合规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各层级子公司合规管理岗四个层级合规管理架构体系。以合规总监为核心的合规管理体系与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出具合规报告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决定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经营管理层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层级子公司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目标，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公司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是公司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公司设立了法律合规部，作为合规管理的专职部门，接受合规总监的领导，独立开展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法律合规部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合规总监制订、修订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并推动其贯彻落实；提供合规建议、合规咨询、合规培训，指导公司工作人员准确理解法律、法规和准则；对公司新产品、新业务提供合规审核意见，识别和评估其合规风险；进行合规检查、合规问责、合规报告，组织梳理并评估公司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对可疑交易、员工行为等的合规性进行合规监测；负责公司反洗钱、合规人员管理、信息隔离及利益冲突等专项合规管理工作；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

公司在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配备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合规管理人员，合规管理员负责所在单位日常的合规监测、检查、管理及培训等合规管理工作。公司法律合规部根据监管要求，对专职和兼职合规管理员进行管理。

公司将各层级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纳入统一体系，明确子公司向公司报告的合规管理事项，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符合公司的要求。

（三）业务部门间的信息隔离墙机制

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隔离管理制度，对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采取隔离墙管理措施，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研究业务等在部门设置、人员、信息、账户、清算、资金上严格分开管理。公司建立了名单管理制度，对于投资银行的 IPO、重大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敏感业务涉及上市公司实施限制名单管理，对于限制名单涉及的上市公司，停止自营交易以及发布研究报告。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必要了解原则”，将敏感信息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要求员工在工作中履行保密义务。

（四）部门间的前中后台相互制衡机制

1、前台与中后台之间相互制衡

投资银行、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前台业务部门负责业务开展、操作等事项，交易清算部、计划财务部等中、后台部门负责前台业务涉及的账户管理、会计核算、清算交收、资金调配与划付等事项的操作，并对前台业务操作进行复核与审查；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和综合管理部等中、后台部门则对其他部门提供技术和管理支持；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对整个业务流程进行事前合规审查、事中实时监控和事后监督评价。

2、中后台部门分离制衡

中后台部门按职能分设，相互制约。财务、清算、信息技术等中后台部门按职能分设，相互独立运作。各部门之间通过对相关业务流程的分割管理，建立复核、审查等牵制关系，避免一个部门独立完成某项业务的整个操作过程。

3、监督、监控与业务运作分开，业务与技术分离

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遵循部门、人员独立的原则，专职履行监督、监控职责，使其工作保持相对的独立性，上述部门不具有业务运作职能。信息技术部门遵循业务与技术分离的原则，不参与各项业务的具体操作。

（五）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业务风险控制，从组织体系、制度建设等多方面不断巩固和完善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公司的业务按照业务线方式进行管理，目前设有经纪业务线、投行业务线、资产管理业务线、自营业务线及直投业务线。这些业务线涵盖了公司开展或筹备开展的所有业务。各业务线负责制定相应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规范，并采取措施保证制度及流程的实施，对合规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有效防范和控制。

（六）资金运营及流动性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资金运营及流动性管理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的资金运营及流动性管理制度。

资金运营内控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范围、管理组织架构、管理方法与原则、授权审批与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运营管理，决定自有资金的一级配置方案和证券自营业务额度。资金运营部负责落实公司自有资金一级配置方案，计划财务部负责根据相关业务流程办理自有资金的银行款项支付划拨工作。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及法律合规部作为公司自有资金运营管理的风险监督机构，分别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和控制，对自有资金运营进行稽核审计以及对自有资金运营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核。

资金管理运营模式方面，公司制订了《自有资金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资金运营部流动性储备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等。公司资金运营部是自有资金运营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负责资金调配、流动性管理、资金融入、资金定价等工作，并以满足公司流动性和资产负债管理需要为出发点，在授权范围内，配置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流动性储备资产，并对其进行集中运营和统筹管理。

流动性应急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实施细则》。流动性风险事件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危机事件。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是指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识别、计量、报告和处置流程。公司设立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小组，应急小组组长和副组长作为决策层，负责决定启动、终止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审批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策略等。资金运营部作为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牵头实施部门，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相关制度以及流动性风险事件的识别、计量、监测和预警等。

十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依据该办法对信息披露事务进行制度安排。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公司办公室负责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和监事会除确保有关监事会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此次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务安排如下：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制定本期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遵循相互沟通、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1、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每年定期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将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隔离管理制度》，对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采取隔离墙管理措施，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研究业务等在部门设置、人员、信息、账户、清算、资金上严格分开管理：（1）前台与中后台之间相互制衡；（2）中后台部门分离制衡；（3）监督、监控与业务运作分开，业务与技术分离。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公司依法设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个部门和子公司，可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

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的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公司与其股东资产混同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是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缴纳税金。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股东，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及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5002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6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6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2018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2019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7,593,465.91	9,025,467.11	4,312,647.76	4,172,159.4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143,071.80	4,731,506.68	2,928,800.83	3,374,647.84
结算备付金	1,331,434.23	966,204.05	762,766.63	924,716.19
其中：客户备付金	882,830.22	538,058.96	441,032.64	599,437.33
融出资金	2,929,659.21	2,780,614.01	2,514,808.26	4,782,123.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64,909.86
衍生金融资产	131,301.08	95,545.05	123,958.40	12,038.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2,390.69	2,111,875.58	2,379,723.62	2,606,507.67
应收款项	372,172.63	213,686.57	144,003.75	136,985.61
应收利息				222,325.32
存出保证金	339,743.99	279,361.14	188,055.42	222,877.83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8,179.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7,856.8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49,675.67	9,175,593.29	5,732,607.06	
债权投资	-	-	18,706.28	
其他债权投资	3,000,987.98	3,243,003.46	2,791,13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6,939.31	321,380.00	305,781.17	
长期股权投资	26,814.74	26,951.22	16,271.34	20,629.24
投资性房地产	5,820.71	4,943.81	4,774.24	4,964.79
固定资产	47,027.75	50,343.84	45,137.60	51,520.34
无形资产	22,359.86	23,591.83	18,691.49	16,989.21
使用权资产	105,500.41	110,20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83.60	96,386.51	97,450.65	79,606.34
其他资产	52,718.30	41,814.05	51,715.94	53,949.96
资产总计	**28,701,396.09**	**28,566,962.38**	**19,508,231.32**	**20,588,339.24**
负债				
短期借款	118,671.76	88,901.16	111,847.52	205,081.71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06,535.97	1,749,595.29	1,375,370.58	2,764,167.27
拆入资金	1,194,754.00	926,354.47	404,883.89	1,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1,494.99	112,634.42	125,25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842.08
衍生金融负债	63,928.73	76,157.19	17,746.09	28,528.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09,314.55	5,553,297.54	3,253,187.52	2,914,729.29
代理买卖证券款	6,229,264.23	5,462,573.56	3,503,858.47	4,141,650.28
代理承销证券款	30,916.82	1,506,914.97	2,466.68	3,157.25
应付职工薪酬	325,395.25	270,364.83	234,080.28	259,164.28
应交税费	66,687.23	60,059.40	30,298.13	34,618.28
应付款项	509,926.54	410,855.48	270,831.94	300,414.32
应付利息				143,545.63
预计负债	5,420.42	5,419.72	5,057.00	5,742.50
应付债券	5,920,543.93	5,688,456.92	4,485,270.92	3,087,276.06
租赁负债	99,867.65	107,526.22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399.51	66,087.36	34,264.20	3,601.76
其他负债	756,573.97	792,290.47	867,470.28	882,942.32
负债合计	**22,807,695.55**	**22,877,489.00**	**14,721,891.64**	**16,188,461.4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4,638.52	764,638.52	764,638.52	724,638.52
其他权益工具	998,069.81	998,069.81	500,000.00	500,000.00
其中：永续债	998,069.81	998,069.81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875,321.27	875,321.27	875,321.27	708,451.55
其他综合收益	53,409.44	39,401.24	12,395.87	-22,778.15
盈余公积	357,332.75	357,332.75	301,306.54	270,239.33
一般风险准备	870,127.72	869,150.91	753,542.69	693,038.98
未分配利润	1,942,787.75	1,754,277.43	1,550,519.75	1,501,81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61,687.26	5,658,191.92	4,757,724.63	4,375,407.85
少数股东权益	32,013.28	31,281.46	28,615.04	24,469.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93,700.54**	**5,689,473.39**	**4,786,339.68**	**4,399,87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701,396.09**	**28,566,962.38**	**19,508,231.32**	**20,588,339.2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38,171.81**	**1,369,318.78**	**1,090,716.68**	**1,130,325.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0,349.60	762,504.34	642,893.46	760,866.3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7,727.67	284,668.37	229,125.60	304,553.4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3,826.21	368,464.88	313,465.96	334,786.2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633.33	79,285.44	69,101.45	83,783.27
利息净收入	33,269.28	155,914.07	199,334.41	132,521.69
投资收益	163,380.19	275,457.94	143,592.12	242,54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7	-760.55	787.38	608.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108.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782.96	164,432.48	98,885.05	-513.87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兑收益	544.66	28.75	-2,237.13	-11,921.45
其他业务收入	5,469.71	6,157.49	2,509.03	2,708.81
其他收益	375.41	4,823.71	5,739.75	4,114.46
营业支出	**188,039.70**	**652,817.66**	**686,666.66**	**594,087.39**
税金及附加	2,734.17	9,859.67	7,992.78	8,716.62
业务及管理费	169,495.61	645,934.01	562,595.20	577,325.73
资产减值损失	-	-	-	7,634.02
信用减值损失	10,780.37	-5,942.95	115,390.50	
其他业务成本	5,029.56	2,966.93	688.18	411.03
营业利润	**250,132.11**	**716,501.12**	**404,050.02**	**536,237.84**
加：营业外收入	360.18	1,507.26	1,895.13	2,000.14
减：营业外支出	1,097.48	2,634.39	800.89	2,704.28
利润总额	**249,394.81**	**715,374.00**	**405,144.25**	**535,533.70**
减：所得税费用	53,582.70	162,409.15	94,801.49	129,369.00
净利润	**195,812.10**	**552,964.84**	**310,342.77**	**406,164.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5,812.10	552,964.84	310,342.77	406,164.7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080.29	550,168.83	308,745.99	401,542.77
少数股东损益	731.82	2,796.02	1,596.77	4,621.9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08.20**	**27,005.37**	**32,885.96**	**-14,038.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08.20	27,005.37	32,885.96	-14,091.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033.12	11,724.69	-33,358.2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5.24	113.08	22.1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353.80	10,581.45	54,192.9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147.36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772.73	1,450.93	456.2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14.80	3,383.54	11,481.93	-5,966.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53.05
综合收益总额	**209,820.31**	**579,970.21**	**343,228.72**	**392,126.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088.49	577,174.19	341,631.95	387,451.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1.82	2,796.02	1,596.77	4,674.98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7	0.38	0.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562,244.73	559,429.06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2,198,686.39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67,000.00	524,000.00	-	464,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0,653.78	1,662,308.50	1,561,590.67	1,486,554.9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66,690.67	1,958,715.0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40.39	1,725,847.62	91,066.16	306,86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484.84	8,433,115.94	4,410,772.28	2,257,421.0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03,846.05	3,093,990.37	1,179,757.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06,115.7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000,000.00	-
融出资金的净增加额	152,709.73	267,264.20	-	1,683,908.0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06,275.83	-	-	1,426,322.3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37,791.81	1,531,953.1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933.46	279,751.19	286,681.87	316,247.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29.77	431,646.37	416,623.78	426,718.5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11.70	187,250.47	164,622.30	245,15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912.99	504,131.23	274,972.56	499,93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319.53	4,764,033.84	3,960,450.13	6,836,34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834.69**	**3,669,082.10**	**450,322.15**	**-4,578,92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818.92	2,930.68	15,953.92	24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41.61	694.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	18,649.46	28,189.13	43,983.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831.96	21,580.14	44,384.66	44,92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6,898.46	23,635.00	384,28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9.59	29,026.63	17,286.50	25,823.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630.55	31,75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59	315,925.09	59,552.05	441,87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32.37**	**-294,344.95**	**-15,167.38**	**-396,94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835.00	220,403.11	42,557.07
其中：上市募集资金总额	-	-	216,800.00	42,553.47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35.00	3,603.11	3.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2,480.10	3,071,110.42	2,297,939.84	458,909.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22,017.50	7,144,494.00	7,762,421.60	7,820,193.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4,497.60	10,716,439.42	10,280,764.55	8,321,660.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9,222.20	8,684,166.68	10,280,808.62	5,127,960.25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157.19	465,382.63	473,876.80	338,192.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6.37	38,692.54	10,382.87	20,324.24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4,695.75	9,188,241.85	10,765,068.29	5,486,47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01.85**	**1,528,197.57**	**-484,303.74**	**2,835,183.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41.83	6,361.15	9,244.80	-17,887.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1,069,258.64**	**4,909,295.88**	**-39,904.18**	**-2,158,580.8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1,873.10	5,052,577.22	5,092,481.40	7,251,062.2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2,614.46**	**9,961,873.10**	**5,052,577.22**	**5,092,481.4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6,855,529.95	8,440,347.81	3,760,794.75	3,670,229.1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603,584.72	4,352,084.38	2,632,402.51	2,987,312.23
结算备付金	1,235,488.97	836,712.28	652,552.64	810,217.08
其中：客户备付金	805,464.22	433,285.20	355,229.80	515,135.67
融出资金	2,924,618.85	2,775,283.83	2,434,708.03	4,616,299.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3,553.88
衍生金融资产	131,272.76	95,545.05	123,958.40	12,038.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9,343.25	2,089,960.18	2,269,328.84	2,538,805.66
应收款项	328,631.98	197,720.15	94,791.01	120,291.89
应收利息				192,755.89
存出保证金	149,328.39	96,007.53	62,961.24	69,187.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74,483.2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78,685.52	7,866,443.46	4,577,389.47	
其他债权投资	2,887,213.43	3,143,651.66	2,760,64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1,246.72	315,331.19	300,354.90	
长期股权投资	592,874.38	537,894.75	414,068.81	209,107.79
投资性房地产	5,820.71	4,943.81	4,774.24	4,964.79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固定资产	45,765.27	49,005.40	43,970.43	50,414.03
无形资产	19,836.06	20,907.73	16,178.11	14,95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450.30	86,427.43	89,923.26	78,013.99
使用权资产	79,785.30	83,370.08		
其他资产	31,769.88	26,079.70	34,798.39	118,991.75
资产总计	**26,531,661.71**	**26,665,632.05**	**17,641,196.84**	**18,434,309.94**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06,535.97	1,749,595.29	1,384,795.88	2,783,167.27
拆入资金	1,194,754.00	926,354.47	404,883.89	1,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842.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91,494.99	112,634.42	125,258.13	
衍生金融负债	65,399.80	76,349.53	17,730.70	28,528.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03,834.22	5,492,862.58	3,141,392.87	2,715,020.56
代理买卖证券款	5,422,872.48	4,796,779.49	2,998,370.94	3,516,337.49
代理承销证券款	30,916.82	1,506,914.97	2,466.68	3,157.25
应付职工薪酬	309,323.80	251,846.40	214,237.75	236,448.67
应交税费	60,432.49	52,949.20	21,199.82	27,558.47
应付款项	455,835.84	403,105.69	257,147.96	290,313.74
应付利息				141,766.66
预计负债	5,420.42	5,419.72	5,057.00	5,742.50
应付债券	5,778,745.54	5,560,316.22	4,378,194.65	2,973,64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91.75	63,929.16	32,158.77	2,735.88
租赁负债	74,305.85	80,518.17		
其他负债	69,748.73	95,930.57	52,816.36	48,866.18
负债合计	**20,845,912.70**	**21,175,505.88**	**13,035,711.39**	**14,187,132.3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4,638.52	764,638.52	764,638.52	724,638.52
其他权益工具	998,069.81	998,069.81	500,000.00	500,000.00
其中：永续债	998,069.81	998,069.81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869,096.04	869,096.04	869,096.04	702,226.32
其他综合收益	34,247.42	22,119.91	493.60	-30,248.17
盈余公积	341,670.71	341,670.71	287,698.58	258,925.45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般风险准备	853,165.97	853,004.03	741,939.47	683,999.82
未分配利润	1,824,860.53	1,641,527.15	1,441,619.23	1,407,63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85,749.01**	**5,490,126.18**	**4,605,485.45**	**4,247,17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531,661.71**	**26,665,632.05**	**17,641,196.84**	**18,434,309.9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04,923.76**	**1,274,026.27**	**993,256.78**	**1,020,722.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3,314.16	717,931.24	578,061.97	694,737.0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0,950.90	261,358.76	207,001.04	278,348.0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3,056.76	360,738.51	290,993.98	324,551.6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238.03	93,926.17	76,433.42	88,310.73
利息净收入	30,567.74	139,080.05	178,613.47	122,382.77
投资收益	152,488.96	288,497.90	127,720.90	194,025.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7	-38.81	-199.07	-6.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457.75	122,186.46	104,132.13	15,635.76
汇兑收益	496.82	398.33	-2,021.44	-11,560.56
其他业务收入	524.22	3,350.41	1,709.14	2,148.03
其他收益	74.11	2,581.89	5,040.62	3,353.74
营业支出	**163,982.56**	**572,721.29**	**606,954.90**	**520,547.11**
税金及附加	2,583.53	8,995.03	7,355.23	8,312.52
业务及管理费	150,848.97	575,442.51	490,495.57	506,815.12
资产减值损失	-	-	-	5,208.45
信用减值损失	10,490.19	-11,921.45	108,913.55	
其他业务成本	59.87	205.19	190.55	211.03
营业利润	**240,941.20**	**701,304.98**	**386,301.89**	**500,175.35**
加：营业外收入	359.76	1,343.51	1,680.92	1,692.29
减：营业外支出	915.35	2,560.70	674.07	2,644.81
利润总额	**240,385.61**	**700,087.79**	**387,308.74**	**499,222.82**
减：所得税费用	51,297.14	160,366.48	92,248.28	123,543.3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89,088.47**	**539,721.32**	**295,060.46**	**375,679.5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27.51**	**21,626.31**	**23,896.54**	**-16,996.0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563.35	11,232.22	-30,626.7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5.24	113.08	22.1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166.04	10,426.07	54,120.7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018.21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524.82	103.26	289.48	
综合收益总额	**201,215.98**	**561,347.63**	**318,957.00**	**358,683.4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524,911.97	689,253.67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2,120,067.53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67,000.00	524,000.00	-	464,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26,092.99	1,798,408.55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4,540.48	1,524,978.77	1,408,699.28	1,379,920.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94.44	1,690,389.79	49,705.80	297,77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327.91	8,062,689.07	4,267,726.29	2,141,698.4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50,367.75	2,958,116.04	1,363,180.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30,378.1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60,351.55	-	-	1,443,350.00
融出资金的净增加额	152,146.77	337,098.96	-	1,644,168.7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17,966.55	1,493,481.4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316.40	271,469.96	281,121.64	300,221.03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015.52	388,043.53	370,188.36	388,26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312.55	176,717.90	152,574.90	229,06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6,199.95	260,456.61	172,419.65	446,47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3,710.48	4,391,903.01	3,857,451.84	6,775,40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382.57**	**3,670,786.06**	**410,274.45**	**-4,633,70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550.47	-	10,793.4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1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	40.54	32.10	5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563.50	40.54	11,925.58	5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	345,435.57	125,000.00	344,753.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2.52	26,814.30	15,076.71	22,894.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82.52	372,249.87	140,076.71	367,64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80.98**	**-372,209.33**	**-128,151.13**	**-367,58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216,800.00	42,553.47
其中：上市募集资金总额	-	-	216,800.00	42,553.47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22,017.50	7,144,494.00	7,776,421.60	7,855,19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2,017.50	7,644,494.00	7,993,221.60	7,897,746.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6,512.70	5,617,109.90	7,896,090.60	4,695,984.20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867.14	431,627.94	434,047.06	301,01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8.38	34,163.14	10,382.87	18,32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2,598.23	6,082,900.98	8,340,520.53	5,015,32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19.27**	**1,561,593.02**	**-347,298.93**	**2,882,419.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6.82**	**398.33**	**-2,021.44**	**-11,560.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1,186,485.50**	**4,860,568.09**	**-67,197.06**	**-2,130,435.08**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3,817.21	4,413,249.13	4,480,446.19	6,610,881.2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7,331.71**	**9,273,817.21**	**4,413,249.13**	**4,480,446.19**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的合并报表对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汇总各项目数额，并抵消相互之间的投资、往来款项及重大内部交易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重庆市	70,000.00 万元	100%	-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165,000.00 万元	100%	-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100%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30,000.00 万元	55%	-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370,000.00 万元	100%	-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25,000.00 万元	-	100%
中信建投（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	100%
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	100%
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	100%
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	100%
中信建投（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	100%
CSCI CO., LTD.	开曼群岛	不适用	-	100%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 万元	-	71%
江苏中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	1,000.00 万元	-	51%
上海方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3,000.00 万元	-	100%
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3,000.00 万元	-	51%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13,000.00 万元	-	100%
中信建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	100%
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0 万元	-	80%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CSCI Finance（2015） Co.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	100%
CSCIF Asia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	100%
CSCIF HongKong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	100%
CSCIF China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	100%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1,500.00 万元	-	51%
泊信（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港币 1,300.00 万元	-	100%
北京京饮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0 万元	-	70%
CSC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英属处女岛	美元 1 元	-	100%
景德镇昌南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	25.00 万元	-	80%
中安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00 万元	-	66.5%
中信工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	5,000.00 万元	-	62%
中信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市	3,000.00 万元	-	60%
北京好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0.00 万元	-	80%
中铁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20.00 万元	-	51%
建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
无锡中信戴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	2,000.00 万元	56%	-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如下表：

结构化主体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CSCI Asia Growth Fund GP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China RMB Fund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Yuanhe RMB Fund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CSIC High Yield Income Fund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CSCI Fund ALP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CSCI Asia Value Fund GP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结构化主体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H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属处女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SU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属处女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CSCI (Cayman) Fund SPC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CSCI Balanced Fund	英属处女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省景德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杭州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管计划稳赢一号	重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管计划稳赢二号	重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月享收益 1 号	北京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双季收益	北京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季享收益	北京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民企 1 号管理计划	北京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动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1、2020 年 1-3 月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20 年 1-3 月，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19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变化原因
增加	建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无锡中信戴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	国金 47 号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结束
减少	北京好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CSCI Fixed Income Fund	项目结束
减少	磐润 1 号	项目结束
减少	固定收益量化对冲 13 期	项目结束

3、2018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变化原因

增加	国金 47 号资产管理计划	新设
增加	民企 1 号管理计划	新设
增加	中铁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北京好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中信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中信工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北京京饮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北京润信泰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中安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	固定收益量化对冲 3 期	项目结束
减少	润信裕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北京润信泰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渤海证券-2014 年第 23 号	项目结束
减少	PF Investment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转出
减少	HQ-China Fund L.P.	项目结束
减少	CSCI Asia Growth Fund I LP	项目结束
减少	CSCI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项目结束
减少	CSCI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	项目结束

4、2017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变化原因
增加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磐润 1 号	新设
增加	北京好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CSCI Balanced Fund	新设
增加	CSCI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	新设
减少	GCC Maple Holdings Limited	注销
减少	CSCI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项目结束

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政府补助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发行人采用上述准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这些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金融资产分类由原准则规定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等，这些修订将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财政部规定，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2017 年末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与在 2018 年初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使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增加 850.05 万元人民币。

3、收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2017 年 7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的收入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将原准则规定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及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从而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确认和计量企业的收入。

根据财政部规定，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此次变更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4、租赁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租赁合同的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

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等。

根据财政部规定，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准则。此次变更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5、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应付债券”等项目中，而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应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通常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应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列示；（2）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应计入“利息收入”项目，不得计入“投资收益”等其他项目。

上述调整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3.74%	73.66%	70.09%	73.24%
流动比率	1.90	1.88	2.14	1.49
速动比率	1.90	1.88	2.14	1.49
全部债务（亿元）	1,470.52	1,419.54	977.36	1,041.36
债务资本比率	71.39%	71.39%	67.13%	7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33	4.80	0.59	-6.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0	6.42	-0.05	-2.98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EBITDA（亿元）	38.67	122.31	89.17	93.3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63%	8.62%	9.12%	8.96%
EBITDA 利息倍数	3.18	2.72	1.93	2.50
利息保障倍数	3.05	2.59	1.88	2.43
营业利润率	57.09%	52.33%	37.04%	47.44%
总资产报酬率	0.89%	2.94%	1.91%	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11.51%	6.79%	9.90%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款项+应付短期融资款）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款项+应付短期融资款）

（4）全部债务=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8）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使用权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2）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3）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二）风险控制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财务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净资本（万元）	-	-	5,379,568.80	5,395,564.05	4,103,007.72	3,702,532.55
净资产（万元）	-	-	5,685,749.01	5,490,126.18	4,605,485.45	4,247,177.58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380.83%	275.19%	240.13%	217.63%
资本杠杆率	≥9.6%	≥8%	23.76%	16.84%	23.02%	21.80%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64.69%	252.17%	525.32%	173.80%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73.47%	162.06%	196.74%	136.24%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94.61%	98.28%	89.09%	87.18%
净资本/负债	≥9.6%	≥8%	34.95%	36.28%	40.89%	34.71%
净资产/负债	≥12%	≥10%	36.94%	36.92%	45.89%	39.8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3.98%	16.41%	9.27%	12.64%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15.63%	196.19%	182.35%	145.12%

公司各期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其他相关的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0,588,339.24 万元、19,508,231.32 万元、28,566,962.38 万元和 28,701,396.0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593,465.91	26.46%	9,025,467.11	31.59%	4,312,647.76	22.11%	4,172,159.46	20.2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143,071.80	17.92%	4,731,506.68	16.56%	2,928,800.83	15.01%	3,374,647.84	16.39%
结算备付金	1,331,434.23	4.64%	966,204.05	3.38%	762,766.63	3.91%	924,716.19	4.49%
其中：客户备付金	882,830.22	3.08%	538,058.96	1.88%	441,032.64	2.26%	599,437.33	2.91%
融出资金	2,929,659.21	10.21%	2,780,614.01	9.73%	2,514,808.26	12.89%	4,782,123.04	2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64,909.86	15.86%
衍生金融资产	131,301.08	0.46%	95,545.05	0.33%	123,958.40	0.64%	12,038.41	0.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2,390.69	7.22%	2,111,875.58	7.39%	2,379,723.62	12.20%	2,606,507.67	12.66%
应收款项	372,172.63	1.30%	213,686.57	0.75%	144,003.75	0.74%	136,985.61	0.67%
应收利息							222,325.32	1.08%
存出保证金	339,743.99	1.18%	279,361.14	0.98%	188,055.42	0.96%	222,877.83	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8,179.11	19.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57,856.85	0.2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49,675.67	35.71%	9,175,593.29	32.12%	5,732,607.06	29.39%		
债权投资	-	-	-	-	18,706.28	0.10%		
其他债权投资	3,000,987.98	10.46%	3,243,003.46	11.35%	2,791,131.73	14.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6,939.31	1.07%	321,380.00	1.13%	305,781.17	1.57%		
长期股权投资	26,814.74	0.09%	26,951.22	0.09%	16,271.34	0.08%	20,629.24	0.10%
投资性房地产	5,820.71	0.02%	4,943.81	0.02%	4,774.24	0.02%	4,964.79	0.02%
固定资产	47,027.75	0.16%	50,343.84	0.18%	45,137.60	0.23%	51,520.34	0.25%
无形资产	22,359.86	0.08%	23,591.83	0.08%	18,691.49	0.10%	16,989.21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83.60	0.40%	96,386.51	0.34%	97,450.65	0.50%	79,606.34	0.39%
使用权资产	105,500.41	0.37%	110,200.84	0.39%				
其他资产	52,718.30	0.18%	41,814.05	0.15%	51,715.94	0.27%	53,949.96	0.26%

项目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总计	28,701,396.09	100.00%	28,566,962.38	100.00%	19,508,231.32	100.00%	20,588,339.24	100.00%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172,159.46 万元、4,312,647.76 万元、9,025,467.11 万元和 7,593,465.91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15	0.00%	2.30	0.00%	3.78	0.00%	9.76	0.00%
银行存款	7,572,814.18	99.73%	9,017,168.63	99.91%	4,303,268.25	99.78%	4,152,110.88	99.5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143,071.80	67.73%	4,731,506.68	52.42%	2,928,800.83	67.91%	3,374,647.84	80.88%
公司存款	2,429,742.38	32.00%	4,285,661.95	47.48%	1,374,467.42	31.87%	777,463.04	18.63%
其他货币资金	20,649.58	0.27%	8,296.18	0.09%	9,375.72	0.22%	20,038.83	0.48%
合计	7,593,465.91	100.00%	9,025,467.11	100.00%	4,312,647.76	100.00%	4,172,159.46	100.00%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主要包括客户结算备付金和公司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结算备付金是公司结算备付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924,716.19 万元、762,766.63 万元、966,204.05 万元和 1,331,434.2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备付金	882,830.22	66.31%	538,058.96	55.69%	441,032.64	57.82%	599,437.33	64.82%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备付金	448,604.01	33.69%	428,145.09	44.31%	321,733.99	42.18%	325,278.86	35.18%
合计	**1,331,434.23**	**100.00%**	**966,204.05**	**100.00%**	**762,766.63**	**100.00%**	**924,716.19**	**100.00%**

（3）融出资金

公司融出资金全部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向个人和机构客户的融出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净值分别为 4,782,123.04 万元、2,514,808.26 万元、2,780,614.01 万元和 2,929,659.2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	2,788,261.05	95.17%	2,669,416.21	92.19%	2,318,195.64	87.99%	4,384,746.51	91.48%
机构	260,044.23	8.88%	226,032.67	7.81%	316,525.04	12.01%	408,523.13	8.52%
合计	**3,048,305.28**	**104.05%**	**2,895,448.88**	**100.00%**	**2,634,720.69**	**100.00%**	**4,793,269.64**	**100.00%**
减：减值准备	118,646.07	4.05%	114,834.86	-	119,912.42	-	11,146.60	-
净值	**2,929,659.21**	**100.00%**	**2,780,614.01**	-	**2,514,808.26**	-	**4,782,123.04**	-

公司融出资金以个人客户为主，占比保持在 85%以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基金和债券等。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和投资理念，侧重中低风险资产配置，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实现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2017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3,264,909.86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股票	429,965.26	13.17%

项目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基金	104,376.14	3.20%
债券	2,128,154.50	65.18%
其他	602,413.96	18.45%
合计	**3,264,909.86**	**100.00%**

债券投资在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占较大比重，2017 年末占比为 65.18%。

公司通过对市场和宏观政策的研究判断，适时调整资产配置结构和投资交易策略，提前布局投资品种，及时把握股票、债券市场趋势波动，为公司取得较好的投资业绩奠定了基础。

（5）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038.41 万元、123,958.40 万元、95,545.05 万元和 131,301.0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率衍生工具	110.18	0.08%	8.70	0.01%	1,073.41	0.87%	794.08	6.60%
权益衍生工具	122,001.96	92.92%	93,956.84	98.34%	122,439.56	98.77%	11,244.33	93.40%
信用衍生工具	46.73	0.04%	62.25	0.07%	-	-	-	-
其他衍生工具	9,142.21	6.96%	1,517.26	1.59%	445.43	0.36%	-	-
合计	**131,301.08**	**100.00%**	**95,545.05**	**100.00%**	**123,958.40**	**100.00%**	**12,038.41**	**100.00%**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2,606,507.67 万元、2,379,723.62 万元、2,111,875.58 万元和 2,072,390.6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票质押式回购	1,355,796.80	65.42%	1,493,309.02	70.71%	1,381,674.24	58.06%	1,345,257.81	51.61%
债券质押式回购	692,270.82	33.40%	595,803.75	28.21%	896,141.14	37.66%	1,080,491.85	41.45%
买断式买入返售	19,776.78	0.95%	18,285.03	0.87%	101,908.25	4.28%	172,105.26	6.60%
约定购回式证券	4,546.30	0.23%	4,477.78	0.21%	-	-	8,652.74	0.34%
合计	**2,072,390.70**	**100.00%**	**2,111,875.58**	**100.00%**	**2,379,723.62**	**00.00%**	**2,606,507.67**	**00.00%**

（7）存出保证金

公司存出保证金主要包括期货履约保证金、证券交易保证金以及信用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222,877.83 万元、188,055.42 万元、279,361.14 万元和 339,743.9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履约保证金	284,008.15	83.59%	240,022.13	85.92%	133,087.17	70.77%	163,087.11	73.17%
交易保证金	51,967.11	15.30%	36,219.42	12.97%	52,045.15	27.68%	55,942.54	25.10%
信用保证金	3,768.73	1.11%	3,119.60	1.12%	2,923.09	1.55%	3,848.18	1.73%
合计	**339,743.99**	**100.00%**	**279,361.14**	**100.00%**	**188,055.42**	**100.00%**	**222,877.83**	**100.00%**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含融出证券）、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3,958,179.11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按公允价值计量		
股票投资	**63,056.34**	**1.59%**
其中：成本	67,363.79	1.7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公允价值变动	1,840.94	0.05%
资产减值准备	6,148.39	0.16%
基金投资	**48,559.47**	**1.23%**
其中：成本	48,143.91	1.22%
公允价值变动	415.56	0.01%
减值准备	-	-
债券投资	**2,567,383.24**	**64.86%**
其中：成本	2,636,146.91	66.60%
利息调整	-	-
公允价值变动	-68,763.67	-1.7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83,038.53**	**7.15%**
其中：成本	283,030.59	7.15%
公允价值变动	7.94	0.00%
信托产品	**110,306.47**	**2.79%**
其中：成本	110,106.85	2.78%
公允价值变动	199.62	0.01%
其他	**791,251.36**	**19.99%**
其中：成本	758,818.13	19.17%
公允价值变动	32,433.23	0.82%
按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94,583.69	2.39%
合计	**3,958,179.11**	**100.00%**

2017 年末，股票投资余额所占比例为 1.59%；债券投资余额所占比例为 64.86%；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余额所占比例为 7.15%；权益工具余额所占比例为 2.39%。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小幅增长 14.42%，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增长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他项目为本公司与其他若干家证券公司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运作的专户由本公司出资

的部分，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

2017 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结存浮动盈利为-33,866.38 万元，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导致结存浮动盈利波动幅度较大。

（9）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732,607.06 万元、9,175,593.29 万元和 10,249,675.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39%、32.12%和 35.71%。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6,384,429.66	62.29%	5,040,046.89	54.93%	2,994,124.33	52.23%
股票	779,624.13	7.61%	921,443.65	10.04%	245,475.11	4.28%
公募基金	578,679.24	5.65%	737,249.54	8.03%	484,710.62	8.46%
券商资管产品	1,164,714.75	11.36%	1,128,503.41	12.30%	1,061,304.41	18.51%
银行理财产品	233,050.00	2.27%	211,800.00	2.31%	130,800.00	2.28%
信托计划	97,774.59	0.95%	86,415.19	0.94%	185,810.80	3.24%
其他	1,011,403.30	9.87%	1,050,134.61	11.44%	630,381.79	11.00%
合计	**10,249,675.67**	**100.00%**	**9,175,593.29**	**100.00%**	**5,732,607.06**	**100.00%**

（10）其他债权投资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2,791,131.73 万元、3,243,003.46 万元和 3,000,987.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31%、11.35%和 10.46%。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债	501,484.08	16.71%	144,371.05	4.45%	160,016.36	5.73%
企业债	367,346.26	12.24%	496,680.62	15.32%	520,960.65	18.66%
公司债	1,531,522.28	51.03%	1,941,224.03	59.86%	1,635,919.04	58.61%
中期票据	307,514.25	10.25%	374,962.10	11.56%	226,074.44	8.10%
次级债	-	0.00%	-	-	37,936.97	1.36%
政府支持债	86,079.87	2.87%	231,465.23	7.14%	5,216.75	0.19%
地方政府债	43,835.07	1.46%	28,634.36	0.88%	35,518.92	1.27%
其他	163,206.17	5.44%	25,666.08	0.79%	169,488.60	6.07%
合计	**3,000,987.98**	**100.00%**	**3,243,003.46**	**100.00%**	**2,791,131.73**	**100.00%**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305,781.17 万元、321,380.00 万元和 306,939.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7%、1.13%和 1.0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与其他若干家证券公司投资于证金公司统一运作的专户。根据相关合约，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公司出于非交易性目的对该项投资进行管理。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89.21 万元、18,691.49 万元、23,591.83 万元和 22,359.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8%、0.10%、0.08%和 0.08%。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应付职工薪酬、减值准备、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79,606.34 万元、97,450.65 万元、96,386.51 万元和 113,383.60 万元。

（14）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项、长期待摊费用、待摊费用、应收利息、预付款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53,949.96 万元、51,715.94 万元、41,814.05 万元和 52,718.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34,261.05	64.99%	25,476.28	55.87%	29,041.83	52.23%	33,520.27	57.96%
长期待摊费用	11,831.12	22.44%	12,642.82	27.73%	17,585.92	31.63%	20,395.27	35.27%
待摊费用	640.40	1.21%	698.11	1.53%	4,379.39	7.88%	3,756.11	6.49%
应收利息	4,226.83	8.02%	3,374.94	7.40%	3,595.68	6.47%		
预付款项	1,344.00	2.55%	1,228.46	2.69%	997.85	1.79%	160.40	0.28%
大宗商品存货	4,200.38	7.97%	2,178.92	4.78%				
合计	**56,503.78**	**107.18%**	**45,599.53**	**100.00%**	**55,600.68**	**100.00%**	**57,832.04**	**100.00%**
减：坏账准备	3,785.48	7.18%	3,785.47	-	3,884.74	-	3,882.08	-
账面价值	**52,718.30**	**100.00%**	**41,814.05**	**-**	**51,715.94**	**-**	**53,949.96**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房租押金、垫付款等，无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公司与合联营公司、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往来款项中最终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活动的往来款资金；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与合联营公司、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往来款项并未最终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往来款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	34,261.05	100.00%	25,476.28	100.00%	29,041.83	100.00%	33,520.27	100.00%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	-	-	-	-	-	-	-	-
合计	**34,261.05**	**100.00%**	**25,476.28**	**100.00%**	**29,041.83**	**100.00%**	**33,520.27**	**1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性质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56.93	14.76%	垫付保证金缺口	经营性
香港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267.19	3.70%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华夏证券清算组	1,201.46	3.51%	委托投资未收回款	经营性
天津天恒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97.14	3.49%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上海诚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4.75	3.17%	项目保证金	经营性
合计	**9,807.47**	**28.6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性质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56.93	19.85%	垫付保证金缺口	经营性
天津天恒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413.30	5.55%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香港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256.67	4.93%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华夏证券清算组	1,201.46	4.72%	委托投资未收回款	经营性
上海诚自投资中心	1,084.75	4.26%	项目保证金	经营性
合计	**10,013.10**	**39.3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性质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254.45	18.09%	垫付保证金缺口	经营性
天津天域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22.90	4.56%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华夏证券清算组	1,201.46	4.14%	委托投资未收回款	经营性
香港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962.50	3.31%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天津天恒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32.22	2.87%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合计	**9,573.53**	**32.9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性质
北京匀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58.48	15.99%	应收管理费	经营性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254.45	15.68%	垫付保证金缺口	经营性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性质
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8.91	5.01%	应收管理费	经营性
天津天域置业有限公司	1,351.74	4.03%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天津天恒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288.15	3.84%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合计	**14,931.74**	**44.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188,461.42 万元、14,721,891.64 万元、22,877,489.00 万元和 22,807,695.55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的主要负债之一，报告期各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8%、23.80%、23.88%和 27.31%。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046,811.14 万元、11,218,033.17 万元、17,414,915.44 万元和 16,578,431.3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4%、70.09%、73.66%和 73.74%；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52%、68.54%、73.04%和 73.03%。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8,671.76	0.52%	88,901.16	0.39%	111,847.52	0.76%	205,081.71	1.27%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06,535.97	8.80%	1,749,595.29	7.65%	1,375,370.58	9.34%	2,764,167.27	17.07%
拆入资金	1,194,754.00	5.24%	926,354.47	4.05%	404,883.89	2.75%	1,400,000.00	8.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91,494.99	0.40%	112,634.42	0.49%	125,258.13	0.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842.08	0.09%
衍生金融负债	63,928.73	0.28%	76,157.19	0.33%	17,746.09	0.12%	28,528.39	0.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309,314.55	23.28%	5,553,297.54	24.27%	3,253,187.52	22.10%	2,914,729.29	18.00%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6,229,264.23	27.31%	5,462,573.56	23.88%	3,503,858.47	23.80%	4,141,650.28	25.58%
代理承销证券款	30,916.82	0.14%	1,506,914.97	6.59%	2,466.68	0.02%	3,157.25	0.02%
应付职工薪酬	325,395.25	1.43%	270,364.83	1.18%	234,080.28	1.59%	259,164.28	1.60%
应交税费	66,687.23	0.29%	60,059.40	0.26%	30,298.13	0.21%	34,618.28	0.21%
应付款项	509,926.54	2.24%	410,855.48	1.80%	270,831.94	1.84%	300,414.32	1.86%
应付利息							143,545.63	0.89%
预计负债	5,420.42	0.02%	5,419.72	0.02%	5,057.00	0.03%	5,742.50	0.04%
应付债券	5,920,543.93	25.96%	5,688,456.92	24.86%	4,485,270.92	30.47%	3,087,276.06	1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867.65	0.44%	66,087.36	0.29%	34,264.20	0.23%	3,601.76	0.02%
租赁负债	78,399.51	0.34%	107,526.22	0.47%				
其他负债	756,573.97	3.32%	792,290.47	3.46%	867,470.28	5.89%	882,942.32	5.45%
负债合计	**22,807,695.55**	**100.00%**	**22,877,489.00**	**100.00%**	**14,721,891.64**	**100.00%**	**16,188,461.42**	**100.00%**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2,764,167.27 万元、1,375,370.58 万元、1,749,595.29 万元和 2,006,535.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07%、9.34%、7.65%和 8.80%。

（2）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1,400,000.00 万元、404,883.89 万元、926,354.47 万元和 1,194,754.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5%、2.75%、4.05%和 5.24%，来源为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入资金和转融通融入资金。

（3）衍生金融负债

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为公司开展利率互换业务、场外期权业务等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28,528.39 万元、17,746.09 万元、76,157.19 万元和 63,928.73 万元。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914,729.29万元、3,253,187.52万元、5,553,297.54万元和5,309,314.55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标的物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债	2,431,597.21	45.80%	2,993,058.78	53.90%	1,845,684.44	56.73%	1,165,419.20	39.98%
金融债	515,481.08	9.71%	238,948.19	4.30%	357,410.73	10.99%	246,691.44	8.46%
中期票据	613,766.53	11.56%	799,733.40	14.40%	82,027.65	2.52%	40,571.38	1.39%
其他	1,748,469.72	32.93%	1,521,557.18	27.40%	968,064.70	29.76%	1,462,047.27	50.17%
合计	**5,309,314.54**	**100.00%**	**5,553,297.54**	**100.00%**	**3,253,187.52**	**100.00%**	**2,914,729.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式卖出回购	4,264,479.16	80.32%	4,195,432.81	75.55%	2,514,759.12	77.30%	1,601,104.34	54.93%
质押式报价回购	719,364.19	13.55%	790,606.62	14.24%	645,094.17	19.83%	373,989.91	12.83%
买断式卖出回购	325,471.20	6.13%	567,258.11	10.21%	93,334.23	2.87%	539,635.05	18.51%
融资融券收益权回购	-	-	-	-	-	-	400,000.00	13.72%
合计	**5,309,314.55**	**100.00%**	**,553,297.54**	**00.00%**	**,253,187.52**	**00.00%**	**2,914,729.29**	**00.00%**

近年来，公司交易产生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持续增长，已成为公司资金来源的重要途径。公司根据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资产配置的需要，运用债券回购、拆借等融资方式，适度提高财务杠杆，为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取得较好业绩提供了资金支持。

（5）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4,141,650.28万元、3,503,858.47万元、5,462,573.56万元和6,229,264.23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58%、23.80%、23.88%和27.31%，是公司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

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较高，该部分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客户	4,184,198.75	67.17%	3,659,677.00	67.00%	2,644,347.29	75.47%	3,159,292.87	76.28%
法人客户	2,045,065.48	32.83%	1,802,896.56	33.00%	859,511.18	24.53%	982,357.41	23.72%
合计	**6,229,264.23**	**100.00%**	**5,462,573.56**	**100.00%**	**3,503,858.47**	**100.00%**	**4,141,650.28**	**100.00%**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59,164.28 万元、234,080.28 万元、270,364.83 万元和 325,395.25 万元，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是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组成部分。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903.06	95.02%	220,862.71	94.35%	244,252.49	94.25%
职工福利费	-	-	-	-	-	-
社会保险费	1,886.69	0.70%	1,792.73	0.77%	1,699.69	0.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2.68	0.30%	714.94	0.31%	630.12	0.24%
补充医疗保险费	1,000.10	0.37%	1,000.10	0.43%	1,000.10	0.39%
工伤保险费	21.34	0.01%	20.89	0.01%	19.49	0.01%
生育保险费	62.57	0.02%	56.80	0.02%	49.99	0.02%
住房公积金	0.51	0.00%	1.81	0.00%	8.09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80.17	3.54%	9,243.81	3.95%	11,246.84	4.34%
小计	**268,370.43**	**99.26%**	**231,901.07**	**99.07%**	**257,207.12**	**99.24%**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864.45	0.69%	2,049.77	0.88%	1,831.92	0.71%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年金缴费	18.06	0.01%	18.58	0.01%	19.14	0.01%
失业保险费	111.89	0.04%	110.86	0.05%	106.10	0.04%
小计	1,994.40	0.74%	**2,179.22**	**0.93%**	**1,957.16**	**0.76%**
合计	**270,364.83**	**100.00%**	**234,080.28**	**100.00%**	**259,164.28**	**100.00%**

公司根据绩效管理办法对员工进行考评和管理，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相关计提标准提取绩效工资和奖金。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和合理的员工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潜力，为公司积极健康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7）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此外，还为公司职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客户限售股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4,618.28 万元、30,298.13 万元、60,059.40 万元和 66,687.23 万元，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是应交税费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循主管税务机构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地缴纳各项税费，各期末形成的应交税费余额均为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结算余额。

（8）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5,742.50 万元、5,057.00 万元、5,419.72 万元和 5,420.4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63.42	362.72	-	685.50	预提诉讼支出
其他	5,057.00	5,057.00	5,057.00	5,057.00	注
合计	**5,420.42**	**5,419.72**	**5,057.00**	**5,742.50**	-

注：针对收购华夏证券资产遗留问题，公司计提了预计负债 5,057.00 万元。

（9）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发行在外的公司债、次级债和收益凭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087,276.06 万元、4,485,270.92 万元、5,688,456.92 万元和 5,920,543.9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07%、30.47%、24.86%和 25.96%。

（10）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3,601.76 万元、34,264.20 万元、66,087.36 万元和 78,399.51 万元，主要是由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11）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项和代理兑付证券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882,942.32 万元、867,470.28 万元、792,290.47 万元和 756,573.9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项	65,080.37	8.60%	62,678.92	7.91%	26,702.26	3.08%	28,174.25	3.19%
应付股利	13,334.93	1.76%	37,141.78	4.69%	29,400.00	3.39%	29,400.00	3.33%
代理兑付证券款	604.74	0.08%	604.74	0.08%	609.03	0.07%	618.42	0.07%
其他	677,553.93	89.56%	691,865.03	87.32%	810,758.99	93.46%	824,749.66	93.41%
合计	**756,573.97**	**100.00%**	**792,290.47**	**100.00%**	**867,470.28**	**00.00%**	**882,942.32**	**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占其他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9%、3.08%、7.91%和 8.60%。其他负债中其他项目主要为公司以外的其他各方持有的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份额。

（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158,580.85 万元、-39,904.18 万元、4,909,295.88 万元和-1,069,258.6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

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5,092,481.40 万元、5,052,577.22 万元、9,961,873.10 万元和 8,892,614.4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834.69	3,669,082.10	450,322.15	-4,578,92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32.37	-294,344.95	-15,167.38	-396,94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01.85	1,528,197.57	-484,303.74	2,835,183.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6,741.83	6,361.15	9,244.80	-17,887.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1,069,258.64	4,909,295.88	-39,904.18	-2,158,580.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2,614.46	9,961,873.10	5,052,577.22	5,092,481.4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562,244.73	559,429.06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2,198,686.39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67,000.00	524,000.00	-	464,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0,653.78	1,662,308.50	1,561,590.67	1,486,554.9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66,690.67	1,958,715.0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40.39	1,725,847.62	91,066.16	306,86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484.84	8,433,115.94	4,410,772.28	2,257,421.0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03,846.05	3,093,990.37	1,179,757.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06,115.7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000,000.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52,709.73	267,264.20	-	1,683,908.0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06,275.83	-	-	1,426,322.3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37,791.81	1,531,953.1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933.46	279,751.19	286,681.87	316,247.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29.77	431,646.37	416,623.78	426,718.5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11.70	187,250.47	164,622.30	245,15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912.99	504,131.23	274,972.56	499,93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319.53	4,764,033.84	3,960,450.13	6,836,34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834.69**	**3,669,082.10**	**450,322.15**	**-4,578,927.0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为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流出、融出资金增加、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规模较大所致。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因为回购业务资金增加、融出资金减少、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流出减少等所致。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回购业务、代理承销证券及拆入资金导致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当期代理买卖证券和回购业务导致的现金流入减少及代理承销证券导致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818.92	2,930.68	15,953.92	24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41.61	694.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	18,649.46	28,189.13	43,983.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831.96	21,580.14	44,384.66	44,92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6,898.46	23,635.00	384,28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9.59	29,026.63	17,286.50	25,823.23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630.55	31,75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59	315,925.09	59,552.05	441,87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32.37**	**-294,344.95**	**-15,167.38**	**-396,949.67**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2017年-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6,949.67万元、-15,167.38 万元和-294,344.9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净流出，主要因为各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相对较大所致。

2020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8,032.37 万元，为现金净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835.00	220,403.11	42,557.07
其中：上市募集资金总额	-	-	216,800.00	42,553.47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35.00	3,603.11	3.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2,480.10	3,071,110.42	2,297,939.84	458,909.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22,017.50	7,144,494.00	7,762,421.60	7,820,193.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4,497.60	10,716,439.42	10,280,764.55	8,321,660.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9,222.20	8,684,166.68	10,280,808.62	5,127,960.25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157.19	465,382.63	473,876.80	338,192.17
其中：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所支付的现金	29,400.00	29,400.00	29,400.00	29,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6.37	38,692.54	10,382.87	20,32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4,695.75	9,188,241.85	10,765,068.29	5,486,476.65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01.85	1,528,197.57	-484,303.74	2,835,183.47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发行债券、取得借款等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35,183.47 万元，主要是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规模较大所致。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4,303.74 万元，主要是偿还应付短期融资款现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2019 年、2020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28,197.57 万元、389,801.85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2020 年 1-3 月取得借款、发行债券、发行永续债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大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与偿还，将在存续期内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1、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 倍、2.14 倍、1.88 倍和 1.9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49 倍、2.14 倍、1.88 倍和 1.90 倍，短期偿债指标较好，说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058.83 亿元、1,950.82 亿元、2,856.70 亿元和 2,870.14 亿元，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的总资产分别为 1,661.43 亿元、1,613.84 亿元、2,329.74 亿元和 2,267.55 亿元，持有自有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112.28 亿元、170.56 亿元、472.21 亿元和 289.90 亿元，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计 722.31 亿元、882.95 亿元、1,274.00 亿元和 1,355.76 亿元，上述资产合计占自有资产的比重超过 50%。公司自有资产

呈现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特点，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

2、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品牌价值较高、资信优良

近年来，虽然国内外经济环境震荡加剧，但公司的持续合规经营以及合理的业务结构，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40.62 亿元、31.03 亿元、55.30 亿元和 19.58 亿元，排名行业前列。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是公司按期偿付本息的有力保障。

公司市场形象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品牌价值较高。在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评价中，公司已连续十年被评为 A 类 AA 级，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公司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各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等累计约人民币 3,074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85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2,224 亿元。为公司通过同业拆借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债券回购、发行次级债券、收益凭证、信用借款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四）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投入产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38,171.81	1,369,318.78	1,090,716.68	1,130,325.22
营业支出	188,039.70	652,817.66	686,666.66	594,087.39
营业利润	250,132.11	716,501.12	404,050.02	536,237.84
利润总额	249,394.81	715,374.00	405,144.25	535,533.70
净利润	195,812.10	552,964.84	310,342.77	406,164.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080.29	550,168.83	308,745.99	401,542.77

2017 年，证券市场持续低位震荡，同时，防范金融风险、加强金融监管成为行业主旋律，受一级市场债券发行、再融资受限及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低迷的影响，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0,325.2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6,164.70 万元。

2018 年，公司盈利状况较为稳定，实现营业收入 1,090,716.6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0,342.77 万元。

2019 年，受益于国内股票市场有所回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9,318.78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5.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168.83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78.19%。

2020 年 1-3 月，国内证券市场整体情况较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8,171.81 万元，较 2019 年 1-3 月增长 41.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080.29 万元，较 2019 年 1-3 月增长 31.11%。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收益指标和盈利能力始终保持业内领先水平，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各项传统业务稳步发展，创新业务增速明显，为公司持续、稳定创收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反映出公司较高的资本使用效率。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30,325.22 万元、1,090,716.68 万元、1,369,318.78 万元和 438,171.8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会计口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0,349.60	48.01%	762,504.34	55.68%	642,893.46	58.94%	760,866.31	67.3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7,727.67	24.59%	284,668.37	20.79%	229,125.60	21.01%	304,553.46	26.9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3,826.21	16.85%	368,464.88	26.91%	313,465.96	28.74%	334,786.24	29.6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633.33	3.57%	79,285.44	5.79%	69,101.45	6.34%	83,783.27	7.4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收入	33,269.28	7.59%	155,914.07	11.39%	199,334.41	18.28%	132,521.69	11.72%
投资收益	163,380.19	37.29%	275,457.94	20.12%	143,592.12	13.16%	242,549.27	21.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782.96	5.66%	164,432.48	12.01%	98,885.05	9.07%	-513.87	-0.05%
汇兑收益	544.66	0.12%	28.75	0.00%	-2,237.13	-0.21%	-11,921.45	-1.05%
其他业务收入	5,469.71	1.25%	6,157.49	0.45%	2,509.03	0.23%	2,708.81	0.24%
其他收益	375.41	0.09%	4,823.71	0.35%	5,739.75	0.53%	4,114.46	0.36%
合计	438,171.81	00.00%	,369,318.78	100.00%	,090,716.68	00.00%	,130,325.22	00.00%

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代理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760,866.31 万元、642,893.46 万元、762,504.34 万元和 210,349.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1%、58.94%、55.68%和 48.01%。2018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7 年变动较大，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2019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8 年变动较大，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2017 年-2018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行情及市场竞争影响，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有所下降。2019 年，受益于国内股票市场有所回暖，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实施业务多元化和均衡发展策略，收入结构不断改善。

2、营业支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2,734.17	1.45%	9,859.67	1.51%	7,992.78	1.16%	8,716.62	1.47%
业务及管理费	169,495.61	90.14%	645,934.01	98.95%	562,595.20	81.93%	577,325.73	97.1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7,634.02	1.28%
信用减值损失	10,780.37	5.73%	-5,942.95	-0.91%	115,390.50	16.80%		
其他业务成本	5,029.56	2.67%	2,966.93	0.45%	688.18	0.10%	411.03	0.07%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88,039.70	100.00%	652,817.66	100.00%	686,666.66	100.00%	594,087.39	100.00%

（1）税金及附加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8,716.62 万元、7,992.78 万元、9,859.67 万元和 2,734.1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1.37	5,161.93	4,238.49	4,672.29
教育费附加	669.90	2,224.88	1,826.65	2,023.51
其他	512.90	2,472.86	1,927.64	2,020.81
合计	2,734.17	9,859.67	7,992.78	8,716.62

（2）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费用、租赁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金额分别为 577,325.73 万元、562,595.20 万元、645,934.01 万元和 169,495.6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费用	133,600.18	470,955.41	395,408.21	410,324.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9,561.01	33,751.71		
租赁费	283.55	-	36,705.76	29,439.94
电子设备运转费	1,309.69	15,920.85	17,919.63	20,454.59
差旅费	2,053.02	17,384.80	16,732.98	18,230.32
折旧费	3,000.67	10,285.55	12,003.58	12,110.01
公杂费	1,981.82	12,833.29	11,941.39	7,473.67
业务招待费	1,144.79	10,528.74	9,397.00	10,859.48
交易所会员年费	2,353.74	8,960.23	6,883.65	6,737.8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	14,207.14	65,313.41	55,603.00	61,695.53
合计	**169,495.61**	**645,934.01**	**562,595.20**	**577,325.73**

（3）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融出资金减值损失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等。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15,390.50 万元、-5,942.95 万元和 10,780.37 万元。2019 年，公司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为负，主要是由于融出资金减值损失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2,999.46	-5,320.34	107,57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456.27	-2,272.84	7,507.0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324.64	1,725.37	582.00
坏账损失	-	432.78	479.5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507.92	-755.24
合计	**10,780.37**	**-5,942.95**	**115,390.50**

3、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是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42,549.27 万元、143,592.12 万元、275,457.94 万元和 163,380.1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7	-760.55	787.38	608.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529.43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68,680.51	326,927.08	176,358.64	288,474.73
其他	-5,279.95	-50,708.59	-36,083.33	-46,534.20
合计	**163,380.19**	**275,457.94**	**143,592.12**	**242,549.27**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报告期内，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分别为 288,474.73 万元、176,358.64 万元、326,927.08 万元和 168,680.51 万元，包括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等。

（五）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经过多年的探索、规范和发展，我国证券行业已经建立起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合规管理等基础性制度和安排，有效地化解了证券行业早期累积的风险，夯实了发展基础，证券行业已经具备在更高层次加快前行的基础和条件。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仍以经纪、承销、自营等传统业务为主，业务结构单一，同质化竞争日益加剧，且受到银行业、保险业的多重挤压，证券公司经营业绩随证券市场的波动加剧，传统业务利润率不断下滑，转型成为证券公司的发展方向，创新成为证券公司实现差异化竞争、发挥比较优势的关键。

近年来，公司以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持续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公司转型的目标是逐步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经营模式，实现从交易通道提供者转型为财富管理者，从证券承销商转型为融资方案提供者，从单纯中介机构转型为全面资本服务机构，管理上从以产品为中心转型为以客户为中心。为此，公司将加快建设系统化的客户开发与综合服务体系、多层次种类丰富的产品体系、全面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专业高效的运营支持体系、严密有效的风控体系以及市场化的人才管理体系。公司收入模式逐步转型为以佣金收入为基础，以增值服务、利息、金融产品销售、IB 业务、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收入为增长点的多形式、多渠道的收入结构。

公司通过转型发展和产品创新，逐步减小收入的波动性，实现收入的可持续增长。公司立足于资本市场，开发和提供多元化产品，拓展现有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实施财富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以满足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全面金融服务需求，力争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投资银行。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一）主要日后事项

1、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2020 年 1 月，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通知，北京国管中心拟将所持公司 2,684,309,017 股（占总股本的 35.11%）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集团”）。2020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接到北京国管中心通知，本次无偿划转已收到北京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本公司就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行政许可申请。本公司现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本次变更股东申请。本次变更股东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国管中心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北京金控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2,684,309,0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无偿划转未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363.42 万元。上述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该等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上交所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应收投资者保护基金款项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华夏证券重组方案，200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证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华夏证券应将其下属全部证券营业部、服务部的经纪业务交付给公司，华夏证券应将交付的

经纪业务所对应的现金、银行存款、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托管的有价证券、结算备用金及相关的资产、资料和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席位）交付给公司。2005 年 12 月 16 日，双方正式办理移交手续。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华夏证券尚未按协议全额移交经纪业务客户资金，根据京证机构发[2007]192 号文件《关于中信建投证券尽快完成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的监管意见》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37,156,624.30 元补足了该部分客户资金。同时，对华夏证券的该部分债权仍为人民币 337,156,624.30 元，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华夏证券重组方案，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将收购华夏证券挪用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款项将直接归还华夏证券未全额向公司移交客户资金形成的债务。

2008 年，公司收到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归还的上述事项款项人民币 249,825,423.99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人民币 87,331,200.31 元垫付资金未收回。该部分垫付资金对应的客户资金主要为小额休眠户、单资金户和存疑账户、混合账户，其中小额休眠和单资金户待数据固化并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拟另库存放，本公司可将垫付资金收回，账户激活后再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申请收购；存疑账户和混合账户待监管部门确认属于正常经纪类账户后由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收购，属于非正常经纪类账户的，不作为本公司承接客户，退回华夏证券，公司相应收回垫付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申请划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收购资金的审查意见》及划款凭证，公司于 2010 年 6 月、2011 年 9 月、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0 月分别收到投资者保护基金账户归还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收购资金人民币 57,910,388.86 元、人民币 4,093,901.12 元、人民币 3,470,145.58 元和人民币 383,630.36 元，其中人民币 34,834,923.73 元弥补公司应收保证金缺口。2014 年退回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多申报款项人民币 48,236.19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0,569,289.95 元和 50,569,289.95 元。

2、对外捐赠

报告期内，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对外捐赠金额分别为 486.73 万元、577.98 万元、682.59 万元和 1,063.43 万元。

七、有息债务情况及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1,411.92 亿元，有息债务情况如下：短期借款 8.89 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 174.96 亿元、拆入资金 92.63 亿元、交易性金融负债 11.26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5.33 亿元以及应付债券 568.85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中，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为 1,070.59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75.83%；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债务余额为 341.33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24.17%。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中，信用融资余额为 825.29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58.45%；担保融资余额为 586.63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41.55%。

（二）本次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表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原报表）	2020 年 3 月 31 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28,701,396.09	29,001,396.09	300,000.00
负债总计	22,807,695.55	23,107,695.55	3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3.74%	74.08%	0.35%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688.94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17.10	为应付债券设定抵押、一般风险准备专户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26,979.20	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转融通融入证券业务、短期借款、期货业务和债券借入业务中作为担保物，融出证券，存在限售期的证券
其他债权投资	2,132,382.39	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转融通业务、短期借款和债券借贷业务中作为担保物
合计	**6,889,378.69**	-

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受益于国内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近年来保持着稳健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均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为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保障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并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拟发行不超过350亿元（含3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营运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本期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一）公司现有的资金管理制度

1、公司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模式

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对客户资金、自有资金实行分开管理。其中，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模式，由资金运营部负责管理；客户资金实行第三方存管，由运营管理部负责管理。

资金运营部是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和资金运营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暂时未使用的临时富余闲置资金，在满足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由资金运营部进行资金运营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对外债务性融资归口由资金运营部统一管理。未经授权，公司总部其他部门及分支机构均无权对外进行债务性融资。

2、计划财务部负责管理公司所有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计划财务部负责管理公司所有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包括以公司法人名义及各分支机构名义开立的自有资金银行账户。总部与各分支机构需要开立、变更和注销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的，均需报经计划财务部批准。任何单位未经计划财务部批准或授权，不得擅自开立、变更和注销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账户。

3、实行公司自有资金调拨权与支付权相分离的原则

为有效控制资金调拨支付风险，建立制衡机制，实行公司自有资金调拨权与支付权相分离的原则。公司资金调拨业务流转各环节的职责分工按照公司资金调拨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的自有资金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之间的往来结算事项，只能通过公司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自有结算备付金账户和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中转和处理。严禁在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之间直接划转资金。

4、公司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分支机构自有资金需集中存放总部

公司分支机构的所有资金往来必须由计划财务部统一管理，任何其他分公司及业务部门不得占用分支机构资金，不得与分支机构直接发生资金调用关系。

5、资金运营部负责拟定债务性融资计划

债务性融资业务需遵循有效性和必要性的原则，资金运营部根据公司资源配置计划和经营需要，拟定债务性融资计划。

6、成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加强资产配置管理

公司于 2013 年成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对各项业务的资金配置额度进行动态调整，定期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监测分析，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合理。资金运营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核定的资金配置额度内，依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调配各业务领域的实际用资规模，全面支持业务发展，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7、通过资金运营提高资金综合效益

公司资金运营应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的原则。业务部门资金使用之外的临时富余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由资金运营部通过资金运营提高资金综合效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公司已制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范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的调拨审批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案是公司经过严谨论证，严格可行性分析基础上完成的，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及以法律文件方式与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有关本次发行的当事人约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资金使用方案。公司不得任意更改募集资金的用途，对募集资金用途的任何变动需经过严格的法律程序，必须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因此，有公司健全的资金业务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保证，有公司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能得到有效的监控及安全规范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定期报告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付息和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模拟，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前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90 和 1.93，速动比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90 和 1.93，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得以加强。

（二）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模拟，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将由 73.74%变为 74.08%，上升 0.35%，公司通过合理运用财务杠杆，能够提高筹资效益。

（三）扩大中长期资金规模，支持各项业务发展

扩大自有资金规模，尤其是中长期资金规模，既是证券行业的大势所趋，也是公司的当务之急。目前已有多家上市证券公司通过 IPO、增发、配股、公司债等方式募集资金，以扩大资本实力，其他多家非上市公司也通过发行证券公司债、次级债等方式募集中长期资金。相较公司的各项经营指标、业务指标以及在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以及自有资金规模已严重滞后，在极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各项业务，尤其是创新型业务以及自营业务的未来发展空间。近年来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呈现加速发展的势头，公司只有加速扩大中长期资金规模，强化竞争优势，才能应对未来激烈的行业竞争，支持各项业务发展，巩固和提升现有的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满足各项业务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六、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17信投D1

公司于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了30亿元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已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7信投D2

公司于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了30亿元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已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17信投D3

公司于2017年3月非公开发行了30亿元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已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17信投G1

公司于2017年4月公开发行了4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用于支持证券金融业务（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回购等）、FICC业务（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交易业务的发展。

（5）17信投G2

公司于2017年5月公开发行了3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用于支持证券金融业务（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回购等）、FICC业务（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交易业务的发展。

（6）17信投F1

公司于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了5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支付前两个计息年度利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7）17信投D4

公司于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了35亿元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已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17信投D5

公司于2017年9月非公开发行了50亿元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已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17信投F2

公司于2017年10月非公开发行了3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支付前两个计息年度利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0）17信投D6

公司于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了40亿元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已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18信投D1

公司于2018年2月非公开发行了30亿元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已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18信投F1

公司于2018年3月非公开发行了4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3）18信投F2

公司于2018年4月非公开发行了4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支付前两个计息年度利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4）18信投D2

公司于2018年5月非公开发行了29亿元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已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18信投F3

公司于2018年7月非公开发行了35亿元的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利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18信投F4

公司于2018年7月非公开发行了25亿元的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利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7）18信投C1

公司于2018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了50亿元的次级债券，已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利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赎回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18）19信投C1

公司于2019年1月非公开发行了55亿元的次级债券，已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利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赎回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19）19信投C2

公司于2019年4月非公开发行了50亿元的次级债券，已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利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赎回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20）19信投C3

公司于2019年5月非公开发行了40亿元的次级债券，已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

息年度利息，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赎回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21）19信投Y1

公司于2019年8月非公开发行了5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22）20信投G1、20信投G2

公司于2020年3月公开发行了6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3年期品种一规模50亿元，5年期品种二规模10亿元，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23）20信投Y1

公司于2020年3月非公开发行了5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24）20信投G3

公司于2020年4月公开发行了30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5:00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传真：010-85130646

联系人：刘伟、王曙亮

电子邮箱：liuwei@csc.com.cn、wangshuliang@csc.com.cn

（二）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电话：010-59013929

传真：010-59013945

联系人：孙雄飞

电子邮箱：sunxf@zts.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电话：021-38032582、021-38031664

传真：021-38909062

联系人：葛忻悦、董志成

电子邮箱：gexinyue@gtjas.com、dongzhicheng@gtjas.com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电话：010-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联系人：陈曲、曹梦达、石榴

电子邮箱：chenqu@chinastock.com.cn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期 51 层

电话：021-52523023

传真：021-52523004

联系人：邢一唯

电子邮箱：xingyw@ebscn.com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发行人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签署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

发行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中信建投证券”）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85 号），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3、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不超过 30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不超过 3,000 万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89.37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2.02 亿元（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5、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273 天，品种二为 3 年期。

6、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 AAA 评级。

7、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00%-3.00%，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70%-3.7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本期债券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11、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4、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5、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6、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18、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公司、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投资者、持有人、认购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三者具有同一涵义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息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发行方式为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3、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273天，品种二为3年期。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通过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起息日：2020年7月14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2021年4月13日；本期债券品种二2021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7月1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13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3年7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7、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8、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1、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03004145452。

24、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

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 年 7 月 9 日（T-2 日）	发布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2020 年 7 月 10 日（T-1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2020 年 7 月 13 日（T 日）	发布最终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发行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T+1 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6:00 前将申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网下发行截止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T+2 日）	发布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00%-3.0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70%-3.7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该日 14:00-17:00 之间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发送邮件或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 14:00-17:00 之间按照第三条第（五）款中的要求将申购所需文件发送邮件或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每家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发送邮件或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每家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T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簿记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个投资者的申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申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4、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T-1 日）14:00-17:00 间将以下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资料发送邮件或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1）《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单接收邮箱：dcmfaxing@zts.com.cn。

联系电话：010-59013871；

申购传真：010-59013751；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中的规定及时缴纳申购款。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申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三、申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刘伟、王曙亮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传真：010-85130646

邮政编码：10001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项目负责人：孙雄飞

联系电话：010-59013929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项目负责人：葛忻悦、董志成

联系电话：021-38032582、021-38031664

传真：021-38909062

邮政编码：200120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项目负责人：陈曲、曹梦达、石榴

联系电话：010-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期 51 层

项目负责人：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52523023

传真：021-52523004

邮政编码：200040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如有）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认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邮件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可撤销。认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3、认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4、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0 信投 S1”，债券代码“163810”；品种二债券简称“20 信投 G4”，债券代码“16371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非累计投标）

品种一：273 天

利率区间：2.00%--3.00%

认购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限制（%）**

品种二：3 年期

利率区间：2.70%--3.70%

认购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限制（%）**

重要提示:将此表填妥后，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T-1 日）14:00-17:00 间将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单接收邮箱：dcmfaxing@zts.com.cn

联系电话：010-59013871

申购传真：010-59013751

认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 认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 认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二）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 认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认购人发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认购要约的承诺。

4、 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认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认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认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 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6、 每一认购（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认购（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7、 认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认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认购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本次认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认购人确认，本次认购资金（ ）是 （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9、 认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 ）否

10、 认购人确认：（ ）是 （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1、 本期债券认购过程中，认购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115 号）和《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9〕821 号）中所列禁止性事项。

12、 **认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 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本确认函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附件二：（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 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 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 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 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 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 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 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 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 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本期债券的认购上限为发行规模上限；

4、认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3、每个认购利率上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应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认购（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认购（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5、认购利率及认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20%--4.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认购利率分别认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非累计投标）**

认购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3.50	1,000
3.70	3,000
4.00	5,000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0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 9,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00%，但高于或等于 3.70%时，有效认购金额 4,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70%，但高于或等于 3.50%时，有效认购金额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50%，有效认购金额为零。

中诚信国际 CCXI

CCXI-20201200D-0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项目负责人：戴　敏 mdai@ccxi.com.cn

项目组成员：何　扬 yhe01@ccxi.com.cn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2020年7月1日

声 明

■ 本次评级为发行人委托评级。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中诚信国际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国际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次评级项目组成员及信用评审委员会人员与评级对象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中诚信国际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没有对该受评对象提供其他非评级服务，经审查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本次评级依据评级对象提供或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评级对象负责。中诚信国际按照相关性、及时性、可靠性的原则对评级信息进行审慎分析，但对于评级对象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作任何保证。

■ 本次评级中，中诚信国际及项目人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按照中诚信国际的评级流程及评级标准，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本次评级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本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国际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流程和标准做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改变评级意见的情况。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在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公开披露。

■ 本信用评级报告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任何表述和判断仅作为相关决策参考之用，并不意味着中诚信国际实质性建议任何使用人据此报告采取投资、借贷等交易行为，也不能作为使用人购买、出售或持有相关金融产品的依据。

■ 中诚信国际不对任何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使用本报告所表述的中诚信国际的分析结果而出现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发行人使用本报告或将本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 本次评级结果中的信用等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受评债券的存续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评级结果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评级对象信用等级，并及时对外公布。

信用等级通知书

信评委函字 [2020]1200D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贵公司及贵公司拟发行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通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邮编：100010 电话：（8610）6642 8877 传真：（8610）6642 6100
Building 6, Galaxy SOHO, No.2 Nanzhuganhutong,Chaoyangmennei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Beijing, 100010

发行要素

发行主体	本期规模	发行期限	偿还方式	发行目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品种一：273 天 品种二：3 年	品种一：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品种二：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评级观点：中诚信国际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建投”、“公司”或“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其拟发行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中信建投突出的行业地位、行业领先的投行业务、显著的网点布局优势、较为稳定的盈利水平以及领先的公司治理等正面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筑底、行业监管趋严、公司业务模式面临转型与创新以及债务规模增长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概况数据

中信建投	2017	2018	2019	2020.3
总资产（亿元）	2,058.83	1,950.82	2,856.70	2,870.14
股东权益（亿元）	439.99	478.63	568.95	589.37
净资本（母公司口径）（亿元）	370.25	410.30	539.56	537.96
营业收入（亿元）	113.03	109.07	136.93	43.82
净利润（亿元）	40.62	31.03	55.30	19.58
平均资本回报率(%)	9.53	6.76	10.56	--
营业费用率(%)	51.08	51.58	47.17	38.68
风险覆盖率（%）	217.63	240.13	275.19	380.83
资本杠杆率（%）	21.80	23.02	16.84	23.76
流动性覆盖率（%）	173.80	525.32	252.17	264.69
净稳定资金率（%）	136.24	196.74	162.06	173.47
EBITDA 利息覆盖倍数(X)	2.50	1.93	2.72	--
总债务/EBITDA（X）	11.25	10.94	11.54	--

注：本报告中所引用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中诚信国际统计口径，特此说明；对于基础数据不可得或可比适用性不强的指标，本报告中未加披露，使用“--”表示。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中诚信国际整理

正　面

■ **行业地位突出。**多项主要经营指标连续多年位居行业前列，综合竞争实力较强，行业地位突出。

■ **投行业务行业领先。**投行业务在业内具有极强的竞争力，确立了在金融、文化传媒、信息技术和军工等行业的优势地位，多项指标保持行业领先。

■ **网点布局优势明显。**网点分布广泛，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经纪业务市场份额保持行业领先，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居行业前列。

■ **盈利水平较为稳定。**各项业务发展较为均衡，收入结构不断改善，在市场环境波动增大的情况下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水平。

■ **公司治理等方面行业领先。**作为“A+H 股”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效融资机制，公司治理、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关　注

■ **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市场竞争加剧。**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

■ **宏观经济筑底，行业监管趋严。**宏观经济持续底部运行和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压力。

■ **业务模式面临转型与创新。**行业经营模式转型和创新业务的拓展对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合规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 **债务规模增长。**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债务规模扩大，未来需对流动性状况和偿债能力保持关注。

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在未来 12~18 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 **可能触发评级下调因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出现重大漏洞和缺陷；财务状况的恶化，如资产质量下降、资本金不足等；外部支持能力及意愿大幅弱化。

同行业比较

2019 年部分证券公司主要指标	中信建投	中信证券	海通证券	国信证券	光大证券
总资产（亿元）	2,856.70	7,917.22	6,367.94	2,246.44	2,040.90
净资本（母公司口径）（亿元）	539.56	949.04	728.75	400.55	365.81
净利润（亿元）	55.30	126.48	105.41	49.14	6.94
平均资本回报率(%)	10.56	7.85	7.77	9.03	1.42
风险覆盖率(%)	275.19	166.90	265.49	226.32	288.41

注：“中信证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发行主体概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公司”）前身为2005年11月成立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银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初始注册资本27亿元。同年，公司受让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的全部证券业务及相关资产。2010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及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金源”）依法受让中信证券和建银投资持有的股权，受让后北京国管中心、中央汇金、世纪金源及中信证券持股比例分别为45.00%、40.00%、8.00%及7.00%。2011年9月，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2018年6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海交易所上市。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注册资本76.46亿元，北京国管中心和中央汇金分别持股35.11%和31.21%，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经纪、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及经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全国共设有18家分公司、295家证券营业部，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直接投资、国际业务与基金管理业务等。

表1：公司主要子公司

全称	简称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国际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中诚信国际整理

截至2019年末，公司的总资产为2,856.70亿元，股东权益为568.95亿元；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证券承销款后，公司总资产为2,159.75亿元。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93亿元，实现净利润55.30亿元。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2,870.14亿元，股东权益为589.37亿元；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证券承销款后，公司总资产为2,244.12亿元。2020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82亿元，实现净利润19.58亿元。

本期债券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附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方式为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通过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273天，品种二期限为3年。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

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加剧，宏观政策坚持底线思维

宏观经济：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今年一季度GDP同比下滑6.8%，较上年底大幅回落12.9个百分点，自1992年公布季度GDP数据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后续来看，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在稳增长政策刺激下后三个季度经济有望反弹，中诚信国际预计在中性情境下全年GDP或

同比增长2.5%左右，但仍需警惕海外疫情蔓延给中国经济带来的不确定性。

应对疫情采取的严厉管控措施导致今年前两个月中国经济数据出现大幅度的下滑。3月份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成效显现、复工复产持续推进，当月宏观经济数据出现技术性修复。受1-2月份经济近乎“停摆”、3月份国内产能仍未完全恢复影响，一季度供需两侧均受到疫情的巨大冲击，工业增加值、投资、消费、出口同比均出现两位数以上的降幅。此外，疫情之下供应链受到冲击，部分产品供求关系扭曲导致CPI高位运行，工业生产低迷PPI呈现通缩状态，通胀走势分化加剧。

宏观风险：虽然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取得显著进展，但海外疫情的全面爆发加剧了中国经济运行的内外风险，中国经济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从外部因素来看，疫情蔓延或导致全球经济衰退，国际贸易存在大幅下滑可能，出口压力持续存在，对外依存度较高的产业面临较大冲击；同时，疫情之下全球产业链或面临重构，有可能给中国经济转型带来负面影响；再次，近期保护主义变相升级，中美关系长期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地缘政治风险仍有进一步抬升可能。从国内方面看，多重挑战依然存在甚至将进一步加剧：首先，疫情防输入、防反弹压力仍然较大，对国内复工复产的拖累持续存在；其次，宏观经济下行企业经营状况恶化，信用风险有加速释放可能，同时还将导致居民就业压力明显加大；再次，经济增长放缓财政收入大幅下滑但财政支出加大，政府部门尤其是地方政府的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凸显；最后，当前我国宏观杠杆率仍处于高位，政策刺激力度加大或加剧债务风险。

宏观政策：在经济遭遇前所未有冲击的背景下，宏观政策坚持底线思维。4月17日政治局会议在坚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的“六保”方向。财政政策将更加有效，赤字率有望进一步提升，新增专项债额度或进一步扩大，发行特别国债也已提上日程，未来随着外部形势的演变和内部压力的进一步体现，不排除有更大力度的刺激政策。海外量化宽松下国内货币政策仍有空间，货币政策将更加灵活，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同时引导利率继续下行，在一季度三次降准或结构性降准基础上，年内或仍有一至两次降准或降息操作，可能的时点有二季度末、三季度末或年末。政策在加大短期刺激的同时，着眼长远的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等文件陆续出台。

宏观展望：尽管当前国内疫情发展进入缓冲期，生产秩序逐步恢复，但消费、投资和出口形势均不容乐观。其中，受经济下行居民收入放缓和谨慎性动机等因素影响，消费需求疲软或将延续；尽管刺激政策将针对基建领域重点发力，但考虑到基建存在一定投资周期，投资或将低位运行；海外疫情迅速扩散导致包括中国主要贸易国在内的全球主要经济体先后进入短期停摆状态，疲软的外部需求将限制出口的增长。需求疲弱将对生产带来拖累，从而给国内的复工复产带来负面影响。综合来看，疫情冲击下中国经济在2020年将面临进一步下行压力，但经济刺激政策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冲疫情对中国经济的负面影响。

中诚信国际认为，虽然国内疫情管控效果显现和经济刺激政策的发力有助于中国经济在后三个季度出现改善，但后续经济的恢复程度仍取决于疫情海外蔓延的情况和国内政策对冲效果，疫情冲击下中国经济短期下行压力仍十分突出。不过，从中长期来看，中国市场潜力巨大，改革走向纵深将持续释放制度红利，中国经济中长期增长前景依旧可期。

行业环境

2019 年以来市场行情总体有所回暖；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逐步深入；券商收入结构有所优化但对经纪业务依赖度仍较高；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仍需关注市场波动及监管政策对行业信用状况的影响

证券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高度相关。2016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要稳中求进、去杠杆，大力发展实体经济，2017 年 A 股出现慢牛格局。2017 年全年，上证指数全年振幅 13.98%，截至 2017 年末，上证综指收盘收于 3,307.17 点，较年初上涨 6.56%。2018 年，受中美贸易战、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内外部因素影响，上证综指震荡下跌，截至 2018 年末，上证综指收盘于 2,493.90 点，较年初下跌 24.59%。2019 年以来，国内财政政策整体趋于宽松，市场情绪回暖，风险偏好提升，但结构性问题依然存在，国内外环境呈现不确定性，A 股市场一季度呈现活跃，之后由于受到国内外宏观因素的影响出现持续波动，但市场行情总体回暖，期末上证综指收于 2,905.19 点，较年初涨幅 16.49%。

图 1：2014-2019 上证综合指数变化趋势图

资料来源：Wind，中诚信国际整理

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方面，近年来，在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的政策导向下，针对证券市场和证券公司的深层次改革陆续展开，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壮大和完善。2017 年前三季度，IPO 审核提速，2017 年 10 月新一届发审委履职以来，IPO 审核通过率大幅降低，2017 年 IPO 企业数量创下历史记录。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境内上市公司数（A、B 股）增至 3,485 家，总市值下降至 44.93 万亿元。2018 年，IPO 审核趋严，众多企业主动终止审查、放弃 IPO，同时 IPO 审核趋缓，IPO 过会企业数量大幅减少。截至 2018 年末，我国境内上市公司数（A、B 股）3,584 家，总市值下降至 43.49 万亿元。2019 年，市场行情好转，但传统股权融资仍旧较为低迷，科创板尚未对券商投行收入产生影响。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境内上市公司数（A、B 股）3,777 家，2019 年以来，受益于股票市场有所回暖，总市值较年初增加 36.44%至 59.29 万亿元。与此同时，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证券投资品种日趋多元化，基金、债券、期货等证券品种均得到了较大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逐步深入。

表 2：2016-2019 股票市场主要指标（金额单位：万亿元）

指标	2016	2017	2018	2019
上市公司总数（家）	3,052	3,485	3,584	3,777
总市值	50.82	44.93	43.49	59.29
总成交额	127.38	112.46	90.17	127.46

资料来源：Wind，中诚信国际整理

交易量方面，伴随着近几年证券市场的发展，市场交易量呈现一定的波动。2017 年全年，两市成交额 112.46 万亿元，同比减少 11.71%。2018 年，受中美贸易战、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内外部因素影响，证券市场交易更为低迷，两市成交额 90.17 万亿元，同比减少 19.82%。2019 年，证券市场回暖，股票交易复苏，当期两市成交额 127.46 万亿元，同比增加 41.36%。

从券商业务结构来看，目前国内券商已逐步确立了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五大业务板块。从中国证券行业的收入结构来看，虽然经纪业务占比呈现震荡下降态势，收入结构得到优化，但从绝对占比看，仍较大程度的依赖于传统的经纪业务，因而整体的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景气度息息相关。受二级市场成交量及债券承销业务量下滑共同影响，2017 年证券公司实现净利润 1,129.95 亿元，同比减少 8.47%。受经济环境及监管政策影响，证券公司业绩持续承压，2018 年证券公司实现净利润 666.20 亿元，同比减少 41.04%。2019 年，随着资本市场走强

及交投活跃度提升，证券公司收入及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当期全行业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同比增长 84.77%。

图 2：2014-2019 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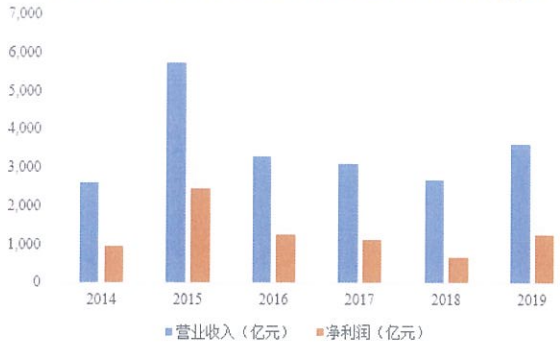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证券业协会，中诚信国际整理

从行业风险管理能力看，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国内证券公司经历了从松散到规范的发展历程。为进一步提高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和合规管理水平，证监会出台《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其中，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D 类、E 类公司分别为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及被依法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司。自 2010 年起，证监会每年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评价，以确定其风险管理能力和合规管理水平。2017 年 7 月，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提出全面风险管理；新增年度营业收入、机构客户投研服务收入占经纪业务收入比例、境外子公司收入海外业务收入、新业务市场竞争力或者信息系统建设投入等评级加分项；提高净资本加分门槛等。在 2017 年分类评价中，有 97 家券商参评，其中 A 类有 40 家、B 类有 48 家、C 类有 9 家，评级最高的 AA 级有 11 家。在 2018 年 7 月发布的分类评价中，共有 98 家券商参评，其中 A 类有 40 家、B 类有 49 家、C 类有 8 家、D 类有 1 家，评级最高的 AA 级有 12 家。2018 年的分类评价结果与 2017 年相比，有 24 家评级上升、24 家评级下滑、48 家评级持平，并首次出现了 D 类评级。2019 年 7 月，证监会公布了最新一期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其中 A 类有 38 家、B 类有 50 家、C 类有 8 家、D 类有 2 家，评级最高的 AA 级减少至 10 家，与 2018 年相比，有 19 家评级上调，28 家评级下滑，51 家评级持平。

受市场环境及监管等因素影响，近年来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随着业务资格普及，证券公司牌照红利逐渐弱化，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在业务布局、渠道建设、风控能力等方面拥有较大优势，市场集中度呈呈上升趋势。未来，中小型证券公司竞争将更为激烈，推动证券行业加快整合。总体来看，证券行业竞争将更为激烈，大型证券公司优势将进一步扩大，证券行业整合速度将有所提升。

表 3：近年来证券业主要行业政策

时间	文件	说明
2015 年 1 月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扩大发行主体范围至所有公司制法人，同时全面建立非公开发行制度，增加债权交易场所，简化发行审核流程，加强市场监管等。
2015 年 5 月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规范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5 年 5 月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规范和指导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
2015 年 7 月	《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规范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关税领土）的注册、销售、信息披露等活动。
2016 年 10 月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2017 年 1 月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	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行为，有效控制风险。
2017 年 6 月（2017 年 10 月执行）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明晰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合规负责人等各方职责，提高合规履职保障，加大违法违规追责力度等措施，切实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不断增强公司自我约束能力，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7 年 7 月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促进证券公司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鼓励证券公司做优做强主营业务。

2017 年 11 月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确立资管产品的分类标准，降低影子银行风险，减少流动性风险，打破刚性兑付，控制资管产品的杠杆水平，抑制多层嵌套和通道业务，切实加强监管协调，合理设置过渡期。
2017 年 12 月	《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302 号文）》	督促各类市场参与者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健全债券交易相关的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债券交易行为，并将自身杠杆操作控制在合理水平。
2018 年 1 月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	加强证券公司尽职调查要求；加强对融出资金监控；细化风控指标要求。此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实施。
2018 年 3 月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要引入优质股东给予券商支持能力；另一方面穿透核查资金来源，禁止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相关股权。
2018 年 4 月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廓清资管行业和资管产品本质，并对刚兑和资金池概念进行界定，为后续资管行业规范设立标准，主要对阻断监管嵌套、打破刚兑、非标处置等方面做出规定，过渡期延长至 2020 年底。
2018 年 5 月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加强和完善对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明确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
2018 年 9 月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	规范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的行为。
2019 年 3 月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就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主要制度规则正式发布，共 2+6+1 个相关政策，对科创企业注册要求和程序、减持制度、信息披露、上市条件、审核标准、询价方式、股份减持制度、持续督导、登记结算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019 年 7 月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主要从股东资质及出资来源等方面进行了要求。第一要引入优质股东给予券商支持能力；另一方面穿透核查资金来源，禁止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2019 年 8 月	修订《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取消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要求，完善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公式，将融资融券标的股票数量由 950 只扩大至 1,600 只。
2019 年 8 月	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	对高分类评级龙头公司风险准备金比率进一步放松，全面放松各项业务风险准备金基准比率。
2019 年 12 月	修订《证券法》	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责任；增设投资者保护专章，加强投资者保护力度；加大对违反证券监督法律行为的处罚力度；优化债券公开发行条件；取消现行规定下的暂停上市制度，推行更加严格的退市制度。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诚信国际整理

业务运营

作为国内大型综合性券商之一，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较为均衡，综合实力强，经营业绩良好。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8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中，公司多项指标均位于行业前列。2017-2019 年，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监管分类结果中均被评为 A 类 AA 级。

表 4：2016-2018 年公司经营业绩排名

	2016	2017	2018
营业收入排名	7	10	9
净利润排名	9	9	9
净资产排名	11	12	12
净资本排名	11	11	10
总资产排名	11	10	12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排名	10	10	11
股票主承销家数	2	3	2
股票主承销金额	2	4	2
债券主承销家数	1	1	1
债券主承销金额	1	2	1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排名	17	15	15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诚信国际整理

作为全国性大型综合类券商之一，公司业务条线齐全，覆盖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以及投资管理业务四大板块。近年来受证券市场景气度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波动。2019 年，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公司各板块业务均实现较好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93 亿元，同比增长 25.54%，其中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其他分别实现收入 36.75 亿元、40.87 亿元、37.05 亿元、16.26 亿元和 6.0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56%、12.93%、61.16%、15.56%和 12.46%。从收

入构成来看，2019 年财富管理依然为收入贡献最高的业务板块，但收入占比较上年下降 3.33 个百分点至 29.85%，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收入占比较上年提升 5.98 个百分点至 27.06%，投资银行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6.84%和 11.87%，分别较上年下降 1.11 和 1.03 个百分点。

表 5：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金额单位：亿元）

	2017		2018		2019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32.65	28.88	30.49	27.95	36.75	26.84
财富管理业务	46.88	41.47	36.19	33.18	40.87	29.85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	14.85	13.13	22.99	21.08	37.05	27.06
投资管理业务	16.10	14.24	14.07	12.90	16.26	11.87
其他	2.56	2.27	5.33	4.89	6.00	4.38
合计	113.03	100.00	109.07	100.00	136.9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4）	--	（0.07）	--	（0.30）	--
经调整后的营业收入	**112.99**	--	**109.00**	--	**136.64**	--

注：以上数据均经四舍五入处理，故单项求和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中诚信国际整理

经纪业务网点资源丰富，综合服务能力领先；信用业务多项指标处于行业前列；得益于资本市场回暖影响，相关业务规模及收入有所回升；未来以防范风险为总体原则，积极向财富管理转型

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业务。2019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40.87 亿元，同比增长 12.93%，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29.85%，较 2018 年下降 3.33 个百分点。

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基础业务，是公司重要收入来源之一。2017 年以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佣金率持续下降，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股票基金交易额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亦成波动趋势。得益于证券市场环境回暖，2019 年公司经纪业务开展情况有所好转，实现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8.47 亿元，同比增长 24.24%，占营业收入的 20.79%，较上年下降 0.22 个百分点。

从营业网点设置情况来看，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全国设有 18 家分公司、295 家证券营业部，是国内网点覆盖面较广的证券公司之一，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和山东。

2019 年，公司积极整合资源，打造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及业务生态链，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提升服务水平和丰富服务手段，持续增强经纪业务核心竞争力，满足零售客户、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以及公司客户等多层次、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与投融资需求。2019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占比 3.11%，位居行业第 10 名；截至 2019 年末，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额 7.14 万亿元，市场占比 2.91%；销售标准化产品人民币 557.44 亿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市场份额 3.02%，位居行业第 9 名；新增资金账户 57.82 万户，客户资金账户总数达 900.41 万户；客户托管证券市值人民币 2.32 万亿元，市场份额 5.37%，位居行业第 5 名，其中新增客户资产人民币 4,968.92 亿元。

表 6：2017-2019 年末经纪业务情况（金额单位：万亿元）

	2017	2018	2019
营业部数量（家）	302	303	295
托管证券市值	2.00	1.61	2.32
股票基金交易量	6.91	5.17	7.14
股票基金交易量市场份额(%)	3.01	2.83	2.91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中诚信国际整理

期货经纪业务方面，截至 2019 年末，中信建投期货设有 25 家分支机构并在上海设有风险管理子

公司——上海方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及风险管理业务。2019 年，中信建投期货实现代理交易额人民币 7.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51%；中信建投期货新增客户 16,506 户，同比增长 23.54%；截至 2019 年末，客户权益规模人民币 68.73 亿元，较年初增长 61.24%。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向包括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在内的证券经纪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服务。2019 年，中信建投国际累计代理股票交易金额 248.54 亿港元，同比下降 8.38%；新增客户 1,600 户，累计客户数 21,628 户，客户托管股份总市值 189 亿港元。此外，2019 年中信建投国际获批香港保监局保险经纪业务牌照。

未来，公司将强化科技赋能，优化服务体系，提升运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继续打造大投顾品牌，助推经纪业务加速向财富管理转型。

公司证券金融部统筹管理运营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信通互联网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券出借和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证券金融业务。公司信用业务以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融资两大核心业务为基础，致力于满足客户个性化的证券投资、融资和理财需求。

2019 年，A 股市场整体企稳回升，全市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大幅上升。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 292.82 亿元，较年初增长 41.60 亿元，市场占有率 2.87%；融资融券账户 14.64 万户，较年初增长 6.86%；受到市场竞争压力加大的影响，融资融券业务费率有所降低，2019 年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为 19.55 亿元，同比减少 28.73%，位居行业第 10 名。国际业务方面，截至 2019 年末，中信建投国际的孖展业务余额为 6,600 万港元，较年初减少 91.24%。

2019 年，随着市场行情企稳，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得到进一步缓释，但受业务新规、减持新规等持续影响，全市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有所下降。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息合计余额为 299.97 亿元；2019 年全年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收入为 10.75 亿元，同比增长 15.62%。此外，由于二级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出现了个别违约项目，严峻的市场环境对公司相关业务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防范风险为首的总体原则，在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稳健、审慎开展股票质押业务。

表 7：2017-2019 年末信用业务情况（金额单位：亿元）

	2017	2018	2019
融资融券余额	464.09	251.22	292.82
融资融券余额市场占比(%)	4.52	3.32	2.87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	462.62	339.08	289.63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中诚信国际整理

投行业务深度挖掘客户全方位需求，股权融资业务品牌影响力扩张、项目储备丰富，债务融资业务呈现多元化发展，并购重组与新三板业务稳步发展，国际业务专业服务能力较强，整体发展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充分利用股东资源优势，吸收和借鉴同业发展经验，选择适合自身的发展模式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逐步确立投行业务领先的市场地位。中信建投的投资银行业务是其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其收入的重要来源，2019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36.75 亿元，同比增长 20.56%，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26.84%，较 2018 年下降 1.11 个百分点。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由投资银行部、债券承销部、并购部、创新融资部、结构化融资部、资本市场部、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组成。公司投行业务在金融、文化传媒、信息技术和军工等行业具有一定优势地位，近年来股票及债券承销金额、主承销家数稳居行业前十名。

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 2019 年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38 单，位居行业第 2 名；主承销金额 381.94 亿元，位居行业第 5 名。其中，IPO 项目 21 单，位居行业第 2 名，主承销金额 164.24 亿元，位居行业第 3 名；再融资项目 17 单，位居行业第 3 名，主承

销金额 217.70 亿元，位居行业第 6 名。科创板业务方面，2019 年公司全年保荐承销科创板上市企业 10 家，位居行业第 1 名。项目储备方面，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审 IPO 项目 44 个，位居行业第 1 名，在审股权再融资项目 21 个，位居行业第 2 名。

表 8：2017-2019 年公司股权承销业务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2018		2019	
	主承销金额	数量（个）	主承销金额	数量（个）	主承销金额	数量（个）
首次公开发行	144.44	25	143.74	10	164.24	21
再融资发行	827.68	28	796.78	21	217.70	17
合计	**972.12**	**53**	**940.52**	**31**	**381.94**	**38**

注：再融资不包括资产类定向增发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中诚信国际整理

债务融资业务方面，2019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共计完成 1,477 个主承销项目，主承销金额 9,415.98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2 名。其中，公司债主承销项目 416 只，主承销金额 3,830.34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1 名。2019 年，中信建投完成数单大型公司债的发行，同时完成交易所首单基于可交换债的信用保护合约、全国首单基金债务融资工具等创新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表 9：2017-2019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主承销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2018	2019
公司债	1,694.73	2,405.37	3,830.34
企业债	138.76	156.00	268.01
可转债	31.14	115.25	155.61
金融债	698.17	961.23	1,527.05
其他	1,494.02	2,646.03	3,634.97
合计	**4,056.81**	**6,283.88**	**9,415.98**

注：表中金额为相关债券项目中公司主承销金额，其他主要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政府支持机构债等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中诚信国际整理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新三板挂牌业务等。2019 年，尽管市场行情一般，但公司的并购重组业务仍取得良好业绩，投资银行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2019 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12 单，位居行业第 1 名，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91.97 亿元，位居行业第 2 名。此外，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新三板挂牌企业 6 家，完成定增项目 25 单，合计融资金额人民币 47.01 亿元，位居行业第 1 名；截至 2019 年末，持续督导新三板创新层企业 34 家，位居行业第 2 名。

国际业务方面，2019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 10 单 IPO 项目，股权融资规模 257.11 亿港元，保荐项目数量位居在港中资券商前列；参与并完成 23 单海外债券发行项目，承销金额约 73.71 亿美元，均位居在港中资券商第 9 名；参与并完成 2 单并购项目及 1 单香港二级市场融资项目。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持续推进投资品种和策略的多元化，提升特色研究及服务水平，实现与市场环境相匹配的稳定收益

公司的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票、固定收益产品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研究业务、主经纪商业务、QFII 业务、RQFII 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得益于证券市场回暖，2019 年公司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37.05 亿元，同比增长 61.1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7.06%，较 2018 年上升 5.98 个百分点。

公司股票、固定收益产品销售及交易业务条线下设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和固定收益部，分别在公司授权额度内开展权益类资产、衍生品及债券投资和交易业务。

公司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主要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和研究服务，并向其销售公司承销的股票。公司亦从事自营交易及做市业务，品种涵盖股票、基金、ETF、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为客户提供与各类资产挂钩的定制化期权及掉期产品，满足机构客户的对冲及投资需求。股票交易业务方面，2019 年公司加大蓝筹品种布局，在结构性行情中准确把握了板块性机会，取得了较好的绝对收益。

衍生品交易业务方面，公司在稳步推进现有业务的同时，加快推进创新业务，丰富自有资金投资

策略，提供满足客户各类服务需求的解决方案。公司自 2018 年 8 月成为首批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以来，稳步推进场外期权、非融资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业务，积极探索新的挂钩标的种类及收益结构，丰富期权品种，满足客户个性化的投资需求。股票销售业务方面，2019 年公司继续加强机构客户覆盖，完成 38 单主承销股票项目销售工作，累计销售金额人民币 345.11 亿元。

固定收益产品销售及交易业务方面，2019 年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的自营投资风格，债券自营精准把握市场节奏，稳健的配置与积极的方向性交易相结合，债券投资取得良好收益。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销售债券 1,247 只，位居行业第 1 名，销售金额人民币 8,070 亿元，位居行业第 2 名。国际业务方面，公司大力发展跨境业务，债券通业务排名保持券商前 5 名，收益互换跨境投资取得良好开局，规模稳步增加并取得良好收益，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的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自营业务方面，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的自营投资风格，债券自营精准把握市场节奏，稳健的配置与积极的方向性交易相结合，债券投资取得较好成绩。2018 年 7 月，公司获得“债券通”报价机构资格；2018 年 12 月，获得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公司也成为首家通过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的证券公司。投资顾问业务方面，在公司继续做好传统银行委外业务，积极开拓中小银行自营和理财资金账内投顾模式。

表 10：2017-2019 年末公司证券投资情况（金额单位：亿元）

	2017		2018		2019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类投资	418.87	66.70	475.34	65.29	828.31	65.02
股票（含融出证券）	19.09	3.04	49.30	6.77	124.28	9.76
基金	17.26	2.75	15.29	2.10	73.73	5.79
其他	172.80	27.52	188.16	25.84	247.69	19.44
合计	**628.02**	**100.00**	**728.09**	**100.00**	**1,274.00**	**100.00**

注：以上数据均经四舍五入处理，故单项求和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中诚信国际整理

公司研究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宏观经济、固定收益、策略、行业、公司、金融工程等领域的研究咨询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公募基金、保险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私募基金和证券公司等。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研究及销售团队共 163 人，当期完成各类研究报告 4,866 篇，深化行业覆盖和海外上市公司覆盖，目前公司的研究涵盖 35 个研究领域。

主经纪商业务方面，公司向机构客户提供市场领先的全链条主经纪商服务，包括交易服务、账户服务、产品设计代销、机构投融资服务、资产托管服务、产品运营服务、研究服务、融资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等。公司于 2015 年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托管及运营服务总规模人民币 3,000.10 亿元，较年初增长 46.55%，增速位居行业前列。其中资产托管产品 1,811 只，运营服务产品 1,657 只，较年初分别增长 18.29%和 21.66%。

公司还开展 QFII、RQFII 机构经纪委托代理交易业务，借助和整合公司境内业务的优势资源以及海外平台，不断开拓国际市场，持续开发客户需求，已形成以先进的交易系统和交易算法、丰富的投资研究服务为特色的专业化服务。

中信建投投资承担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2019 年中信建投投资累计完成投资 70 笔，投资金额 15.33 亿元；同时，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有序推进了科创板 IPO 项目跟投工作，完成 9 个科创板 IPO 项目的战略配售跟投。

资管业务产品体系完善，客户范围不断拓展，主动管理能力增强，业务转型效果明显；基金管理业务加强投研能力建设，丰富产品线，完善客户服务体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增长，取得较好收益

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2019 年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6.26 亿元，同比增长 15.56%，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11.87%，较 2018 年下降 1.03 个百分点。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和投资顾问等专业化资产管理服务，已构建涵盖货币型、债券型、股票型、混合型、项目投资、挂钩指数产品、量化投资、资产证券化等类型齐全的产品线。2019 年公司实现资管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93 亿元，同比增长 14.74%，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5.79%，较 2018 年下降 0.55 个百分点。

公司资管业务客户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地方城商行、农村商业银行。2019 年，公司大力培育投资管理能力，加速优化资产管理业务结构，全力发行主动管理类产品，提高主动管理业务比例，加大“净值型”产品的开发力度。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达到人民币 5,477.69 亿元，位居行业第 6 名，较年初减少 16.02%，公司主动管理型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2,323.1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43%，占资产管理总规模的 42.41%，较年初上升 12.43 个百分点。

表 11：2017-2019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2017	2018	2019
管理资产总规模	**6,393**	**6,522**	**5,478**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219	302	286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6,036	5,808	4,386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37	413	806
其中：主动管理规模	1,543	1,955	2,323

注：以上数据均经四舍五入处理，故单项求和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中诚信国际整理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成立基金管理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中信建投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成立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机构客户涵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私募基金等。2019 年中信建投基金着力加强投研能力建设，丰富产品线，并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从投研、产品、客户三方面提升市场竞争力，积极开拓新业务方向，加快产品发行，优化产品结构。截至 2019 年末，中信建投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801.96 亿元，较年初下降 15.03%，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171.99 亿元，同比增长 20.75%；专户产品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621.97 亿元，同比下降 36.68%。截至 2019 年末，中信建投基金共管理公募基金 20 只（其中 2019 年新成立的 5 只产品及 1 只指数基金不参与排名），在参与排名的 14 只产品中 8 只排名进入市场前 1/2。

公司 2009 年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成立了全资直投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并于 2012 年 8 月获得直投基金业务牌照。作为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战略平台，中信建投资本依托公司在投行业务的竞争优势和综合业务平台，能够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从股权融资到上市的全方位资本市场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中信建投资本共管理 52 只基金，其中 21 只综合基金、3 只行业基金、2 只母基金、16 只专项基金、10 只不动产基金，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461.62 亿元，较年初有所增长。截至 2019 年末，中信建投资本共完成 131 个项目投资，其中被投企业主板上市 6 家，中小板上市 2 家，创业板上市 6 家，科创板上市 2 家；新三板挂牌 28 家；完成并购重组项目 6 个；完成退出项目 27 个，平均投资收益率达 107%。

战略规划及管理

从客户服务、队伍建设、资本实力、信息技术、风控能力及运营效率等方面着手，旨在发展成为具备综合优势的大型券商

公司旨在成为一家立足中国、放眼全球，具备综合优势的大型综合证券公司。公司坚持轻资本与

重资本业务共同发展的经营模式，持续发挥各业务线之间的协同效应，优化市场化激励机制。公司期望通过建立长期有效战略，致力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支持实体经济，提升财富积累与管理的效率。

具体来看，公司将巩固价值创造能力领先的优势，着重加强客户开发和客户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强化人才战略，提升队伍素质；增强资本和资金实力，做优做大资产负债表；提升信息技术能力，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持续完善合规风控能力，确保公司健康发展；不断加强现代管理和运营能力，提升效率和效益。

作为上市券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良好；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架构，能够有效支持不同业务条线间的相互配合与协同作业

中信建投前身是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由中信证券和建银投资共同发起设立。2011 年 6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完成 H 股首次公开募股；2018 年 6 月，公司在上海交易所完成 A 股的首次公开发售。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74.46 亿元。

表 12：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35.1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2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
镜湖控股有限公司	4.60%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2%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0.05%
合计	94.17%

注：上表所述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代持股份，包括 796,343,685 股 H 股和 25,337,324 股 A 股，其中 H 股部分为除镜湖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代持股份。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中诚信国际整理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并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和决策程序。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括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在经营管理层层面，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前台业务部门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下设投资银行部、债券承销部、并购部、结构化融资部、创新融资部、资本市场部等）、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个人金融部、财富管理部、金融产品及创新业务部、运营管理部等）、机构业务委员会（下设机构业务部、研究发展部、托管部、国际业务部）、固定收益部、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资产管理部、证券金融部和资金运营部，中后台部门包括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运营管理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核部和综合管理部。

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全面覆盖各个业务领域，风险管理能力将逐步得到提升

公司自成立之初起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树立“风控优先、全员风控”的风险管理理念，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控制专职部门与各级单位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通过在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细分风险领域实施管控，全面覆盖各个业务领域，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运

行机制。未来随着风险信息系统的优化整合及风险管理架构的调整，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将持续得到提升。

财务分析

以下分析基于中信建投提供的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报告中除风险控制指标以外的数据均为合并口径。2017 年财务数据为 2018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18 年财务数据为 2019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19 年财务数据为 2019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

盈利能力

2019 年证券市场回暖，公司自营投资收益高速增长，经纪、投行和资管业务发展良好，收入回升，全年利润水平和盈利能力均大幅提升；2020 年一季度，公司延续良好的发展态势

公司整体的盈利状况变化趋势和证券市场的走势具有较大的相关性。2019 年证券市场回暖，公司多项业务实现较好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93 亿元，同比增长 25.54%。

从收入结构来看，2019 年中信建投仍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主，但近年来随着公司逐步优化收入结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逐步下降；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规模与收入贡献同比均大幅提升；由于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下降，利息净收入有所下降。

随着 2019 年证券交易复苏，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实现回升，全年实现经纪业务净收入 28.47 亿元，同比增长 24.24%；投资银行业务继续保持优势，同时受益于资本市场回暖和科创板的推出，2019 年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同比增长 17.55%至 36.85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能力持续提升，2019 年实现收入 7.93 亿元，同比增长 14.74%。但由于 2019 年公司投资收益增幅较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贡献均有所下降，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下降。

受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减少影响，2019 年公司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7.70%至 62.43 亿元，利息支出与上年基本相当，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21.78%至 15.59 亿元，收入贡献亦回落到 2017 年水平。

2019 年股票市场显著回暖，债券市场维持慢牛格局，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继续扩大，收益水平大幅提升，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大幅增长 81.42%至 43.99 亿元，收入贡献提升近 10 个百分点。

表 13：2017-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金额单位：百万元）

	2017		2018		2019		2020.1-3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08.66	67.31	6,428.93	58.94	7,625.04	55.68	2,103.50	48.01
其中：经纪业务净收入	3,045.53	26.94	2,291.26	21.01	2,846.68	20.79	1,077.28	24.59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3,347.86	29.62	3,134.66	28.74	3,684.65	26.91	738.26	16.85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37.83	7.41	691.01	6.34	792.85	5.79	156.33	3.57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20.35	21.41	2,424.77	22.23	4,398.90	32.12	1,881.63	42.94
利息净收入	1,325.22	11.72	1,993.34	18.28	1,559.14	11.39	332.69	7.59
其他业务收入	27.09	0.24	25.09	0.23	61.57	0.45	54.70	1.25
其他收益	41.14	0.36	57.40	0.53	48.24	0.35	3.75	0.09
汇兑损益	(119.21)	(1.05)	(22.37)	(0.21)	0.29	0.00	5.45	0.12
营业收入合计	**11,303.25**	**100.00**	**10,907.17**	**100.00**	**13,693.19**	**100.00**	**4,381.72**	**100.00**

注：以上数据均经四舍五入处理，故单项求和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中诚信国际整理

营业支出方面，证券公司业务具有知识密集型特征，人力成本在业务及管理费用中占比相对较高，且具有一定的刚性。2019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长 14.81%至 64.59 亿元，但由于营业收入增幅较大，营业费用率较上年下降 4.41 个百分点至 47.17%。同时得益于信用业务减值损失转回，营业支出总体较上年下降4.93%个百分点至 65.28 亿元。

受营业收入和营业支出两方面影响，2019 年公司利润水平实现大幅增加，全年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78.18%至 55.30 亿元。考虑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后，2019 年公司综合收益为 58.00 亿元，同比增长 68.97%。从利润率来看，2019 年公司的平均资本回报率较上年提升 3.80 个百分点至 10.56%。

2020 年一季度，股票市场交易活跃，债券利率下行，公司经纪业务与自营业务实现较好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43.82 亿元，相当于 2019 年全年的 32.00%；具体来看，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04 亿元，相当于 2019 年全年的 27.59%，其中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以及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0.77 亿元、7.38 亿元以及 1.56 亿元，分别相当于 2019 年全年的 37.84%、20.04%和 19.72%；实现利息净收入 3.33 亿元，相当于 2019 年全年的 21.34%；实现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82 亿元，相当于 2019 年全年的 42.78%，主要由于债券投资取得较好收益。同时，2020 年一季度公司发生业务及管理费 16.95 亿元，相当于 2019 年全年的 26.24%，但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费用率较年初下降 8.49 个百分点至 38.68%。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2020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9.58 亿元，相当于 2019 年全年净利润的 35.41%。此外，考虑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司同期实现综合收益 20.98 亿元，相当于 2019 年综合收益总额的 36.18%。

表 14：2017-2019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主要盈利指标
（金额单位：亿元）

	2017	2018	2019	2020.1-3
经调整后的营业收入	112.99	109.00	136.64	43.31
业务及管理费	(57.73)	(56.26)	(64.59)	(16.95)
营业利润	53.62	40.41	71.65	25.01
净利润	40.62	31.03	55.30	19.58
综合收益	39.21	34.32	58.00	20.98
营业费用率	51.08	51.58	47.17	38.68
平均资产回报率(%)	2.81	1.91	2.94	--
平均资本回报率(%)	9.53	6.76	10.56	--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中诚信国际整理

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经纪业务受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影响较大，但近年来仍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投行业务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市场竞争力较强；同时公司努力促进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并发展创新业务，增强收入来源的多样化，减少对传统业务的依赖，整体盈利能力处于同业较好水平。未来中诚信国际也将持续关注证券市场走势以及政策和市场环境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资产质量和资本充足性

资产规模稳步增长，金融资产以债券投资为主

2019 年，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和经纪业务规模扩大，同时自营投资规模明显扩大，年末总资产规模同比增长 46.44%至 2,856.70 亿元，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年末总资产规模同比增长 34.97%至 2,159.75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2,870.14 亿元，与年初基本持平，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总资产较年初增长 3.91%至 2,244.12 亿元。

从公司金融投资的结构来看，2019 年 A 股行情回暖，公司金融投资仍以债券为主，但权益投资占比较上年有所增加。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金融投资中债券和权益投资规模分别为 828.31 亿元和 124.28 亿元，在金融投资中占比分别为 65.02%和 9.76%，其余为公司持有的证券公司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2019 年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较年初增加 1.98 亿元，计提减值损失 0.17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年初增加 25.58 亿元。

此外，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规模为 278.06 亿元，同比增长 10.57%，主要为对客户的融

资融券业务融出的资金，担保充足，融出资金在 6 个月以内的占一半以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由股票和债券回购业务形成，截至 2019 年末，余额为 211.19 亿元，同比减少 11.26%，主要系债券回购业务规模收缩所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回购式证券占比 70.92%，股票回购式证券剩余期限大部分集中于 3 个月到 1 年。2018 年股市震荡下行，公司信用业务，尤其融资融券业务计提较大规模减值损失，2019 年随市场行情回暖，融出资金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分别转回 0.53 亿元和 0.23 亿元。

各项风险指标均远高于监管标准，反映出较强的资本充足性；仍需关注业务规模与债务水平的增长对资本产生的压力

2016 年 12 月与 2018 年 6 月，公司相继于 H 股和 A 股上市，净资本及净资产大幅增加；同时公司通过利润留存不断进行内生性资本补充，此外亦通过发行永债补充资本水平。截至 2019 年末，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规模为 549.01 亿元，同比增长 19.21%，主要由于 2019 年发行了 50 亿元永续次级债，同时利润增长带动了利润留存的增加；净资本规模为 539.56 亿元，同比增长 31.50%，净资本/净资产比率较年初提升 9.19 个百分点至 98.28%，主要由于 2019 年公司加大了次级债发行力度，附属净资本规模大幅增加；净资本实力的增强提高了其对风险资本的覆盖程度，2019 年末公司风险覆盖率较年初提升 35.06 个百分点至 275.19%。

从杠杆水平来看，截至 2019 年末，母公司口径资本杠杆率较年初下降 6.1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表内外资产增幅远超核心净资本增幅；净资本/负债比率和净资产/负债比率分别较年初下降 4.61 个百分点和 8.97 个百分点至 36.28%和 36.92%，杠杆水平有所上升。但各项指标仍远高于监管要求的最低标准。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母公司口径净资产为 568.57 亿元，较年初增长 3.56%，净资本为 537.96 亿元，与年初基本持平，净资本/净资产比率较年初下降 3.67 个百分点至 94.61%，风险覆盖率进一步提升至 380.83%。同时，杠杆水平较年初略有下降，资本杠杆率回升至 23.76%，净资本/负债下降至 34.95%，净资产/负债与年初基本持平。

表 15：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各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母公司口径）

项目	标准	2017	2018	2019	2020.3
净资本(亿元)	--	370.25	410.30	539.56	537.96
净资产(亿元)	--	424.72	460.55	549.01	568.57
风险覆盖率(%)	≥100	217.63	240.13	275.19	380.83
资本杠杆率(%)	≥8	21.80	23.02	16.84	23.76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73.80	525.32	252.17	264.69
净稳定资金率(%)	≥100	136.24	196.74	162.06	173.47
净资本/净资产(%)	≥20	87.18	89.09	98.28	94.61
净资本/负债(%)	≥8	34.71	40.89	36.28	34.95
净资产/负债(%)	≥10	39.81	45.89	36.92	36.9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00	12.64	9.27	16.41	13.98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00	145.12	182.35	196.19	215.63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中诚信国际整理

整体来看，随着公司的上市和监管资本补充工具的放开，公司资本补充渠道进一步丰富，且各项风险指标均远高于监管标准，反映出公司较高的资本充足性和资产安全性。但随着未来业务的开展仍可能对资本补充形成一定压力。

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均有所下降，但仍远高于监管标准

从公司资产流动性来看，截至 2019 年末，公司

自有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472.21亿元，同比增长176.86%，占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资产总额的21.86%，较2018年末提升11.21个百分点。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自有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年初下降38.61%至289.90亿元，占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资产总额的12.92%，较2019年末下降8.95个百分点。

从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看，截至2019年末，公司流动性覆盖率较年初下降273.15个百分点至252.17%，主要由于和年初相比，基于年末的未来30日内现金流出规模有较大增长；净稳定资金率较年初下降34.68个百分点至162.06%，主要由于业务发展所需稳定资金增幅超过可用稳定资金增幅。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低于年初水平，但仍远高于监管要求，公司长短期流动性管理均处于较好水平。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均较年初有所回升，分别为264.69%和173.47%，分别较年初上升12.52个百分点至和11.41个百分点。

总债务水平及资产负债率水平均有所上升，未来仍需持续关注债务期限结构及整体偿债能力的变化情况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对外融资需求增加，通过发行公司债、次级债及收益凭证等多种方式对外融资，债务总量整体有所增长。截至2019年末，中信建投的总债务规模为1,411.92亿元，同比增长44.73%，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短期债券规模扩大所致。其中长短期债务占比分别为25.47%和74.53%。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年初上升3.57个百分点至73.66%；截至2020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较年初微升至73.74%。

公司EBITDA主要包括利润总额和利息支出，得益于利润总额增长，2019年公司EBITDA为122.31亿元，同比增长37.17%；总债务/EBITDA为11.54倍，较上年上升0.60倍；EBITDA利息倍数为2.72倍，较上年提高0.78倍。

表16：2017-2019年末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17	2018	2019	2020.3
资产负债率(%)	73.24	70.09	73.66	73.7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亿元）	(457.89)	45.03	366.91	(178.38)
EBITDA（亿元）	93.30	89.17	122.31	--
EBITDA利息覆盖倍数(X)	2.50	1.93	2.72	--
总债务/EBITDA(X)	11.25	10.94	11.54	--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中诚信国际整理

财务弹性方面，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已获得各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等累计约人民币3,074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85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2,224亿元，间接融资能力较强，备用流动性充足。

对外担保方面，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无对外担保。诉讼、仲裁事项方面，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没有涉及重大法律或仲裁的案件，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362.42万元，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财务影响。

外部支持

股东实力极强，能够在必要时给予公司一定支持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前两大股东分别为北京国管中心和中央汇金，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5.11%和31.21%。

北京国管中心作为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的重要主体，担负着按照政府战略意图进行产业投资、推动国企改革重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重要职责，在推动北京市国有经济发展方面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得到北京市政府在资产划转、资金和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北京国管中心业务范围涉及钢铁、制造、商贸、房地产、电子、电力、煤炭和热力、医药、食品加工及农业等多个领域，业务格局多元化，且下属企业均为北京市大型国有企业，具有较强规模优势和市场竞争力。截至2019年末，北京国管中心合并口径总资产为29,515.8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9,698.95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0,701.91 亿元，实现净利润 443.66 亿元。

中央汇金成立于 2003 年，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对国有商业银行等重点金融企业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截至 2019 年末，中央汇金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52,918.1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7,140.72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524.88 亿元，实现净利润 5,326.37 亿元。

整体来看，公司主要股东实力极强，能够在必要时给予公司一定支持。

评级结论

综上所述，中诚信国际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日

附一：中信建投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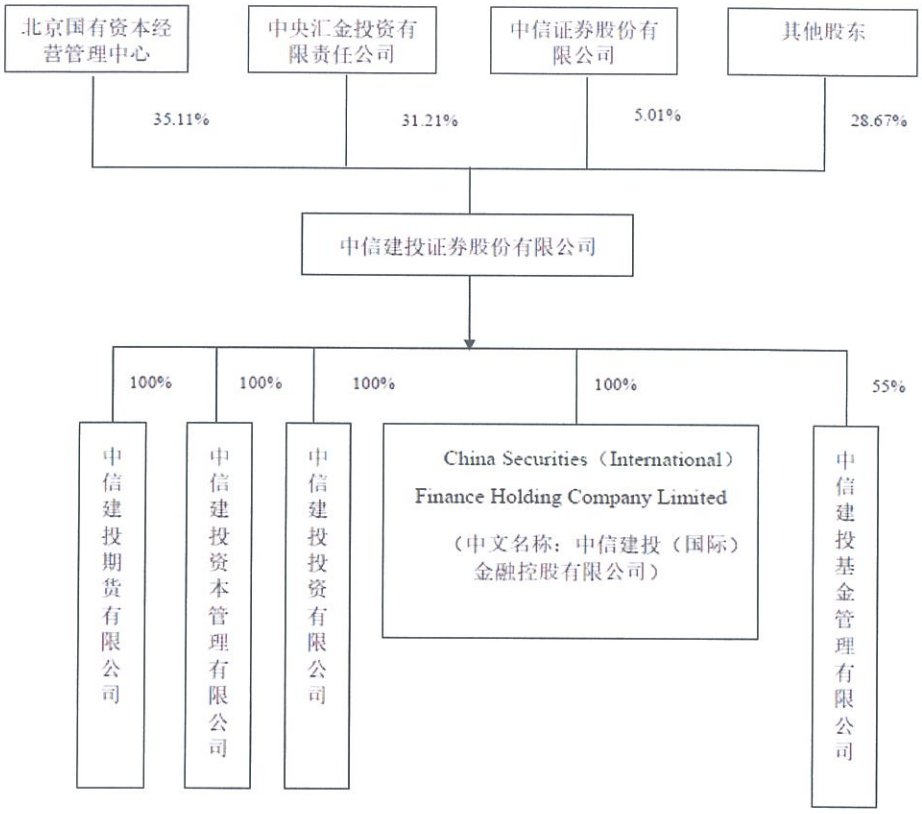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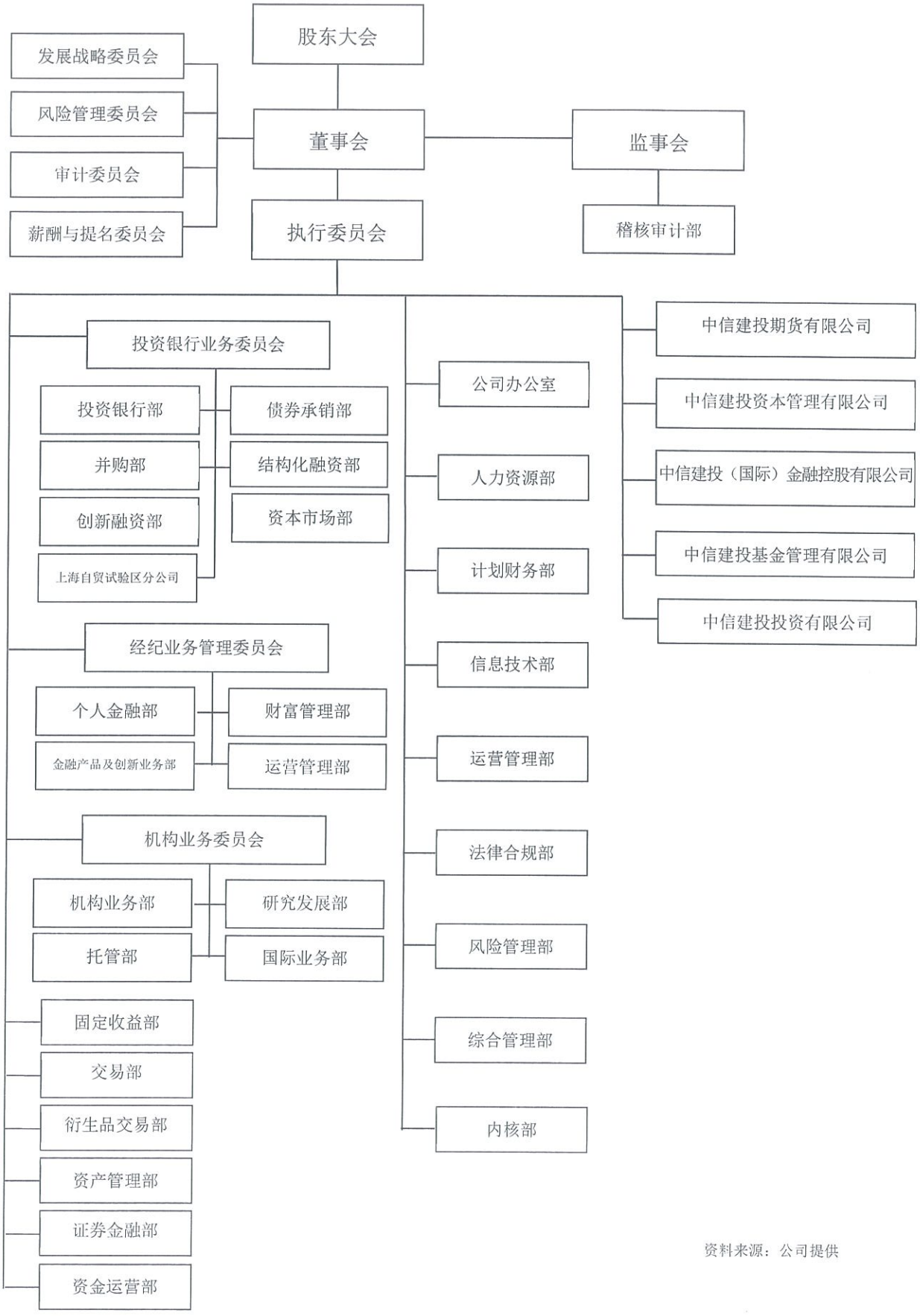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
监事会
执行委员会
稽核审计部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
投资银行部
债券承销部
并购部
结构化融资部
创新融资部
资本市场部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
个人金融部
财富管理部
金融产品及创新业务部
运营管理部
机构业务委员会
机构业务部
研究发展部
托管部
国际业务部
固定收益部
交易部
衍生品交易部
资产管理部
证券金融部
资金运营部
公司办公室
人力资源部
计划财务部
信息技术部
运营管理部
法律合规部
风险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
内核部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附二：中信建投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财务数据（单位：百万元）	2017	2018	2019	2020.3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50,968.76	50,754.14	99,916.71	89,249.00
其中：自有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11,227.90	17,055.81	47,221.06	28,989.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65.08	23,797.24	21,118.76	20,72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7,326.07	91,755.93	102,49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649.10	--	--	--
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	39,581.79	--	--	--
债权投资	--	187.06	--	--
其他债权投资	--	27,911.32	32,430.03	30,009.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057.81	3,213.80	3,069.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578.57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06.29	162.71	269.51	268.15
融出资金	47,821.23	25,148.08	27,806.14	29,296.59
总资产	205,883.39	195,082.31	285,669.62	287,013.96
代理买卖证券款	41,416.50	35,038.58	54,625.74	62,292.64
拆入资金	14,000.00	4,048.84	9,263.54	11,947.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147.29	32,531.88	55,532.98	53,093.15
短期债务	74,429.83	55,335.35	105,228.82	--
长期债务	30,569.03	42,222.84	35,963.58	--
总债务	104,998.87	97,558.19	141,192.40	146,413.15
总负债	161,884.61	147,218.92	228,774.89	228,076.96
股东权益	43,998.78	47,863.40	56,894.73	58,937.01
净资本（母公司口径）	37,025.33	41,030.08	53,955.64	53,795.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08.66	6,428.93	7,625.04	2,103.5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45.53	2,291.26	2,846.68	1,077.2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47.86	3,134.66	3,684.65	738.2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7.83	691.01	792.85	156.33
利息净收入	1,325.22	1,993.34	1,559.14	332.69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20.35	2,424.77	4,398.90	1,881.63
营业收入	11,303.25	10,907.17	13,693.19	4,381.72
业务及管理费	(5,773.26)	(5,625.95)	(6,459.34)	(1,694.96)
净利润	4,061.65	3,103.43	5,529.65	1,958.12
综合收益	3,921.26	3,432.29	5,799.70	2,098.20
EBITDA	9,329.50	8,916.63	12,231.24	--

附三：中信建投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2018	2019	2020.3
盈利能力及营运效率				
平均资产回报率(%)	2.81	1.91	2.94	--
平均资本回报率(%)	9.53	6.76	10.56	--
营业费用率(%)	51.08	51.58	47.17	38.68
流动性及资本充足性（母公司口径）				
风险覆盖率(%)	217.63	240.13	275.19	380.83
资本杠杆率(%)	21.80	23.02	16.84	23.76
流动性覆盖率(%)	173.80	525.32	252.17	264.69
净稳定资金率(%)	136.24	196.74	162.06	173.47
净资本/净资产(%)	87.18	89.09	98.28	94.61
净资本/负债(%)	34.71	40.89	36.28	34.95
净资产/负债(%)	39.81	45.89	36.92	36.9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2.64	9.27	16.41	13.98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45.12	182.35	196.19	215.63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73.24	70.09	73.66	73.74
EBITDA 利息覆盖倍数(X)	2.50	1.93	2.72	--
总债务/EBITDA(X)	11.25	10.94	11.54	--

附四：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		计算公式
资本充足性及流动性	风险覆盖率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资本杠杆率	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100%
	流动性覆盖率	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净稳定资金率	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盈利能力	经调整后的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平均资产回报率	净利润/[(当期末总资产-当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当期末代理承销证券款+上期末总资产-上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上期末代理承销证券款)/2]×100%
	平均资本回报率	净利润/[(当期末所有者权益+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营业费用率	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偿债能力	EBITDA	利润总额+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长、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委托贷款利息支出+其它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长、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委托贷款利息支出＋其它利息支出）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短期融资款+一年以内到期应付债券
	长期债务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
	总债务	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借款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附五：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主体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对象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受评对象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长期债券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债券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债券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债券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债券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债券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券。
C	不能偿还债券。

注：除 AAA 级，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短期债券等级符号	含义
A-1	为最高级短期债券，还本付息风险很小，安全性很高。
A-2	还本付息风险较小，安全性较高。
A-3	还本付息风险一般，安全性易受不利环境变化的影响。
B	还本付息风险较高，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	还本付息风险很高，违约风险较高。
D	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注：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

编号: I 03322199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1092067XR

名　　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	闫衍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66.67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8月24日 至 2024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01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仅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公司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许可种类：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法定代表人：闫衍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编号：ZPJ 0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章)

2020年2月13日

仅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SAC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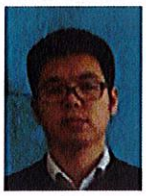

戴敏，证件号码:321283198912310233，于2016年10月23日参加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考试，成绩合格

*上述信息应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信息一致

2016101100004838365011000

00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年10月

SAC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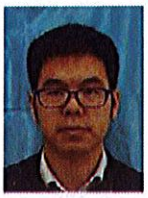

戴敏，证件号码:321283198912310233，于2016年10月23日参加金融市场基础知识考试，成绩合格

*上述信息应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信息一致

2016101100004973972011000

00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年10月

SAC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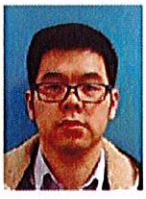

戴敏，证件号码:321283198912310233，于2017年02月25日参加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考试，成绩合格

*上述信息应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信息一致

2017033100005651996031000

00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7年02月

SAC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证

何扬，证件号码:411002199302032042，于2013年03月23日参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考试，成绩合格

*上述信息应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信息一致

2013041112015001

2013年03月

SAC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证

何扬，证件号码:411002199302032042，于2018年12月01日参加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考试，成绩合格

*上述信息应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信息一致

20181231000098280870310000

2018年12月